

自然科學與信仰

Natural Science and Faith

by

東海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劉大衛 (Dr. David Newquist) 博士 著

自然科學與信仰

Natural Science and Fai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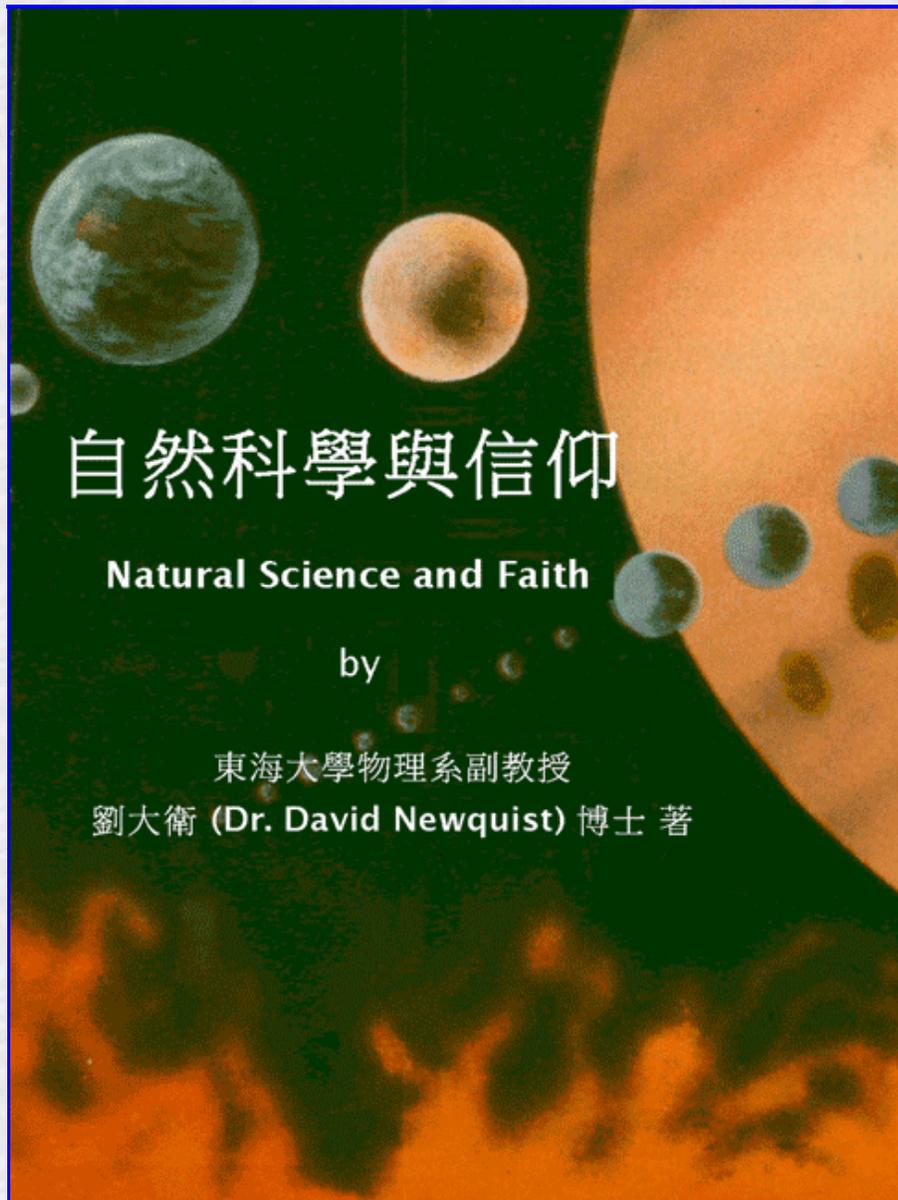
by

東海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劉大衛 (Dr. David Newquist) 博士 著



**Interdisciplinary Biblical
Research Institute**



自然科學與信仰

Natural Science and Faith

by

東海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劉大衛 (Dr. David Newquist) 博士 著

自然科學與信仰

Natural Science and Faith

by

東海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劉大衛 (Dr. David Newquist) 博士 著

Physics Department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ROC

[自然科學 與信仰](#) **Natural Science and the Christian Faith**

	Chapter (Link to htm)	[pdf (Acrobat)	doc (Word)
Preliminaries	htm	pdf	doc
1.	第壹章 科學簡史 A Brief History of Science	pdf	doc
2.	第貳章 科學哲理 Philosophy of Science	pdf	doc
3.	第參章 信仰 Faith	pdf	doc
4.	第肆章 有關聖經的邏輯問題 Logical Questions about the Bible	pdf	doc
5.	第伍章 科學和宗教信仰之間的衝突 Conflicts Between Science and Religious Faith	pdf	doc
6A.	第陸章 我們怎知聖經所說的神是存在的？ How Do We Know the God of the Bible Exists? I 宇宙的特性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iverse	pdf	doc
6B. (cont)			



About IBRI:

The Interdisciplinary Biblical Research Institute is a group of Christians who see a desperate need for men and women convinced of the complete reliability of the Bible who will:

- (1) get training both in Biblical studies and in some other academic discipline, and
- (2) use this training to help other Christians deal with the many areas where non-Christian teaching is so dominant today.

We believe that such trained people can be effective in removing many stumbling blocks that keep others from the Gospel.

Contributions to IBRI

This web site has been developed and is maintained as a free labor of love by volunteers who believe tha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make available the lectures and literature that are presented here.

Our intent is to allow free downloads of these lectures and literature in single copies for personal use. To this end we have purchased web services and posted as much of this material for download as seems prudent. At present, about 20% of the total available is currently posted.

Our desire is to post all of the material, and add much worthy, new material. As web usage shows the value of these postings, we plan to add more material for download. If you desire particular items that are not currently available for download, please contact the [webmaster](#).

You can help us, and expand the material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by your purchases, or by making a tax-deductible contribution to IBRI.

Make payments with PayPal - it's fast, free and secure!

★ [Our Objectives](#)

★ [Our Programs](#)

★ [Our Beliefs](#)

★ [Membership](#)



Please return to the [main page](#) for Additional IBRI materials.



You can contact IBRI by e-mail at: webmaster@ibri.org

This Web Site has been selected as a "Links²Go" Key Resource for Theological Studies



[Links²Go](#)

[Theological Studies](#)

自然科學與信仰
Natural Science and Faith

東海大學物理系副教授
劉大衛 (Dr. David Newquist) 博士 著

目錄

致謝

引言

第壹章 科學簡史

I 古代

巴比倫、埃及、中國
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等人
亞里斯多德：物理學、五種證據
托勒密：epicycles

II 中古時代

煉金術、阿拉伯數字、代數學
多馬·亞奎納 (Thomas Aquinas)：合併聖經跟亞里斯多德

III 天文學的革命

哥白尼、泰革、克卜勒、伽利略、牛頓
時間／空間、數學式、浩瀚的宇宙

IV 十八世紀

靜電、天王星

V 十九世紀

海王星、電磁學、元素、原子、熱力學、進化論、遺傳學、
光譜學、幾個「小問題」

VI 二十世紀

相對論、原子核、量子物理、冥王星、銀河系、星系、
宇宙的膨脹、大爆炸、新達爾文綜合論、社會科學

VII 結論

第貳章 科學哲理

I 定義

自然科學是：憑經驗的、客觀的、合理的
兩個基本的假設：自然界有一致性、是人可以理解的

II 發展

Thomas Kuhn：典範、例外、危機、革命

III 現在況

這些觀念無法定義但還是有意義

IV 歸納

「解釋」要用更深更廣的描述
科學的極限不是真實世界的極限

第叁章 信仰

I 怎樣選擇你的信仰

- 一、 「相信」有兩種定義
- 二、 多種意見
勸人向善做個思想寬容的人
完全了解只要用你的直覺
- 三、 正確的問題：「它是否真實？」

II 分類

無神論、不可知論、泛神論、萬物有靈論、自然神論、一神論

III 通往聖經信仰的四個步驟

- 發覺個人的需要或不足
- 感覺到有一位「神」
- 找到證據來驗證聖經是由神而來的
- 悔改，並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祂

IV 邏輯、證據、與信仰：邏輯和證據能夠

- 一、移開障礙
- 二、提供「根據」，使我們避免盲目的信仰、欺騙

V 聖經對其他宗教的看法

- 一、他們的能力：欺騙的靈
- 二、算命：不可以，很危險
- 三、死人的靈魂：離開了這世界
- 四、輪迴：不可能
- 五、真理：其他宗教有很多真理但缺少最重要的部份
- 六、如何判定真假

VI 聖經在回答問題上的指示

第肆章 有關基督教邏輯的問題

I 教派、基督教和天主教等

II 心胸狹窄

- 一、那些從沒機會聽到耶穌基督的人
- 二、公平、內心平和、道德高尚
- 三、為什麼基督徒不應該跟沒信基督的人結婚？

III 預定論、預言、自由意志

IV 邪惡與受苦的問題：

來源、為什麼祂要創造我們、為什麼祂不阻止邪惡

V 三位一體

VI 死胡同

第伍章 科學和宗教信仰之間的衝突

I 各種宗教與科學的關係

基督教：衝突是信徒和科學家之間
神學和科學之間
不是聖經和自然界之間
神所說的和神所造的不會有衝突

II 聖經能提供科學兩個基本假設的根據

宇宙是一位有條理的神所創造的
上帝「照祂的形像」創造人類

III 面對專家

我們可以留心他們所述的事實是否一致，考慮假設及邏輯。

IV 科學向宗教信仰挑戰

不合科學的、不可證明的、沒有證據支持、過時的

V 科學與宗教信仰衝突研討

一、自然主義和唯物主義 誤用自然科學，來對抗：

有神論、神蹟、自由意志

二、誤用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來對抗：

啟示、皈依和宗教經驗、自由意志

三、天文學和生物學 對抗 創造

四、歷史學 對抗 聖經

第陸章 我們怎知聖經所說的神存在？

I 宇宙的特性：它有一個起源，超越科學定律

一、熱力學第二定律

二、廣義相對論

三、宇宙的膨脹

爆炸13,700,000,000年以前

紅位移正比於距離

星系、星團、星球的年齡

3K微波背景輻射及其起伏

聖經和宇宙的年齡，沒有衝突

II 生物的特性：有一個精心的設計者

一、宇宙和地球對生命的適宜性

1 物理學的基本常數

2 地球-月球-太陽系統的很多特性

二、生物的資訊及複雜性

1 最簡單的生命體

2 複雜的系統

3 進化論

4 支持進化論的證據

相似性、退化器官、胚胎學、突變和自然淘汰、觀察到的範例、
地理分佈、化石、生命起源的實驗、太空中的有機分子、
以及哲學辯證：智能的設計是屬於宗教的、超自然的、非科學的。

5 基督徒的回應

6 別人的批評

7 爭辯進化論的「證據」

這不是宗教問題而是歷史問題。

設計不是神蹟。

生物有一位設計者不是超自然的而是超乎人的而已。

相似性可能是由設計來的。
不能把所觀察的微進化延伸到廣進化論。
退化器官未必無用。
化石還有很多空隙，也不能證實某物種是另一種的祖先。
生命起源的實驗有人很精心的設計、操縱。
人造生命會推翻創造嗎？

- 8 有些問題是進化論還沒有回答的：
為什麼說不可能有設計著？
生命起源
複雜的系統的起源

9 結論

III 聖經的特性：在作者們的背後有一位唯一、超然、有位格的真神

- 一、聖經作者們的聲明：唯一真實有位格的神的唯一精確的啟示
- 二、聖經中，神的屬性：無限的、聖潔的、公義的、滿有慈愛、
祂的標準：聖潔 \ 全能、全知、等
- 三、聖經中，人性：有罪、達不到神的標準
我們得救的辦法：耶穌替我們死、若我們信祂就必得救
- 四、聖經內容的一致性：很複雜，但還是有說服力和意義
- 五、聖經歷史的正確性：直接的、間接的驗證，沒錯誤
- 六、聖經在科學方面的可接受度
- 七、聖經中預言的應驗：短程已應驗、長程已應驗、長程未應驗
- 八、聖經裡有關耶穌生平、神蹟、及復活的記載
有關故事及故事裡面的很多事實
- 九、使徒保羅的悔改及工作
- 十、原稿的寫定日期
舊約遠比西元前200年還早
新約在西元後50到100年
- 十一、原文的保存：很多抄本，沒有嚴重的疑問
正典說
- 十二、基督教的倖存和成長、雖然有外來的逼迫、內部的分裂
- 十三、基督徒在肉身及心智上所受的迫害
- 十四、聖經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附註 聖經是甚麼？

IV 信徒的經驗

V 結論

第柒章 一位基督徒物理老師有關宇宙奧秘的個人見解

- I 美麗
- II 複雜
- III 能力
- IV 浩瀚

V 年齡

作者簡介 Author Introduction

劉大衛博士 (Dr. David Newquist) 自幼對天文、物理獨有情鐘，先後畢業於：

B. S. Wheaton College, IL, 物理

M. S. Iowa State University, 固態物理

Ph. D. University of Arizona, 大氣科學

與妻子Judy同屬中國內地會宣教士 (OMF)。1976年來台灣，學習語言預備以大學教授的身分從事學生福音事工。自1981年起在東海大學物理系擔任副教授迄今，1987到1990年期間曾任系主任。

致謝 Acknowledgments for 1996 edition

自1989年以來，我在東海大學開了一門課—自然科學與信仰，課程內容就是這本書。我必須感謝東海大學提供多方面的協助。首先，是前任校牧盧美村牧師透過行政上的努力向校方提出申請，我很感謝他看得出這個需要，並相信我有這能力來授課。我也很感謝前任校牧林國亮牧師，繼續支持鼓勵我，尤其要謝謝他鼓勵我把講義匯集成書。

身為中文寫作能力欠佳的美國人，若沒有現代電腦設備，我是無法將這講義整理成書的。我要謝謝物理系，特別是林進家主任，讓我使用電腦和印表機，也謝謝系上助教們很有耐心的教我使用中文系統。

有幾位朋友直接參與這份講義的預備：劉怡廷小姐，是中研所的學生，幾年來擔任我的助教，她完全自願、不計薪資的幫助我，很高興後來校牧室能支付微薄的工讀費，至少讓她得到部份的酬勞。她評閱學生的報告，那是我無法做到的，她最大的貢獻是把講義譯成中文。我很感謝最初那幾個學期的學生，他們耐心地去瞭解我的英文講義，但我發現他們的理解力實在非常有限，好些地方會錯了意。所以我要謝謝1992年秋天的那批學生，他們的作業就是逐段的把講義翻譯成中文。他們的翻譯經常出錯，但至少是個好的開始。劉怡廷小姐接著花了許多時間，和我一起仔細地校對、修改，並將之輸入電腦。那次協助輸入電腦的還有一位是我們朋友汪致中夫婦的朋友。

另外兩位朋友，黃鄔錫芬和晏曉蘭女士，也花了不少時間來修改中文翻譯。錫芬還做了不少電腦輸入工作。她們讀了好些講義的段落，細心修訂，改善文法，以提高其可讀性。我自己後來增加的一些篇幅更是特別困難，因為那是用我的美式中文寫的，她們加以潤飾，使之變成真正的中文。

八十三學年度時，有陳麗玲小姐與我一同講授這課程，並貢獻她在生物學、教育學、以及神學上的專長。

所以，我很感激這些朋友，他們看見我的需要，也把這些當作是為神做的。若沒有他們，就沒有這門課或這本書。若有未檢校出來的錯誤，當然都是我自己的忽略。

長遠看來，我這一輩子 (50個年頭，1946) 都在準備這門課。有許許多多的人陶鑄了我這個人，我不可能一一提及，甚至不可能一一記得。

首先當然是我的父母親，他們是基督徒，我才幾個禮拜大，就開始帶我去教會。我們每晚睡前都讀一則聖經故事。我是聽主日學的聖經故事長大的，也聆聽教會牧師在聖經上的諄諄教誨。這都融合在一起，成為我現在所知和所是的一部份，雖然我不知道我從誰學了什麼。我永遠感激我的雙親，給我如此得天獨厚的背景，很小就領受真理，而不是後來才去蕪存菁地找尋真理。

在童年時，父母親激發我的好奇心，盡可能回答我的問題，並且鼓勵我藉著閱讀再多找些問題。他們還教導我，基督教的信仰是無畏於現實的，事實上，一個害怕現實的信仰是不太有價值的。我母親很直接的明講，我父親也完全同意。他們都享受學習，也享受動手做事。我母親高中畢業後進了聖經學院；父親高中後就沒再接受正式的教育，卻讀了我所有的大學教科書，比我讀的還多！

從六年級到大學畢業，我都唸教會學校：伊利諾州的 Peoria Christian School、加拿大亞伯他 (Alberta) 省的 Prairie Bible Institute, in Three Hills, 然後是依利諾州的惠敦學院 (Wheaton College)。老師們全都是基督徒，每年都有聖經課程，這些都讓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高中時，我開始懷疑我們如何能確定聖經是真的，如何能確定聖經是唯一的真理。世界上還有許多其它的宗教，我們怎知哪個是真的？也許都是真的，也許沒有一個是真的。在大學時代和就讀愛荷華州立大學研究所（當時我去的是 Campus Baptist Church）的前幾年，我真的很嚴肅地思考這問題。我很感謝這幾年間來自雙親、老師們、和牧師們的鼓勵，以及他們找來解答我問題的好書。這些書有的列在本書的參考書目中，感謝主讓我看到這些書。最後，我被說服了，聖經果真是神的話語，確實有憑有據，如果我沒有找到這些證據，我可能就不會再繼續信下去了，怎麼信得下去呢？

我所聽到、讀到的，有些我已發現是錯的！但仍然被神用來幫助我後來去找到滿意的答案，而這些都是信心的絕佳例證，是用心去面對事實，去找答案，而不是逃避。

從小我就酷愛科學。在大學、研究所時，主修的是物理學，所以，基本上，是循著科學來找尋真理，我要找的答案以及我找到的答案，也大半是科學的答案。

高中時發生了另外一件事，我認識一位名叫 Judy Bruce 的女孩。畢業後她去加州的 Westmont 大學，而我去伊利諾州的惠敦學院。我們通信三年半，在 1966 年聖誕節期間（那時我剛進研究所）結婚。她讓我明白：生命中除了物理還有別的。我常說：「生命不過是簡單的物理——除了 Judy。她既不簡單、也非物理！」

她也來自基督徒家庭，她的父母當時在菲律賓當宣教士。她和我一起盡心盡力服事主，假使沒有她充滿愛的協助，我不可能在這裡，也不可能從事現在的工作。其實我覺得，如果我對臺灣有任何貢獻，其中最大的貢獻就是和她相依相守！

我原打算在愛荷華州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卻沒能如願。我的研究工作觸了礁，難題多到無法解決，四年後，雖然修完了博士學位的所有學分，卻因做不出論文而只拿到碩士文憑。我長那麼大，第一次遭遇挫敗，這是個非常艱苦的體驗，但在今天看來卻有許多好處。當時，第一次發現我自己親身從聖經得到幫助，尤其是從詩篇，在失望中感受到神的安慰。我開始讀些有關生命問題和輔導協談的書籍，而不再只讀科學和聖經方面的書。神似乎是說：「好吧，你在信心的基礎上，如今已經夠穩固了，所以，現在要學著應用在你自己和別人的生命中。」就在那時，有幾個人開始帶著他們個人的問題來找我，我就去思索如何讓他們也從聖經獲益。

當我在亞利桑那大學讀研究所的那幾年，我在第一福音教會 (The First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教專門為大學生開的主日學。我感謝該教會領袖給我這機會，也感謝學生們的耐心，事情總是這樣的：老師學到的遠比學生來得多。

在讀研究所時，我們加入了海外基督使團 (簡稱OMF,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打算到海外的大學去教書。主給我們許多的教會和朋友，在經費和禱告上支持我們。1976 年以來，許多 OMF 的領袖和同工關心我們，讓我們得以在臺灣生活、工作，並於1981年來到東海大學任教。OMF 讓我們用兩年時間來專心學習語言，並鼓勵所有宣教士儘可能繼續在語文能力上求進步，這都是為了神的榮耀。

就這樣，將這篇致謝帶回起點--東海大學。基督徒老師、行政人員、牧師、以及教會，都一直很有耐心，也很用心幫我們這些外國人去克服弱點，希望我能為華人社會略盡棉薄。他們給我們的幫助，遠比我們給他們的多。我們無以回報，願主報答他們。

引言 Preface

寫作此書時，我企圖讓它適合三種人。也許這是不可能的，但至少是我的目標。

首先，是為有理工背景的基督徒，因為這些人必須回答科學與基督信仰關聯。他們常聽說兩者之間有衝突，他們有什麼必須知道如何去思考這些問題，以及如何去回答別人，其中包括了從他們自己的孩子發出的問題。這些孩子在學校裡學的是進化論之類的講法，基督徒該怎樣談論恐龍？大爆炸？如果沒甚麼答案，他們就無法回答別人的問題，自己的信心也可能開始軟弱、甚至瓦解。我希望這本書能堅固他們的信心，並且讓他們能夠回答別人的問題。

其次，是為毫無理工背景的基督徒。包括基督徒父母，他們的兒女會問，還有教會領袖，他們的青少年也會問。他們必須回答，卻多半覺得這話題超過他們的能力範圍、覺得掌握不住、或不知如何解釋。所以，每當有人問到這些問題時他們無法回答，只好想辦法將他轉介給某位既是「專家」又是基督徒的人。但這樣的專家非常少，他們也不可能為所有人解答，因此就留下許多未解的問題。這可不妙。我希望「非專家」的基督徒發現此書是可理解的，雖然讀的時候，必須比那些學理工的人多下點功夫。但只要他們多下功夫，就會有斬獲！我希望他們能用這些想法，來回答自己以及別人的問題，也就能加強許多人對神、對聖經的信心。

第三，是給沒有聖經背景的非基督徒。我知道他們不太可能會買這書，但我希望基督徒可以買來送給朋友。這可能是帶領他們走向耶穌基督的第一步。

本書的結構相當合邏輯。先討論一些基本的科學觀。然後，廣泛地討論一些基本的信仰，特別是基督徒的信仰，包括一些針對這信仰的反對論調。最後，有了科學和信仰的背景，我們可以討論兩者之間的關係，並從許多人看到的衝突談起。

這差不多佔了半本書的篇幅，可說是辯護、解決問題。要先完成這部份，否則我們所說的都無法被接受。比方說，如果你聽到有人想證明地球是扁的，你不相信（我希望！），就算聽起來很有學問，又有許多你無法回答的證據，你還是覺得其他人都說地球是圓的也很有道理，不可能那麼多人和道理都錯了。同理，我們說有一位真神，而聖經是祂唯一的啟示。我們得讓人知道，為什麼這許多拒絕神和聖經的人以及拒絕的理由，都是錯的。

本書的後半段是建設性的，基礎在於相信聖經是神的話語，因此可以作為祂確實存在的證據。從這裡，我們終於談到了創造論、進化論、和大爆炸。大部份基督徒以為「科學與聖經」這題目，是「創造與進化」，然而創造與進化並不是唯一的問題，甚至不是基本問題。好些基本問題必須先解決，然後，創造的問題也差不多解決了。如果不先處理這些問題，不管我們怎麼談論創造，都好像是企圖證明地球是扁的。

本書的最後一章，(not yet in Chinese version) 是為很保守的基督徒寫的，對他們而言，這很重要：聖經和科學在宇宙的年齡方面是怎麼說的？這是個主要衝突嗎？我的答案：當然不是。有些基督徒相信聖經說整個宇宙是在六天（每天二十四小時）裡造成的，年代不會早於距今 10,000 年前，因此，他們認為他們必須拒絕大爆炸的說法，因為大爆炸是在 15,000,000,000 年前發生的——多了六個零！他們宣稱發現了科學證據，來確定宇宙是年輕的，而非年老的。我相信這些都是很嚴重的錯誤，是個主要而不必要的絆腳石，攔阻許多非基督徒來信基督。

在所有這些相當正式的事實和邏輯的研究之後，我提供了個人身為基督徒、

又是科學家的感想作為結尾。

新版致謝詞

2009 年 三月

本書第三版在 2008 年售罄，我在 2007-8 這兩年做了很多方面的修改，並且加入新資料和插圖。晏曉蘭姊妹義務重新對照整本新舊內容，修訂我的美式中文，非常感謝她的貢獻，沒有她，這本書是無法使用的。

經原出版之雅歌出版社同意，以非營利為目的，現將這本書放上網路，禱告祈求盼望能夠幫助許多人找到並加強他們對聖經和聖經中所啟示的那位神的信心。

第壹章 科學簡史 A Brief History of Science

頭兩章我要先介紹自然科學的基本觀念。對那些有理工背景的人來說，是很簡單的。我希望擁有其他背景的人，也同樣看得懂、有幫助。在現代化的今天，每個人都必須對科學略知一二，尤其是有幸唸大學的人。受過教育的基督徒至少得懂一些基本概念，知道科學如何和基督信仰相關聯。

在寫這段歷史的時候，我承認會偏重物理和天文，這有兩個理由。第一，我是讀物理的，從小學四年級開始，我就偏愛天文學。第二，只要講到科學史，都會強調這兩個學科，因為它們是現代科學之本。

I 古代

古代的巴比倫人、埃及人、和中國人在至少西元前3000年就有天文學和數學的基本觀念，對天體運動都能相當準確的瞭解和預測。這可從他們的年曆和其他記載中看的出來。

在古希臘，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西元前 350 年)、阿基米德 (Archimedes, 西元前250年) 是傑出思想家的代表。中國在同時代，也有其相當的程度，他們已有生物、物理、化學和幾何的基本觀念。

亞里斯多德的物理學是古希臘人最高的科學成就，對後來的歐洲文化很有影響，我們會略略討論這個題目，也會特別注意其前提或假設對結論實在是大有影響。

亞里斯多德物理學的第一個假設是「作用力造成運動速度」。這假設來自日常經驗。若你看到一個東西在移動，你就會去尋找推動它的東西。東西不推它，它就停止不動。但似乎有少數例外，譬如說，拋物體能在空中飛，卻看不見有什麼東西在推它。但這還是可以想辦法來解釋，只要說空氣從拋物體的前面移開，再跑到後面去推它，就可以了。

第二個假設是「地球是宇宙的中心」，這就是「地球中心論」或「天動說」。這也來自我們所看到的東西。天空看起來是一個以地球為中心的球面，而且所有的東西都繞著地球跑。物體很自然的不是往地球走，就是背著地球走。

第三個假設是有關組成物質的成份。亞里斯多德的化學很簡單，他說地上的東西是由土、氣、火、水四樣元素組成的，用這個理論他們就能解釋當時觀察到的物質屬性和變化。

亞里斯多德說，天體（太陽、月球、行星、恆星）是由另外第五種元素「以太」(ether) 組成的，它跟地上物質不同的是，它是永遠不變的、是完美的。所以天上會變的東西，像流星、彗星、新星都在天空之下、在地球大氣層，而不是在恆星和行星中。以太的自然運動不是做往地球的直線運動，而是繞著地球做等速圓周運動，形狀是光滑的球形，因為球或圓是最完美的形狀。

亞里斯多德為他的理論體系提供了五種證據：

一、我們沒有地球在動的感覺。當我們走、跑、騎馬、坐車或船，我們有運動的感覺，但我們在地球上沒什麼感覺。

二、有甚麼作用力能夠推動地球？若說地球在動，得解釋為什麼在動，並找到推力。但誰能想像有那麼大的推力？

三、沒有風。當我們走路或跑步時感受到風，假如地球在運動就應該有風，但是卻沒有。

四、沒有看得出來的季節視差，天空完全看不出地球移動的跡象。比方說，如果地球每年繞太陽一圈而不是太陽繞地球走，那過了半年我們在空中的位置就改變了很多，天空的星星應該看起來稍微不同，事實上卻沒有。

五、人類是宇宙的中心。這不一定是說我們是宇宙中最高、最重要的部份。其實，東西都要往地球中心掉下來，所以中心是最低點，是垃圾繆積的地方。但看起來好像我們是擺在宇宙中心。

我們現在知道亞里斯多德的整個體系都是錯的，他的根據也是錯的，但我們不能笑他。假如我們活在他那個時代，我們會有不同的結論嗎？由於他所知道的和他觀念上的假設都頭頭是道，任何不同的想法就顯得不合理，所以直到將近兩千年之後，才有人提出另一種理論體系，來回應亞里斯多德的五種證據。

住在埃及亞里山大城的托勒密 (Ptolemy, 西元150年) 延伸了亞里斯多德的系統。他發明周轉圓圈 (epicycle) 的觀念，用很多層的周轉圓來解釋行星、月球、太陽的複雜運動。這些天體所呈現的運動不是等速圓周運動，而是有快有慢，甚至偶而往後退，亮度也有變化。Epicycles 是圓圈上的圓圈，像一組機器，使這些天體在天空運行。托勒密大概不是真以為天空中有這樣的機器，只是把天體的運動分析成這些圓圈，以便計算未來的運動。但是後來的人認為這些圓圈是真的，圓圈的材料是透明的。

II 中古時代

有千年之久，天文學和一般科學一樣，在歐洲都沒什麼進展。比較熱門又比較接近科學的研究是煉金術，但它是個錯誤的方向和迷信。人們只想把便宜的金屬變成金子，尋找治百病的藥使人長生不老，或找一種萬能溶劑用來溶化所有材料（但似乎沒有人想過這溶劑可以放在什麼容器裡！）。煉金術倒是還有點用處，就是累積了很多有關化學反應和特性的經驗和資料。

最大的進步在阿拉伯世界，阿拉伯數字和代數發展出來了，跟先前很不方便的羅馬數字比起來真是有很大的改進。他們也發明了「零」，為科學計算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數學觀念和方式。

在歐洲，多馬·亞奎納 (Thomas Aquinas, 1225-74年) 把亞里斯多德的哲學和天主教會的教義合併成一個新的思想體系，成為許多世紀以來天主教會的正式教義。天主教堅持每一個基督徒都要接受教會所有的教義，不但包括從聖經來的，也包括從傳統和亞里斯多德來的。若有人不同意其中任何一條，就可能遭到嚴厲的處罰或虐待，甚至處死。

III 天文學的革命

1500年，托勒密的 *epicycle* 系統，為了符合所觀測到的行星的位置，而把圓圈的數量增加到八十以上。據說有一個國王提議，若是創造的時候他在場，會建議天空的創造要簡單一點。住在波蘭的哥白尼 (Nicolas Copernicus, 1473-1543年) 研究了天文以後看出，若把 *epicycles* 系統改成以太陽為中心，那會使計算更簡單更準確。也就是說，太陽才是中心，地球是繞著太陽走的。他計算了從運動中的地球來看別的行星所在的位置，這跟亞里斯多德的教導，也就是天主教的教導，有很大的出入。哥白尼只敢說這是效率較高的計算方式，甚至等到他知道自己快死時才敢發表。但地球在走也是真的嗎？他的話好像暗示了他是這麼想，一個既簡單又準確的理論，應該是離真理不遠，但他沒辦法回應亞里斯多德的五種證據。

之後的幾十年，哥白尼的理論逐漸傳到歐洲學術界，引起很多不同意見。泰革 (Tycho Brahe, 1546-1601年) 因為一顆在 1572 年出現的超新星，開始對天文學感興趣。他用晚上不同時間的觀測，來證明那顆超新星比大氣層甚至比月亮還遠，所以是介於行星和恆星之間。他知道這否定了亞里斯多德和托勒密的理論。他想出一種以地球為中心的哥白尼式理論，想要把兩者加以合併。他維持以地球為中心，因為這好像很合理，也是教會的正式立場，他像哥白尼一樣說行星繞太陽走，但他說太陽和這整個系統都繞著地球走。他獲得了丹麥國王的允許和經費蓋了一座天文臺，準確觀測行星運動達二十年之久，特別注意火星。他的儀器比前人的儀器準確，他的目的是要驗證他的理論。在那幾年當中，他也看到一顆彗星，測出彗星在行星之間有非圓形的軌道，這又否定了亞里斯多德的理論。

泰革去世以前曾雇用一位助手克卜勒 (Johannes Kepler, 1571-1630年)，他把泰革的數據留下來，花了很多年來分析這些資料。他同意哥白尼的系統是真實的，也試著按這立場來分析泰革的資料，而逐漸發現著名的「行星的三個運動定律」：

- 以太陽為中心的橢圓形軌道
- 速度遵守等面積定律
- 軌道半徑和週期之間的關係

這有幾個革命性的觀念在其中，一個是接受哥白尼的系統，說太陽是中心，而地球是行星，像其他的行星一樣繞著太陽走。另外一個是軌道的形狀，哥白尼還是用 *epicycles*，但不管克卜勒怎麼調整他的 *epicycles*，還是差一點點，不符合泰革的數據。克卜勒對泰革的準確度很有信心，所以連很小的誤差也不能接受。最後終於放棄了圓圈，試圖用另一個簡單形狀—橢圓來計算，卻很興奮的發現，成功了！計算跟觀測完全符合。

克卜勒的系統既簡單又準確，所以大部分的人接受了哥白尼的系統，可惜克卜勒的定律只是憑經驗，沒有理論來解釋行星為什麼要這樣走。他不能回應亞里斯多德的五個證據，那依然是個問題。

伽利略 (Galileo, 1564-1642年) 開始解決這問題，他想出了「慣性」(inertia) 的觀念。這是說一個物體的正常狀態不一定是靜止不動，而是沿著直線做等速運動。我們平常看到的情形是，東西若沒推力就會停下來，那是因為有摩擦力，若摩擦力減少，物體就會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來減速，直到停下來。伽利略推測，如果可

以完全除掉摩擦力，該物體就永遠停不下來。所以當我們看到一個東西在動，不用問有什麼力使它動，只有看到它的運動改變才要問為什麼。跟亞里斯多德不同，伽利略說作用力不造成速度，他說「作用力造成加速度」，這就回應了亞里斯多德的問題，「有什麼力能大到推動地球？」這是問錯了問題，因為沒有什麼推動地球的力。應該是說沒有什麼能使它停下來，所以它繼續地動。這也回應了亞里斯多德另一個證據，說沒看到地球運動所造成的風，因為地球和大氣層是一齊走動。

伽利略的第二個大貢獻是用望遠鏡觀看天空。1609年，從望遠鏡剛發明時，他就發現月球表面有山、撞擊坑和「海洋」，太陽有一直在改變的黑子。亞里斯多德說「天體是『以太』組成的，所以一定是完美、光滑、不變的球形」，但伽利略看到它們是不光滑的，而且會改變。他也觀察到木星的四大衛星，形成另一個中心！亞里斯多德說「所有東西都繞著地球走」。伽利略觀察金星的形狀和大小都不斷有變化，表示它繞著太陽走！亞里斯多德又錯了。最後，向任何方向看，尤其是叫作「銀河」的那條朦朧的光，他看到天空充滿了數不完的星星和星團，不可思議的多、浩瀚而遙遠！不只是幾千顆固定在一個球面內面的星星，而且是數不完的恆星在空中，一直散佈到遠方。這回應了亞里斯多德有關視差的證據。地球的運動沒造成看得見的恆星的變化，是因為它們的距離太遠，使得視差太小而無法測出。

到此只回應了亞里斯多德的前四個證據，剩下第五個，「人類是宇宙的中心」，這不是科學詞句，所以不會有科學答案。但伽利略還是沒有任何理論來解釋克卜勒的三個定律為什麼是真的、行星的軌道為什麼是橢圓形等。

牛頓 (Isaac Newton, 1642-1727年) 提供了所需要的理論，「萬有引力」、「三個運動定律」和微積分。他在 1665 到 1666 年醞釀發展他的理論（當時他 23 歲，各大學因嚴重傳染病而停課中），終於在 1687 年發表。

萬有引力是任何兩種物質之間的吸引力。地球的運動之所以往太陽轉彎，形成是繞著太陽的橢圓形軌道，那是因為太陽施了一個作用到地球上的力。而其他繞太陽的行星也是同樣的道理。地球吸引著月球、讓它繞著地球走；木星吸引著它的衛星。這理論既然成立，推翻亞里斯多德系統的革命就大功告成了。但我們必須注意，當回答這問題時，卻也引發另一個新的問題：「為什麼有萬有引力？」克卜勒描述了橢圓形軌道，但未提供解釋。牛頓描述萬有引力，用它來解釋橢圓形軌道，也未提供解釋。

伽利略和牛頓不只提出新理論，而且是用全新的方式來解釋自然界。以前的解釋都用邏輯、哲學和幾何學，牛頓的定律給我們一套數學式時空理論，把宇宙機械化了，其中的事件都是預定的。

十七世紀另一個重要事件是估計光速。1676年，Olaf Roemer 研究木星衛星運動的記錄，推算光線用了 22 分鐘來橫越地球軌道的直徑，這不是很準，但誤差不大。

生物學方面，1665 年英國科學家 Robert Hooke 出版了一本名為「微生物」(Micrographie) 的書，其中提到顯微鏡的使用及一些觀察。這本書出版後，引起了歐洲對微小東西(例如微生物)的研究。1676 年有荷蘭人 Anton Van Leuwenhoek，利用顯微鏡來觀察生物和細菌，他用玻璃組成顯微鏡，是一具只有針頭大小的放大鏡。顯微鏡的出現，開啟了微生物學的領域。

IV 十八世紀

第十八世紀沒有發生新的科學革命。很多人都知道也瞭解牛頓的理論，許多新的應用和計算方式也發展出來。哲學家和神學家覺得牛頓的定律解答了那麼多問題，好像不再需要神來做什麼了，因此許多人偏向無神論。

十八世紀末有一些很重要的發現。美國的富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和歐洲的幾個人發現靜電。William Herschel 於 1781 年在英國發現天王星 (Uranus)，為太陽系增加一顆比土星還遠的新行星。

此外，天花疫苗的發明是醫學上的重大成就。當時歐洲有三分之一的小孩死於天花，也有很多人因得天花而失明。那時有位外科醫生 Edward Jenner 觀察到，農夫或擠奶女工會得一種由牛傳染給人的病，名叫「牛痘」，而得過這病的人不會得到天花。這現象使得 Jenner 想到，也許可以把牛痘種到人身上來預防天花，這想法在 1796 年得到驗證。1798 年他發表了他的理論，使得英國及歐洲人都非常興奮，到了 1801 年，英國共有 100,000 人因種牛痘為天花疫苗而得到免疫。

在這世紀中，歐洲人去很多地方探險，發現很多以前不知道的民族和動、植物。

V 十九世紀

很久以來天文學家都在想，為什麼火星和木星的軌道距離那麼遠，那空間裡好像應該有另一顆行星。他們花了很多時間去找，結果沒找到大行星，卻找出許多「小行星」(asteroids)。義大利人 Giuseppe Piazzi 在 1801 年 1 月 1 日，十九世紀的第一個晚上，發現第一顆小行星。

天文學家已經知道恆星離我們至少有好幾光年，從恆星傳過來的光線可是走了很多年才到的，但還沒能測出恆星的距離。1838 年，當儀器終於夠準確到能測出那麼小的夾角時，他們用視差測出最靠近的星球距離，不到二十光年。

天王星運動的觀測結果，和牛頓定律所預測的有些差距。兩位歐洲的著名數學家就用這偏離的數據推測出來：比天王星更遠的地方有另一顆行星，也估計出它的位置。結果 1846 年，在他們預測的位置發現海王星 (Neptune)，清楚地驗證了牛頓定律，表示這些定律真是萬有的。

科學家也繼續研究電和磁的現象，發現兩者習習相關。1865 年，Maxwell 發表他著名的 Maxwell's 電磁學方程組，其理論表示光是一種電磁波，所以要將光學跟電磁學予以合併。

化學家發現許多不同材料之間的反應規則，但沒有理論能解釋這些規則。元素的週期表提供了元素和化合物的觀念，並從其反應中觀測出準確的比例，導出「物質是由原子組成的」的觀念。

十九世紀末科學家發現，有時一些特殊的原子會射出帶電的粒子，於是推論原子是由帶正負電荷的粒子組成的。這就表示在希臘文的意思是「無法切開的」的「原子」，是錯誤的觀念，因為原子並非最小、又不能切開的粒子。

有了這些發現，就可以解釋「天為什麼是藍的」。這似乎是很簡單的事實，其實很不簡單，為了解釋，必須知道天是空氣所組成的，而空氣是由原子組成的，原子是由帶電的粒子組成的。也必須知道光是電磁波，不同顏色的光有不同的波長，還得知道光和原子之間有什麼相互作用。

熱力學的觀念和定律發展出來了，第一定律，「能量不滅」(conservation of energy)，是物理的最基本定律之一，應用到所有已知的現象。這定律說不能白吃午餐，因為能量無法創造的，只能從一種狀態轉換到另外一種。第二定律，「熵不減」(increase of entropy)，跟第一定律的適用範圍一樣廣泛，不只是沒什麼免費的東西，也無法避免浪費，宇宙中能用的能量一直在減少。任何物理系統的變化過程都使系統的混亂性漸增。

地質學的岩層研究逐漸發現，地表的年齡至少有 10,000,000 年，而不只是幾千年而已。

十九世紀，生物學有一革命性的新觀念得到大部分人的認同。1859 年，達爾文 (Darwin) 出版「物種起源」，介紹進化論和天擇的觀念來解釋生物的存在。這跟基督教的聖經立場有很大的差異。另外在遺傳學有兩個重要的突破：第一，奧地利的修士孟德爾 (Gregor Mendel, 1822-1884 年) 用豌豆作實驗，把不同種的豌豆（如花的顏色不同、種子的質地不一樣）相互交配、受粉，然後收集子代的結果，進行統計分析。1865 年，他發表了著名的孟德爾定理，或稱「遺傳學定律」：豌豆可以表現出兩種不同的性狀，一為顯性，另一為隱性，而這些性狀是由兩個遺傳單位來控制（今天我們稱這單位為基因）。不過孟德爾所發表的理論，到二十世紀初才被科學家接受，因為第一，孟德爾的發現遠超過當時科學家所能理解的，第二，其他人這時也發現突變的現象了。

在醫學方面有法國人巴斯德 (Pasteur) 創立的病原理論 (germ theory of disease) 及消毒法。當時的人一直認為細菌是生病的結果，但巴斯德偶然發現細菌是使酒變酸的原因（因為細菌與酒中的糖份作用），因為這個發現，他研究出高溫瞬間消毒法來消滅食物中的細菌，這方法至今仍用來消毒牛奶！但巴斯德的病原理論到 1876 年才得到証實。德國醫生 Koch 研究羊的某種疾病，分離出該病的細菌，再放到老鼠身上，結果老鼠得到同樣的病，這種細菌同時也在老鼠身上出現。這樣的檢驗方法，醫學界稱為 Koch 定理。另一項醫學成就，是英國醫生李斯特 (Joseph Lister) 在進行外科手術時，首先引用了消毒的技術。

光譜學的儀器和數據正在研究中。任何一種材料在燃燒或加熱的時候，都會

發光，就可以用「光譜儀」將光分成不同的波長。結果，各種化學元素和化合物都各有不同的光譜，這樣便可得知某一未知樣品的成份。有了實驗室觀測來的這些資料，就可以分析天體來的光線。雖然我們無法走到行星和星球那裡，卻還是能夠知道它們的化學成分。

在十九世紀末，科學家因為一些驚人的進步而志得意滿，覺得科學好像「大功告成」，只剩下幾個「小問題」還無法用當時所知的物理定律來解釋，但他們相信這些問題不久就會解決。這些問題是：

- Michelson-Morley 實驗，光速不會變
- 黑體輻射光譜 (blackbody radiation)
- 原子的結構、穩定性、線光譜
- 輻射性元素所發射的 α 、 β 、 γ 輻射線
- 光電效應，光和物質之間的相互作用

我們現在知道他們太過自信了。這些「小問題」在二十世紀全都導致革命性的新發現。1900 年以前所知道的物理定律如今叫做「古典物理」，二十世紀發現的定律叫做「近代物理」。現在沒有一個科學家敢預測科學工作有做完的一天。

VI 二十世紀

1905 年，「愛因斯坦」(Einstein) 在瑞士發表三篇文章：

「狹義相對論」(special relativity)：四度時空、能量－質量對換

「伯朗運動」(Brownian motion)：原子和分子

「光電效應」(photoelectric effect)：光的能量是量子化的

以上的每一篇都是物理學的歷史性突破。愛因斯坦的相對論是一個全新的時空觀念，改寫了運動和電磁定律。他對伯朗運動的分析，是最先顯示原子和分子存在的直接觀測方法。他對光電效應的解釋是量子物理的開始。這三篇文章是自從牛頓停課的那年之後，思潮上的最大進步。

1915 年，愛因斯坦發表「廣義相對論」(general relativity) 有不變的法則，時間－空間－物質之間的關係式，為萬有引力提供了新解釋。

1909 年，Ernest Rutherford 發現原子核，原子裡面的一個小物體，原子的質量幾乎都集中在它裡面，正電也都在這裡面。後來原子核的研究發現兩種新的力，弱力和強力。

量子物理學源自 1920 年代，成功地解釋了原子的結構及其所發射的光譜。它基於幾個基本觀念，包括「波粒雙重性」和「測不準原理」。自牛頓以來，物質被認為是一個簡單又準確的系統，但其實不然。

「電弱統一理論」源自 1960 年代，把電磁和弱力合併為單獨一個理論。這在把所有物理定律合併成單一理論的目標上，又是個里程碑。現在的物理學家正在尋找「統一場論」(Grand Unified Theory, GUT)，希望強力和萬有引力也能夠包括在其中。

高能物理是從研究輻射性元素所發射的輻射線和宇宙射線開始的，以後就叫作粒子加速器，發現很多新的粒子，當初令他們迷惑，但以後導致現在「夸克」(quark) 的理論，認為很多粒子是由夸克組成的。但按這理論，夸克是看不見的，不可能在那些包含它們的粒子外面分離出來觀測它們。從來沒有這種理論，這就引起了一些很有趣的哲學問題。有一些理論也牽涉到「多度空間」，認為在我們所看見的三度空間以外（或說四度，包括時間）可能還有很多度空間，甚至十度以上。這有什麼意義呢？這幾度空間真的存在嗎？我們所謂的「真的」是什麼意思呢？理論基礎是什麼？

1980 年代初，有人發明「掃描穿透顯微鏡」，這是第一次能夠直接看出個別的原子。

二十世紀末，看到「混沌理論」(chaos theory) 的發展，能夠處理很複雜而且以過去的方法都無法分析的問題，包括不可預測的系統和亂流。

1930 年，美國人 Clyde Tombaugh 在尋找多年後，就「根據預測」發現了冥王星 (Pluto)。這之前，有人因對海王星的運動有一點點偏差而預測出另外一顆行星，就像海王星是因為對天王星的預測偏差而來的。但冥王星太小，不造成任何干擾。天文學家發現，所謂的干擾其實只不過是很小的觀測誤差而已。

天文學家對宇宙的瞭解因為有了更大的望遠鏡和靈敏度更高的儀器而不斷進步，漸漸知道銀河系的結構及大小，是一個「星系」(galaxy)，一個扁扁圓圓，直徑約100,000光年的系統，太陽距離中心很遠，至少 25,000 光年。一光年是光線在一年的時間所走的距離，10,000,000,000,000 公里。

但這仍不是宇宙的端點。十九世紀觀察到「螺旋星雲」，它們的本質令人困惑，1925 年，有了 100 英吋的 (2.5m) 望遠鏡，終於證明螺旋星雲是銀河系之外別的星系，距離達到 100,000,000 光年以上，而且還是看不到宇宙的邊界。宇宙有多大？無限大嗎？

他們繼續觀察星系，在 1929 年發現它們在光譜上的紅位移，這是說它們的光譜很像實驗室裡面材料的光譜，但整個光譜往紅色的方向移過來。到現在所提出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星系背著我們走，這就拉長了它們光的波長，造成了紅位移。越遠的星系走得越快，這是所謂的「宇宙的膨脹」。

這表示宇宙不是永遠靜止不變的，而且有一個開始，或說起源。在 1940 和 1950 年代，這導出了「大爆炸論」(Big Bang)：宇宙起源於一個高溫高壓的爆炸，這樣就能夠解釋元素的由來和星球的形成與演化。

但在那時候，很多天文學家還無法接受這理論，原因之一是這理論有個很重要的預測，但當時儀器的靈敏度不夠高到可以從事這觀測。若大爆炸真發生過，從天空各方向都應該會收到「3K宇宙微波背景輻射」。1965 年，美國 Bell電話公司的兩個工程師，Arno Penzias 和 Robert Wilson，終於觀測到這輻射線，之後除

了極少數人，天文學家都認為這驗證了大爆炸論。

1990年，柯柏衛星 (Cosmic Background Explorer, COBE) 驗證了背景輻射具有非常準確的黑體輻射光譜，只有很高溫的爆炸才會有這種光譜。現在只剩下一個問題了，這背景輻射的均勻度高到一個地步，讓我們很難解釋怎麼會發展出如今很不均勻的物質分佈情況，有星系及星系團。1993 年繼續分析 COBE 的探測，顯出這輻射有一點點不均勻，或者叫做皺紋，問題就解決了。

對宇宙和星球來源的瞭解有了這樣的進步，就能估計太陽系的年齡約是 4,570,000,000 年，宇宙的年齡約是 13,700,000,000 年。要知道宇宙的年齡，需要知道星系的速度和距離，但不同測量方式有不同的結果，這問題還沒有解決。

二十世紀可以算是生物學和醫學的黃金時代。首先是遺傳學家摩根 (T.H. Morgan) 研究果蠅遺傳時，對基因的觀念及了解有重大突破。不過這可能得歸功於生物學家 Sutton，因為是他首先發現細胞中具有絲狀的染色體。到了 1929 年，Alexander Fleming 發現了抗生素盤尼西林 (penicillin)，但當時未被廣泛利用。直到二次大戰期間，許多受傷軍人因細菌感染而死亡，盤尼西林才被大量使用！

接下來幾十年則是遺傳學及分子生物學的時代了！1931 年美國科學家芭芭拉麥克林托克 (Barbara McClintock) 發表了震驚科學界的「跳躍基因理論」，她發現染色體上的基因並非完全靜止不動，有時也會跳到不同的位置上。她的理論發表後，當時的科學家認為是荒謬和無中生有，因此受到許多冷言諷刺。但是過了幾十年，她的理論終於被科學界証實和接受，1983 年她獲得了諾貝爾獎。

另一個重要發現是知道 DNA 分子（去氧核糖核酸）是細胞內的遺傳物質，這發現是由三位科學家 Avery, McLeod 及 McCarty 於 1944 年完成的。接著英國科學家 James Watson 和 Francis Crick（還有比較不出名的 Wilkins），於 1953 年因為發現 DNA 的三度空間結構獲得諾貝爾獎。這發現把遺傳學推進了 DNA 時代，很多生物學家都致力於研究人體染色體 DNA 的奧秘。1972 年，Paul Berg 因成功的做出第一個 DNA 重組實驗而獲得諾貝爾獎，這實驗奠定今日遺傳工程實驗的基礎。現在我們在醫學上所使用的 B 型肝炎疫苗及胰島素 (insulin) 等都是靠 DNA 重組技術完成的，甚至電影「侏羅紀公園」中恐龍的產生，也是用 DNA 重組技術完成的。

二十世紀有待完成的事，應是諾貝爾獎得主 Watson 發起的人類基因圖譜計劃 (Human Genome Project)，這計劃希望解開人類 23 對染色體的秘密，目的是根治人類所有的遺傳疾病及癌症，而圖譜已完成了大半，希望在廿一世紀可以應用在醫學治療上。

至今生物學家把達爾文和孟德爾的理論合併成比較新的生物起源的理論，叫做「新達爾文綜合論」 (neo-Darwinian synthesis) 。

科學家發現，這宇宙剛好適合生物的存在，這是很不可思議的一件事，他們開始討論「人類原理」 (anthropic principle)，想知道宇宙為什麼會這樣。也有人懷

疑是否有很多其他的宇宙。

因為很多科學家採取進化論的前提，使他們相信在宇宙中應該另有生物，所以他們開始尋找「外星智能者」(SETI, Search for Extra-Terrestrial Intelligence)，但到現在還沒找到。

二十世紀初，「科學」就是自然科學。但在二十世紀中也有「社會科學」的發展，包括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

VII 結論

歸納科學的歷史

- 1 前提或假設對結論實在大有影響。
- 2 科學的進步就是把原來分開的定律合併成單一理論。

西方文明在十七世紀初的時候，認為人類被擺在上帝所指定的小小宇宙中心點，但到了二十一世紀初，科學界認為人類只不過是在一個測不盡又無意義的機械宇宙中的一種微不足道的意外副產品。

第貳章 科學哲理 **Philosophy of Science**

本章我們將討論，何謂實驗？原理？說明？自然法則（定律）這些討論將以“Philosophy of Science” (by Del Ratzsch, InterVarsity Press, USA, 1986) 一書為根據。

I 定義

自然科學必須對「自然界」作兩個基本假設。這兩個假設宣出來以後，有人提出說還有一個更基本的，也有一個應該加在最後面的。放在第一個前面只好叫做第 0。這兩個是一般的人會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不用說的，也就是。這兩個是只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不懂的事，但還是不能不提的。所以我們要說自然科學必須假設「自然界」“nature”：

(0 的確是存在的，不只是人類的夢想，**really exists, and is not just people's imagination,**)

1 在時空上具有一致性或經常性，**is orderly, consistent in time and space,**

2 是人可以理解的，**is intelligible to us,**

(3 我們的感官也能給我們正確的資訊。**our senses give accurate information.**)

因為這些是假設，所以是個出發點、是無法證明的、只能憑信心接受，到此為止科學對自然界的假設算是成功了。這就是「自然界」，或「物質真實界」，和「自然科學」的定義。

自然科學就是探討和研究符合下列三個特點的知識學問：

1 可經驗的 **empirical**： 假如可以，就做實驗。

2 客觀的 **objective**： 公開的。

3 合理的 **rational**： 常常是可計量的。

II 發展

培根 (Francis Bacon, 1561-1626) 提出從事科學研究的正確方法：

1 收集資料、數據 **collect data** — 可經驗的。

2 在沒有前提的情況下加以組織 **organize data with no presuppositions**
— 客觀的。

3 歸納得出原理 **induction** — 合理的。

這些觀念是現代科學的開端，可惜培根本身並沒有從事科學的研究，而且他的方法是不可能的，因為：

我們必須以某些理論為前提，來引導資料的選擇與組織。（這是可經驗得來的嗎？）

歸納需要想像力與創造力，並不是純邏輯的。（這還算客觀嗎？）

有許多理論都可能符合這數據，我們必須根據某些前提，來選擇其中一種理論。（這樣合理嗎？）

如此說來，是否意味著科學不完全是可經驗的、客觀的和合理的呢？

Ratzsch 在書中提到許多哲學家的觀點，這些探討科學的哲學家試圖實際去

面對這些難題，卻仍相信科學是可經驗的、客觀的和合理的。幾世紀以來的大哲學家苦思現實 (reality) 和合理性 (rationality)。什麼是真實？我們怎麼知道？笛卡兒、康德、休謨等人，提出了不同的答案，但都被找出瑕疵來，沒有真正的最後解答。在廿世紀初期，一般的共識是：

科學最後的根據仍是自然的觀察，這就是「可經驗的」。
較中立的科學家都是依據相同的資料，而科學界可加以檢討、重複實驗（若可能的話）、並更改錯誤。這就是「客觀的」。
我們使用的演繹法 (deduction) 是從一般法則和最初狀態去推算出特定的結論。在事前，這樣的演繹法可說是預測，而在事後，就是解釋了。我們只能夠觀察整個真實界中的一小部份、一個樣本。我們注意到一些樣本，假定這足以代表整個的真實界（一致性），從而想出一個理論來。等到我們在真實界從事更廣泛的實驗和觀察後，這理論可能被證實，也可能被推翻。這就是「合理的」。

但還是有一些問題，那就是，解釋必須提出原因，而不單是預測，個人和社會的因素也會影響我們的觀察，及所選擇的理論，此外還有其他一些問題。

Thomas Kuhn 於 1962 年發表了《科學革命的架構》“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用以分析科學史。他最具關鍵性的概念，是他所謂的「典範」“paradigm”：一套公認的假設標準思想、理論、及研究方法，譬如亞里斯多德或牛頓的物理系統；科學家通常不是去發掘新理論，而是希望自己的研究數據符合現有的「典範」。

觀測而來的數據大多能符合「典範」，若有少數例外，就歸之為「例外」“anomaly”，而這些「例外」通常會被擱置一旁，或是留待以後再處理，因為它們不被視為具重要性。但若累積太多的「例外」（多少才算太多？），就會動搖「典範」的可信度。這種情形稱之為「危機」“crisis”，「危機」可能會造成下列任何一結果：

- 1 修改舊「典範」，以符合「例外」。
- 2 將「例外」擱置，回到原有「典範」，深信總有解決的一天。
- 3 「革命」“revolution”，另外發展一套新的、可接受的「典範」（如哥白尼以太陽為宇宙中心的天體觀；牛頓和伽利略根據實驗、數學發展出來的物理學；生物學的進化論）。

Kuhn 是根據「觀察」來研究「科學」，而非根據哲學！照他的說法，科學到底是不是可經驗的、客觀和合理的呢？Kuhn 也不認為自然界和自然律都取決於心理因素和社會因素，然而，的確有人抱持這類極端的想法。

III 現在

目前的科學界承認「可經驗的」、「客觀的」及「合理的」仍無法準確定義，卻相信它們仍是有意義的概念。

「經驗的」數據來自外在的自然界，我們不能把來自心理和社會因素的觀念硬套在自然界（伽利略的觀察，Michelson-Morley 的實驗，原子的結構，太陽的微中子等等），所以，若說「所有科學都是心理學和社會學影響下的產物」，這是不太合理的。

「客觀／主觀」是程度上的問題，雖沒有完全客觀的數據，但在所有的觀察者看來，某些數據是一樣的，而且幾乎是完全客觀的（如儀器的讀數、星球的位置等）。

「合理」不但無法定義，也是最麻煩的，而且有時是整個科學界都錯了。不過，要求具備正確性、一致性、廣大性和簡單性，來導致更多的進步，仍是正確的。

科學理論只是個準確預知的遊戲（操作主義 operationalism），抑或是真實的（現實主義 realism）呢？似乎有種「不同程度的真實性」存在。例如，我們很難否認行星、原子、元素、分子、遺傳因子、細菌的存在；電磁場、能量作用雖不能眼見，似乎也非常真實；「夸克」“quark”雖還不能直接觀察，但間接證據卻在不斷增加累積中；「多度空間」“higher dimensions”、「其他宇宙」“other universes”等理論，都有人提出，卻無法觀測，這些理論的真實性，至今仍存疑。

許多人強調科學的不確定性，他們認為許多以往確認的「事實」，已有人提出反證，所以他們推論：科學界沒有一件事是確實的，所有的理論早晚都會被推翻。這些人的看法並不完全正確，科學理論是可依其確定程度來加以排列的。較簡易的理論，處理較小範圍的現象，稱之為「模型」（如分子形狀、化學反應步驟、現有記錄及現有事物的歷史起源），這類模型總需要不斷改進及修正，有時還得棄置不用，代之以較好的模型。然而較重要的理論，有較寬廣的觀察證實範圍，並且在新的明顯例外產生時，不致於立刻被淘汰（如能量及動量守恆、遺傳定律等）。然而，懷疑這些定律的人，卻希望別人能接受他們提出之譁眾取寵式的理論，並自認他們的理論是毫無疑問的！

科學革命並非要淘汰重要理論，而是將這些重要理論放進嶄新的、更寬廣的理論中。愛因斯坦的理論同意牛頓關於速率遠小於光速的定律，太空船仍遵照牛頓定律航行著。我們不敢說這些理論永遠沒有被推翻的一天，但對大範圍內的現象，它們很準確，目前仍無理由加以懷疑，我們也無理由預測這些理論在短期內會被某些理論取代。

IV 歸納

以 Ratzsch 為基礎的討論，到此結束。茲摘要如下：科學能用更深更廣的敘述去「解釋」一個現象：先有托勒密的地球中心論，後有克卜勒的太陽中心論來解釋天空中行星的運動，然後有牛頓的萬有引力和運動定律，再有愛因斯坦的廣義相對論去解釋萬有引力。但為何有質量、力、空間、時間呢？科學永遠有最深層的解釋，而這解釋只是「敘述」和「尚未能解釋」。當我們找到一個新的解釋，即成為最新最深層的解釋，所以永遠都有一個目前還不能回答的「為什麼？」。

科學有其極限，在此極限內，科學是重要且正確的。科學可定義為自然界的
研究，或者說，自然界可定義為可供科學研究的對象。科學可以告訴我們自然界的
存在，就是所謂的「宇宙」，而且關於宇宙和宇宙定律的事，可以讓我們運用
自然定律去推測許多宇宙的過去和未來。但是，科學無法告訴我們宇宙及其定律
的來源、存在的原因、或為何有這些定律。我們也不可能用科學來證明自然界是
有規律的和可理解的，只能說「到目前為止這個假設是成功的」，這就是一種信
仰，這信仰是科學的根基。

這些觀念可以用這個圖來表示。這圖是錯的嗎？自然界之外還有更大的真實界嗎？人對此圖的意見就表示他們對上述問題的立場。我們在第伍章將要仔細分析這個主題。



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科學的極限就是真實世界的極限」。當我們說某些事是不科學的，不能說這些事就一定是不真實的、不可能的或不合理的，只能說是我們無法用科學方法去理解的。至於科學範圍以外的事物，科學無法同意，但也無法反對，否則就是自相矛盾了。

說「科學以外無真理」是個不合科學的說法，因為若這說法屬實，那它是不能用科學來證明的，所以它本身是科學之外的真理。同理，說「除自然界之外沒有別的起因」也是不合科學的。比方說，若自然界中有某一現象，在自然界中找不到足以解釋的起因，其實是違背已知的自然定律，那很有可能就是來自於自然界之外的真實界，那就是**神蹟**。這是較客觀開放的態度。我們能夠**憑甚麼**來確定沒有這種現象，或規定說科學的研究不可以有這樣的結論呢？這並沒有科學的根據。

除了前面提到的「為什麼」，科學也無法告訴我們任何有關倫理、宗教、真理、意義和目的、人格、愛和美麗之類的事，科學不需要懷疑這些，尤其是宗教信仰。這點在第肆章將有更詳細的討論。

第叁章 信仰 Faith

前兩章介紹科學，到了第叁、肆章將約略介紹一些和信仰有關的基本概念，特別是基督徒的信仰，我們必須先有這樣的背景，才能討論整合科學和信仰的關係。

在我們討論宗教信仰以前，我們需要說宗教的定義。我不記得我在哪找到這很簡單的定義。當然這是很深的話題，會有很深的答案。

宗教的簡單定義是說，宗教都提出一種世界觀，包括：

人類的現況

理想，當然遠比現況好，沒有一個人生觀會對人的現況感到滿意

路途，提出一個過程或計畫，希望能夠變成比較像理想狀況

I 分類

究竟有多少信仰可供選擇呢？雖然好像多得數不完，其實大致可以分成六類，所以我們只有少數幾種選擇。

一 「無神論／唯物論／人本主義」 **atheism/materialism/humanism**

主張沒有神，沒有超自然，認為物質和自然法則是永恆的，人類必須自己決定每一件與生活、社會有關的事情。

無神論可分為好幾種。在西方，無神論者就是這標題所描述的唯物論者，他們否認任何物質宇宙之外的靈界或他物的存在。在東方，自稱為無神論者則只是否認有一位最高創造宇宙萬物的唯一真神，他們是可以接受民間信仰很多神靈和靈界的。還有一種，在羅馬帝國的時候，基督徒受逼迫是因為人們告他們是無神論者！怎麼說呢？因為基督徒只能拜那位唯一真神，不能拜很多小神，包括皇帝；這我們在第陸章還要多討論。

二 「不可知論」 **agnosticism**

不確信神是否存在，且認為神之存在與否和個人毫無關係。不可知論者通常有兩種態度，一種說：「我不知道是否有神。」另一種說：「我知道你也不知道。」

三 「泛神論」(也叫作「宇宙即神論」) **pantheism**

認為「神無所不在，宇宙就是神，神就是宇宙。我們都有神在我們裡面、我們都是神。」這種信仰以印度教為主軸。印度教非常複雜又多變，大多數的印度教徒是萬物有靈論者。佛教源於印度教，因此也非常複雜多變，是各種無神論、泛神論和萬物有靈論的混合體。新時代運動可說是集泛神論之大成者。

四 「萬物有靈論」、「民間信仰」 **animism, folk religion**

這是世界各民族所信奉的地方性或部落性的民間宗教。它有無數的形式，但也有些共同點：相信人、動物、物體都被許多靈所控制，這些靈包括那些已死之人的靈魂。萬物有靈論的目標是跟這些神靈和平共處，不讓它們惹麻煩，並說服它們完成我們自己的慾望。它的信徒包括很多自認為是印度教徒、佛教徒、回教徒及許多自稱是基督徒的人。

五 「自然神論」 deism

相信有一位神，祂創造了宇宙和人類，然後便離開，不再關心祂所造的。盛行於十八世紀的歐洲和美洲，但現在已沒落，成為新派基督教的一部分。

六 「一神論」 (mono)theism

相信有一位神，祂超乎宇宙之上，卻又在宇宙之中，我們可以（事實上也必須）與祂有一種親密的關係。猶太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回教）都是一神論，只是回教不強調人們與祂的關係。一神論者也都有他們所認為，是那位神給我們書面上的啟示。

II 怎樣選擇你的信仰：你要的是什麼？

一 「相信」，至少有兩種定義。

1 最簡單的一種，就是**心智上的同意**，同意某件事是真的。

「 $2 + 2 = 4$ 」，假如你不信，可以實驗一下。

「椅子存在」，看得到，感覺得到。

「南極洲存在」，我們沒有親眼看過，但我們相信那些曾經去過的人。若是非看不可，我們也可以想辦法去。

「地球是圓的」，我們看不到地球的形狀，但我們相信飛機繞著地球飛，太空人也看到地球是圓的，並且拍了相片給我們看。要自己以太空人的身分去看是不太可能的。

「古人」，像孫逸仙、喬治華盛頓、耶穌基督、朱利亞凱撒、孔子…等，我們擁有這些記錄，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這些人的存在是歷史事實。我們不可能回到那個時代去看他們。

「上帝存在」，我們可以很簡單的把這當作一個事實，卻不認識祂或相信祂。大多數的人認為這是無法觀察的，是一種宗教信仰。其實這只是一個和事實有關的問題，在這問題上，每一個人有自己的看法和根據。

幾乎每個人都同意道德規條，但是一般說來，好多人只把這些規條當作來自社會的抽象理念，一旦不方便或無利可圖，這些理念就與他們無關。

2 「相信」的第二個定義比較深，包括所謂的「宗教信仰」。是針對我們視為重要的事物**採取行動**，將我們自己投身其中，也就是**信任並依賴某人**。

當你搭飛機時，你信任駕駛員、空服人員和維修人員。某些人說他們相信飛機是安全的，卻不敢搭乘飛機，這不算是相信。

當你將存款存進銀行，你是信任那裡的工作人員。

當你真正遵守道德規條，你是相信這規條是為你好、也為別人好，即使當下看到的結果似乎不太好。

當你聽從上帝的命令和原則，相信祂在乎你、指引你，就是信任祂。這是道德信念的基礎。

3 所謂「**新派基督教**」或「**自由派**」，主張聖經是人寫的，是人類文化演變過程的一部分，它的內容跟神的關係很難確定，也不一定都對，所以我們可以選擇接受哪部分不接受哪部分。我認為這種態度不算「相信」。(請參看第肆章「邏輯的問題」)

二 多種意見 (反對一神論的)

關於宗教信仰有很多意見，我們得選擇其一，這是此生最重要的決定，和我們其他的決定息息相關。怎知道哪個 (或哪些) 宗教是正確的呢？下面幾種是常見的。

1 「所有的宗教都是**勸人為善、使人心裡平安、並促進社會和諧**，這才重要。如果有神，祂必定接納這樣的人。」

這樣的人認為除了今生今世，沒有什麼是重要的，我們對這看法真有十足的把握嗎？如果我們誠懇毫無成見地想知道是否有神、如果有的話，那祂的要求是什麼？我們就應該看看祂對我們說了些什麼。如果我們認為，祂必須做我們認為祂該做的，那我們真正的意思是根本沒有神，或者祂只是個愚蠢而無己見的神。

即使對只關心現世的人來說，這辦法也並不實在。誰真的行善、真的心裡有平安、真的促進社會和諧？這在第肆章的II有更多討論。

2 「如果有神，**條條道路都通向祂**。我相信所有的宗教拜的**都是同一位神**。要開明、寬容、自在、受人歡迎。看看什麼對你有效、什麼對你是真的。不要去改變別人的信仰，也不要將你的信仰強加在別人身上，那是狹隘的、不寬容的，是拒絕他人和他種文化。特別是你自己原來的文化背景、家族和朋友，**不要引起家裡的不和諧或不尊重**。如果我們的親友會下地獄，我們就該去陪他們。為何聖經說的上帝這麼偏狹？為何說祂創造了我們，又要命令我們、審判我們？」

說這種話的人自稱是寬容的，其實是很狹窄的，因為他們對聖經有成見，想要改變基督徒的信仰。當他們說聖經不應該指出別人的錯，他們就是說聖經錯了。印度教、佛教和一貫道信徒常常持這種立場，他們說他們相信耶穌，然而他們所信的耶穌是印度化或佛道化的耶穌，不是聖經上的耶穌。真理是排他的，若所有都包容就毫無真理可言。

如果你明白指出上述立場，他們也不太可能去改變想法，還可能會生氣。我是想讓基督徒瞭解，不要因為別人說基督教是不寬容的，就以為信耶穌基督是罪惡的、可恥的。別的信仰不見得比基督教寬容。

什麼教都信就是什麼教都不信。「相信許多不同的宗教，基督教只是其中之一」，等於是拒絕基督教。因為基督自稱祂是通往天父上帝唯一的道路，如果祂並不是唯一的道路，那祂就是騙人。一個寬容的基督教根本不是基督教，因為它拒絕了基督的教導，那只是假借基督名義的一種哲學，根本無法救人也無法給人生命。我贊成宗教自由，人可以各信各的，但應該誠實表明他們信什麼。

不同信仰的神祇是不一樣的，怎麼會所有的神都是同一位？只有聖經所啟示的神創造一切（包括我們），並且讓我們和祂之間有一分單單以信心為基礎的關係。如果有人說，他敬奉另一位神，就不是敬奉聖經所啟示的神。如果你形容你的妻子是一位金髮碧眼的美女，而且愛吃比薩，但事實上，你的妻子是黑髮黑眼珠的美人，討厭吃比薩，她會控告你有外遇！

如果我們對別人的宗教信仰不認同，並不表示我們排斥或拒絕他這個人。我們在許多事上和朋友的見解不同，和他們討論彼此的想法，但仍是朋友。基督徒認為有些事對每個人都有利，想把這好消息和別人分享，這是寬容和接納，而非排斥。如果我們真的排斥某人，那我們就是不關心他，漠視他的存在，但事實上我們並非如此看別人。

聖經並非完全否定某一文化。文化是由很多行為和關係的模式組成的，跟聖經大多沒有衝突。沒有所謂的「基督教文化」這種東西，只有或多或少跟聖經一致的文化。文化是神給我們創造力的表現之一，是應當珍惜的，除非文化和祂有衝突。神創造人要我們形成團體和關係，這就產生文化，然而神的權威在文化之上。

特別要提到我們和親朋好友的關係，神並不要我們背叛他們。聖經多次提到要我們尊敬照顧家人，特別要孝順父母。但神要我們愛祂最多、把祂當做我們最崇高的天父。正因為我們愛祂，屬於祂，我們應當比過去更愛家人。

一方面我們可以說神把我們從家裡領出來，進入祂的家裡。另一方面，祂也差派我們回到自己的家，為祂加倍地愛他們、照顧他們。我們必須加入某一屬神的團體，他們是我們主內的弟兄姊妹，能夠鼓勵我們、輔導我們、為我們跟家人的關係禱告。

假如家人因為我們信耶穌就成為我們的敵人，這是他們的選擇，不是我們的，不是我們要離開他們的。如果他們持續拒絕神，使我們必須在他們和神之間做個選擇，那我們只好很傷心的把神擺在第一位。假如他們選擇永遠跟神隔絕，那也是跟我們隔絕，在地獄。這就更有理由叫我們繼續關心他們，也繼續希望能夠帶他們來跟我們一起加入神的家庭。

當我們跟一些反對基督教信仰的人有衝突時，必須記得我們是跟神一起對抗撒但和邪靈的，在無故仇恨基督與基督徒的背後，邪靈的影響力很大。我們不要怕，要去反抗這靈界的勢力。（看下面第V段）

但我們不應考慮最好與家人和好而不與神和好，或最好在地獄與家人在一起

而不要在天國與神在一起。哪個家庭真的沒衝突？即使沒有宗教信仰方面的衝突，但只要有人就會有衝突。神會賜我們心裡的平安，這足以使我們面對人生的衝突。更何況我們是否能選擇跟家人一起在地獄，也很值得懷疑。聖經除了說地獄是個非常痛苦的地方外，有關的啟示並不多，若人在那裡能夠彼此溝通，他們仍然是自私的，也許還會更自私。那裡的人可能無法溝通，所以即使我們去了，還是不能跟他們在一起。

在聖經路加福音十六章，耶穌描述一個在地獄的財主，希望有人警告他那些還活在世上的弟弟們，免得他們也下地獄。在地獄的親戚希望我們避開那邊而不希望我們跟他們在一起。若要尊敬他們就應該遵從他們的心願，來相信耶穌，免得下地獄。

雖然我認為基督徒不應該狹隘地排斥別人和文化，但我還是得承認許多基督徒因為不同的理由排斥他人，這是錯誤的。聖經並沒有教導人這樣做，這些人得承認他們錯了，並且停止這種行為。這也是早期西方宣教士常犯的錯誤，他們認為他們的文化是「基督教」文化，就常排斥別的文化。我們都有一種傾向，覺得跟我們不同的人就是不對的，但基督徒也是人！當然，也有基督教宣教士在許多地方出來帶頭研究、保護受到政治和經濟發展威脅的文化。

問「聖經為什麼那麼狹隘？」，是問錯了問題。正確的問題是「它是否真實？」這是下面第三段所討論的。

3 「除非我完全瞭解，否則我不能信。」

這是不可能的，如果這樣，就不是信仰了。日常生活中我們總要有足夠的理由才去相信某些事，但並不一定要等到完全明白才去相信，例如友誼、購物…等等。

4 「根本不要去瞭解，只要用你的直覺去經歷，去感覺就好。」

這是相反的極端，和迷信有何差別呢？如何避免被愚弄呢？

我們必須找到這兩個極端之間的平衡點，要用我們的思考能力，但又得承認它的限制。這稍後在「邏輯、證據、與信仰」那段會討論。

三 正確的問題

當你選擇你的宗教信仰時，正確的問題不是「它的名聲好嗎？」「它是寬容的嗎？」「它讓我感到舒服嗎？」「聖經為什麼說神是那樣？」。正確的問題應該是：「它是否真實？」。這是事實的問題，也是關係的問題。

第一，信仰的選擇是事實的抉擇，事實本身就很狹窄。比方說，物理的自然定律準確而狹窄。大部分的真理是狹窄而令人不舒服的，所以我們不會看也不看就闖紅燈，不會睡在鐵軌上，不會喝毒藥…等等。

若搭建橋樑時，某位很寬容的工程師不管工人怎麼建造或使用什麼材料，他都說沒關係，你敢走這樣的橋嗎？

你去看病時，不論你認為有什麼不舒服或你應該服用什麼藥物，醫生都說「沒關係，只要真誠就好」，這樣寬容的醫師，你願意去讓他看病嗎？為什麼宗教的真理就應該比其他的真理更寬容呢？

假使你發現某種治療癌症的特效藥，但當你告訴別人時，很多人說你驕傲自大又心胸狹窄，你仍應該試著告訴每一個人嗎？這很像以前那些推廣衛生原則的醫生所經歷的。他們建議醫院婦產科、外科要遵守衛生原則，但被別的醫生譏笑、排斥，很多人因此枉死。

很多未開化人類的風俗習慣很不衛生，導致疾病的傳染，害死了許多人。如果你試著去改變他們的風俗習慣，他們會被激怒。這些風俗習慣往往和他們的宗教有關，所以你是改變他們的宗教信仰。他們相信病是由鬼神造成的，所以當你告訴他們疾病是由看不到的病菌和病毒造成的，他們是不會相信的，他們認為你是傻瓜、瘋子、自大狂。你仍應該試著去找出一種方法使他們信服嗎？

當醫生說你需要立刻動手術時，你不用抱怨「他不帥啦！他的聲音討厭啊！」或是「他的診斷太狹窄。」你需要知道的是：他到底對不對。

聖經中的神說，我們有一種病，稱為「罪」，消除這病的唯一方法是改換我們目前的價值觀，讓祂給我們一種新的價值觀。最重要的問題不在於這個說法是否寬容或受歡迎、討人喜歡，而在於它是否真實。

第二，信仰的選擇也是一個關係的抉擇。若有一位真神是我們的創造主，祂跟我們就有獨特的關係。若有別的靈來干涉這關係，就錯了；當我們接受別的靈當作我們的神，也是錯的。你只有一個爸爸一個媽媽，假如你叫別人做爸爸媽媽，又為了爸媽給你的東西去感謝那人，你的父母會又難過又生氣。男友或女友、先生或太太，對他的伴侶跟別人的關係有很狹窄的眼光。聖經經常用父（或母）子和夫妻的關係來解釋我們跟祂能夠、也應該有什麼關係。

拜別的神就描述為屬靈的淫亂或外遇。其實神創造我們這樣有家裡的關係，大概就是要幫助我們了解我們跟祂的正確關係。任何別的靈來要求我們的敬拜，就是帶著假帽子騙我們。（參看下面第V段）

III 通往聖經信仰的四個步驟

舊約聖經以賽亞書 6：10b：「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使得醫治。」

一 發覺個人的需要或不足

例如在健康、家庭、財務狀況、友誼、心情沮喪、失敗、罪惡、空虛……等方面，發現自己的有限和不足，需要幫助和饒恕（此即「眼睛看見」）。

二 感覺到有一位「神」

感覺到祂是慈愛、有智慧、大有能力的，祂愛我們、照顧我們，祂不單單給予我們一切所需，祂就是我們全部的需要（此即「耳朵聽見」）。若有機會藉聖經聽聞有關這位神的事，那是最清楚的。

三 找到證據驗證聖經是由這位神而來的

所以聖經是真實可信的，它不只是一本人為的記錄，祂還顯示神對人的想法、情感和希望（即是所謂的「心裡明白」）。

四 從過去不理會神的生活悔改

將自己完全交給祂（這就是「回轉過來，便得醫治」）。相信祂會赦免你的罪，使你變成能夠以愛神愛人為你生活的原則。若聽過耶穌基督，要相信祂在十字架上捨命付你罪的代價，並從死人中復活。

評論：

若只有一、二、三點是不夠的，魔鬼撒但也能做到這些，這三個步驟只是信仰的預備工作，第四步「回轉過來」才是所謂的信仰。

許多剛剛信主的基督徒很容易跳過第三步，直接嘗試第四步，他們相信並感覺上帝在改變和幫助自己，這些對他們個人而言已足夠。但廿一世紀的學生必須能回答別人提出的問題，而且他們自己也可能因此產生懷疑，所以必須解決這些問題才能繼續信下去。

有些人對基督徒有反感，認為他們的信仰是出於自私，只為得到當前以及將來進天堂的好處，只為逃避磨練、害怕地獄。這些反感有一部分是真的，我們的信心的確不能只有這些。我們信的是神自己、目標也是神自己，而不只是神的作為和賞賜。但信心必須有個起點，與其有個膚淺的動機，總比完全不開始要來得好。某人要去醫院，不論他是走去、跑去、爬去、開車去、搭公車或直升機去，只要他到得了，我們都不反對。

我們對神及其真理的認識是與日俱增的，信心也應該隨著增加。如果有人自稱信主多年，卻還只在乎利益和害怕，那他的信心並沒有正常發展，我們也就無法確定他到底是不是真信。請看第肆章 II.二，以及第陸章 IV。

相信神應許的祝福和慈愛，有什麼不對呢？難道宗教不應該提供希望或愛？相信神的應許，對信心而言是必要的，也是合宜的。正如我們前面所說的，正確的問題應該是：「那是真的嗎？」

不幸的是許多人用錯誤的想法來「信耶穌」，以為祂只會藉著令人愉快的事情和立刻替人解決所有問題來給人「內心的平安」。這指出我們在向人解釋「信耶穌」和「內心的平安」時，有嚴重的錯誤。這些「信徒」對他們所信的結果，很快就會感到失望。祂的確應許要祝福我們、解決問題、給我們內心平安，聖經也說我們是進入一場戰爭、一所學校，我們會從人和魔鬼受迫害，同時，神也會管束我們。我們是在困難中得到內心平安，而非從逃避中得到。

IV 邏輯、證據、與信仰

很多人以為信心必須從邏輯和證據獨立出來，其實不然。邏輯和證據在信心裡扮演四個重要的角色。

一 移開對正確信仰誤以為存在的衝突、障礙

邏輯和證據只能「移開通往信仰上帝之路的障礙」，但它卻不能強迫任何人相信。只有上帝本身能給予人信心（約翰福音 6：44）。若某個信仰是真的，但其中有些方面被人誤會，因此看起來就好像有問題，那就很可惜；所以當我們能澄清這種誤會時，就移開了這些不必要的障礙。

若不願順服，便無法瞭解在第三步中關於聖經的一些事實（請參看哥林多後書 4：4；羅馬書 1：18；哥林多前書 1：18 - 25；彼得後書 3：1 - 5）。

二 預防對假宗教有盲目的信心、欺騙和迷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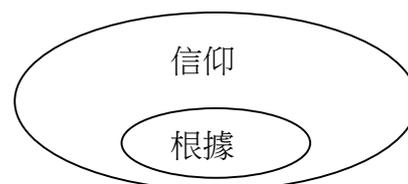
邏輯和證據的檢驗，可以避免盲目的信心、欺騙和迷信。有不少錯誤的教訓至今仍在流傳，若不小心我們所信的是什麼，是很危險的。當有人說他得到了一個從神而來的啟示，我們雖然無法查驗它在神和未來等方面是否正確，但是我們能夠查驗這啟示的來源和前後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聖經；如果找得出錯誤，就不能相信那是從神來的，甚或是和神有關的真啟示。

三 修正錯誤的神學觀念

這在第五章還會多討論。

四 提供正確信仰的根據：歷史、語言、地理等

如果真有證據，還叫做「信仰」嗎？邏輯和證據可以為我們的信仰提供「根據」，保護我們免於盲目的信仰、欺騙和迷信。根據不能取代信仰，因為信仰的範圍是遠超過我們能夠用邏輯和證據來查驗的。許多事我們相信卻無法證明，例如天堂、地獄、上帝的愛和計劃等。但如果我們能夠經過查驗證明全都屬實，那就提高了這啟示的可信度，我們有了信心的基礎，也就能相信這啟示所講的有關我們無法驗證的方面。



在另一方面，或許會發現一些來源不明的效應，譬如宇宙的起源、耶穌的復活等，這永遠只能說是在自然界內還沒有找到某現象的起因，但不能證明它沒有這種起因。在我們研究那麼久，還是找不到時，就越會懷疑說這可能是自然界以外導致的事情。最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些事情好像很明顯的違背我們所了解的自然定律，還不能算證明了某個信仰，但是能說是驗證了它某些方面的教導，表示它經得起這方面的考驗，也就提高了其可信度。這就是說在第二章「歸納」那段的圖中，從自然界外來的現象，叫做神蹟，不是不可能的，反而有越來越多這

樣的例子。

V 聖經對其他宗教的看法

猶太教只根據舊約聖經，基督教則以全部的聖經為基礎，包括新約聖經。英文的「基督教」(Christianity)包括天主教(Catholic)和基督教(Protestant)。這些統稱「猶太—基督教信仰」(Judaeo-Christian)(請參看第肆章 I.)。至於所有其他的宗教，聖經是怎麼說的呢？

一 他們的能力

其他的宗教也有屬靈的、超自然的能力，但這能力不是神，有另外是欺騙的靈。在某些宗教裡，牠們的作為是看得見的，「好」靈、「壞」靈(或稱「好」神、「壞」神)都有。在某些宗教，或是所謂非宗教的哲學裡，牠們不是直接顯現。

這些靈原本是被造為天使的，但牠們背叛了神成為邪靈或惡鬼。最大的那位名叫「路西弗」，背叛後稱為「撒但」，天使和我們是截然不同的。好人的靈魂，死後並不會變成天使，壞人的靈魂，也不會變成鬼。

以賽亞書 14：12 - 15 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從天墜落？你這攻敗列國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你心裡曾說：『我要升到天上，我要高舉我的寶座，在神眾星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北方的極處。我要升到高雲之上，我要與至上者同等。』然而你必墜落陰間，到坑中極深之處。」(參看以西結書 28：11-19；彼得後書 2：4；猶大書 6)

這些靈並不是人想像出來的，也不是迷信。牠們是真有其事，卻不行真理。因為牠們背叛了神，牠們反對神對世界與對人類的計劃。因此，牠們企圖攔阻人去相信耶穌基督、去找尋罪得赦免之道、與神建立關係以及安全感。(哥林多後書 4：4；11：13-15；帖撒羅尼迦後書 2：9-12；提摩太前書 4：1；約翰一書 4：1-6；啟示錄 12：10)

牠們仍然受神管轄，只能做神允許牠們做的事(約伯記 1：6 - 12；2：1 - 6)。基督徒不必怕牠們，這些靈雖然現在比我們有能力，但上帝卻比牠們更有能力，祂保護那些成為祂孩子的人。牠們只能靠欺騙取勝，此外，牠們在我們身上毫無權柄。不論從哪方面來看，牠們都不在我們之上，也不配我們去尊敬或崇拜。牠們是冒名頂替的靈，假裝是神。神最終會懲罰這些邪靈，將牠們拘禁在地獄，直到永遠(馬太福音 25：41；彼得後書 2：4；啟示錄 20：10；出埃及記 22：18；利未記 19：26b, 31；20：6, 27；歷代志下 33：6；箴言 3：34；雅各書 4：6 - 8；彼得前書 5：5 - 9；約翰壹書 4：1 - 6；啟示錄 12：11)。

神特別禁止我們去敬拜偶像(出埃及記 20：1 - 6；詩篇 135：15 - 18；耶利米書 7：16 - 20；10：1 - 16；以賽亞書 40：19, 20；41：7, 22 - 24；42：17；44：9 - 20；45：16 - 20；46：5 - 7；48：5, 14；羅馬書 1：18 - 23；哥林多前書 8：4 - 6；10：19 - 20)。

這些邪靈會給人很高的道德標準、好的感覺、美妙的異象、會醫病、會趕可怕的鬼、會假裝去世的人的靈魂、甚至還敢假裝是耶穌！有些人可能以為是牠們提供我們所有的需要，他們並不真想知道死掉的親友到哪裡去或怎麼了，也不在乎這些靈並不承認耶穌是獨一真神的唯一兒子、祂就是神、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勝過牠們，也能夠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邪靈不會告訴我們這些事，因為牠們希望我們死後跟牠們一樣下地獄，而不是到天國與神在一起。

為了讓我們損失將來永遠的祝福，這些邪靈很願意給我們今生的好處。這就好比養豬、雞、鴨或魚的人，那些動物以為它們在天國，把主人看為強有力的供應者，提供它們所有的需用。可惜主人不會告知其目的是什麼。它不會懷疑為什麼每天它的一些朋友不見了，直到有一天它自己也被抓來宰了，卻無法回去告訴剩下的動物。

另外一種比喻是垃圾箱裡的蟑螂和螞蟻，它們以為自己找到了一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食物來源，哪知幾個小時後，它們將和垃圾一起被送到垃圾場活埋或焚化。

邪靈用不同的謊言來欺騙不同的人，牠們最危險的可怕技倆是「以半真半假的事矇騙認真尋求真理者的永生」。一個人或許很有道德、工作認真、有宗教信仰、很仁慈也很驕傲；他認為那位現在幫助他的靈，死後也能夠照顧他。或者他是「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他的人生哲學就成為他的信仰。他可能不相信死後還有任何存在，也可能相信他死後會很好。又或許他只是忙忙碌碌的一天過一天，認為將來如何是無所謂的，但他老了就會去想。或許他是個酗酒或吸毒的人，認為他能擺脫一切的問題、責任和後果。或許他是個不誠實的商人、罪犯或腐敗的政客，自認為有錢有權很安全。不信耶穌，這些人都將有禍，就像農場上的豬雞鴨、魚池裡的魚、垃圾箱裡的蟑螂螞蟻一樣。

二 算命，問神卜卦

神要保護我們，所以祂禁止我們向其他的靈去詢問一些超出祂所告訴我們的訊息。更何況其他的靈是不可靠的，只有神真正知道未來（參看利未記 19：31；20：6, 27；申命記 4：19；13：1 - 5；18：9 - 15；撒母耳記上 15：23；列王記下 17：16；23：5；以賽亞書 8：19；41：21 - 29；44：24 - 25；45：20 - 21；46：9 - 10；47：11 - 14；耶利米書 8：2；19：13；29：11；43：13；西番雅書 1：5；使徒行傳 7：42）。

神不准我們去敬拜星辰（參看列王記下 17：16；23：5；耶利米書 8：2；19：13；43：13；西番雅書 1：5；使徒行傳 7：42）。

如果我們相信神，就不需要多知道未來，因為祂知道並且會照顧我們，這就夠了。如果祂是全能的神，而且愛我們，我們就不需要任何別人的指示或保護（羅馬書 8：28 - 39）。

在邏輯上，希望預知未來好讓我們可以去加以改變，這是互相矛盾的。未來

若是能改變，就不是真正可知的未來。對許多哲學和科幻小說而言，這有很大的想像空間！

其實我們最好不要知道未來。若知道是好的，我們會迫不及待；若是不好，就會一直七上八下，焦慮恐懼不安。比方說，耶穌告訴彼得他將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約翰福音 21：18, 19），如果是我（對我們大多數的人亦然），知道將有這樣的事發生，實在是非常恐怖的！

再說，算命常常是利用人類的好奇心，玩弄一些統計數據，依靠邪靈去威脅利誘那些信牠的人。真正的信心乃是照神所啟示教導的，仰望神去過每一天。

三 「死人的靈魂」

他們不在這世界，也無法與我們溝通，更不能幫助我們或傷害我們，我們當然也無法幫助他們。人想要與死人溝通的心理常被邪靈利用，偽裝成牠們所熟悉之死人的靈魂來加以欺騙（參看撒母耳記上 28：5 - 19；撒母耳記下 12：23；約伯記 14：18 - 22；詩篇115：17；以賽亞書 38：18；路加福音 16：19 - 31）。

這就是為什麼基督徒不拜「祖先的靈魂」，因為那不是死去祖先的靈魂，而是邪靈。可是，我們必須尊重祖先，記念並感謝他們對我們的付出和貢獻，以所謂的「追思禮拜」來表達我們的感恩、紀念以及慎終追遠的心意，這和崇拜是不一樣的。參看前面的 I .二.2. 有關基督徒和家族、文化的關係。

四 輪迴

以上的道理說明了不可能有輪迴。聖經說人只能生一次、死一次、受審判一次。希伯來書 9：27 說：「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輪迴的觀念是從印度教來的，跟聖經的教導完全不同。印度教否定我們是神所創造的，反而說我們是神，或說神在我們裡面。印度教不說它能給我們永恆的生命，反而說存在是一種詛咒，也提供將來能「脫離存在」的希望。說我們的未來要建立在人的功德，而不建立在神的恩典。所以輪迴是一整套思想體系裡的一部分，聖經說這套思想是謬誤的。

如果有人好像記得前生，事實上他們是在接受邪靈所製造的假象，那不是真的。邪靈知道過去的事情，這又是牠們騙人的技倆。

五 真理

其他的宗教有許多關於好行為的真理，許多深奧而有趣的哲學，對於心靈上的平安和生活上的滿足是有幫助。聖經並沒說其他宗教是壞的，或全然不真。假如它們都是假的，必然無法吸引人。撒但想要吸引人遠離上帝的真理，所以給了他們許多的真理，越多越好。但其中卻夾雜著錯謬，而且缺乏最重要的真理，就是人們需要知道有關上帝和祂拯救的事，這樣的缺乏使人生活在恐懼與不確定中。

其他宗教沒有告訴我們下面這些「重要的真理」：有一位真神，是創造者（回教也這麼說），我們都是罪人、完全不認識神，也不取悅祂。但神一直愛著我們，祂能並且會照顧我們。祂對我們有美好的計畫。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祂來到世上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死，並且從死裡復活，打敗撒但。若我們相信耶穌，我們便能認識神、愛祂、並確信祂赦免了我們的罪。我們現在可以有一個新的生命，能夠更新，也能取悅神，我們確信將永遠與神同在。

其他宗教都和聖經相反。他們告訴我們要行善，才能被接納，才能到達天堂，或任何他們所信的樂土。聖經卻告訴我們，神現在就接納我們，祂按照我們原來的面目來接納我們。如果我們要祂接納，且懇求祂，祂就接納我們。然後，因為我們被接納了，我們想要行善，祂就給我們能力去行善。

聖經有許多法則，例如十誡，這些法則說明神的要求。但是，神並不期望任何人先遵守法則，然後才被祂接納。律法的目的是讓我們知道神的標準，而我們又是多麼的不足，以及我們多麼需要另一種辦法來建立與神之間的關係。然後，我們有了這份關係，而且因為我們有這關係，自然會想要遵行祂的律法，並且越來越有能力去遵行。雖然我們今生永不完美，但在永生見主面時，我們卻能像主基督一樣完美。第六章Ⅲ.C, N 有更多的討論，可參看羅馬書 7：7 - 11；加拉太書 2：15, 16；3：10 - 12, 24。

關於人類的本性和拯救，沒有其他宗教有如此簡單的教導，因為其他宗教的壞消息不像聖經的那麼壞，所以他們的好消息也不像聖經的那麼好。他們沒有說：我們是完全地迷失而且死亡了。他們也沒有說：我們能夠完全地被拯救並確信得到新生命。他們說：「我們有部分的好、有部分的壞，所以我們必須發揮好的那部分，並壓抑壞的那部分。」不論我們多努力去發揮或壓抑，我們仍不確定自己有多好，也不知道是否好到足夠被接納。事實上，我們知道我們總是不夠好。

大部份的人喜歡其他宗教的教導方式，因為那樣會留給他們一點自尊心，覺得自己並不完全是壞的，而且能為自己做點事。人不喜歡聖經的簡單救法，因為那需要謙卑的承認我們必須依靠上帝，才能從罪性中得到拯救。這很簡單，卻不容易，小孩子比大人更容易瞭解和接受。

六 如何判定真假

任何好東西都會有不少仿冒品，有些還仿冒得很有技巧，得要有審慎的判斷力才能明辨真假。

1 仔細研究他們的意思，而不是只看字面

他們常有一些動聽的言辭，卻是意在言外，不是你乍聽之下所想的到的。他們談到神，然而，那是什麼樣的神？如果他們談到耶穌，那是什麼樣的耶穌？他們說的「行善」，是什麼意思？他們相信什麼樣的天堂？我們怎麼去？....等等（哥林多前書 12：3；哥林多後書 11：13 - 15；歌羅西書 2：18；雅各書 2：19；約翰壹書 4：1 - 3）。

2 觀察教師的言行

他是否言行如一（馬太福音 7：15 - 23；加拉太書 5：22, 23；雅各書 3：13 - 18）？

3 觀察這些教訓在你和他人身上造成的結果

造成的是進步、平安？還是退步、害怕？

當然，有時候，許多教訓和教師會造成一些好的行為和結果。我們得花時間來分辨他們基本的靈、目的和結果。我相信除了聖經以外，沒有任何宗教或哲學能通過這樣的檢驗。有許多自稱是基督徒的教師，以及許多自稱是合乎聖經的教導，也沒能通過。在好教會裡，也有異端和騙子。有些動機純正的人，也會陷入嚴重錯誤。當然，沒有人是完美的。這將在第四章 I .討論（哥林多前書 14：22 - 33；哥林多後書 7：9, 10）。

除了這些聖經章節，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後書、彼得後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和猶大書，也都提到假教師，尤其是教會裡的假教師。

以上是聖經對其他宗教的看法，這些宗教當然不會同意聖經的說法，這就讓我們為難了。我們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都自稱是從神來的，也都自稱給我們好處。我們能否知道該信哪一個（或哪些）？如何知道呢？我們如何知道聖經真的來自唯一真神？這問題將在第陸章 III .討論。

VI 聖經在回答問題上的指示

許多人認為宗教只是一種個人的感覺偏好，我們不應該去干涉，像我們在 I 二討論過的。有時甚至連基督徒也有類似的態度，認為我們只要「祈禱傳道，不要試圖去爭論或思考」。然而，這卻不是聖經的教導。

彼得前書 3：15「只要心裡尊主基督為勝，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做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意思是說，我們基督徒應該有理由、有盼望、有生命，來引人發問。我們要準備，意思是要研究、思考，而且我們的生命要符合我們的信仰，因此，才會有人來問何以我們與眾不同。我們並不是懷著敵意來和別人爭論，乃是鎮定而友善的分享和解釋。聖經並沒有要求我們盲目相信，事實上，聖經禁止我們盲目的信。

從約翰福音第九章來看 25 節這話是誰說的、為甚麼說。有個瞎子，被耶穌醫好了，這人對耶穌和聖經都不是太瞭解，但他說了他所知道的，你也可以這樣做，別擔心那些你所不知道的。讀聖經的人當中，受過正式神學訓練的人極少，所以你並不一定要當專家，如果你不能回答每個問題，也沒什麼丟臉的。其實，我所見過的神學家，大多失去了用簡單答案來回答簡單問題的能力，但一般人只能聽懂簡單的答案！如果你要等到能回答所有問題才開口，那還要等多久呢？當然永遠都開不了口了。那就是撒但（不是神）要你做的。

約翰福音10：38可以看出即使是耶穌，也不期望人盲目地相信祂所說的，所以祂行神蹟來證明祂是誰。神拿出了證據來。

雅各書1：19說：「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這個重要原則有幾個好處。

1 你可以找出到底是甚麼原因讓這人無法相信。他（或她）最先提到的，對他而言，也許不是真的那麼基本或重要，所以別在那上面浪費大量的時間。先仔細傾聽、再多問一些，直到他真的把要講的都講完了，你就能知道最重要的是甚麼了。

2 至於你的信心，要表現出肯定和安全感，不要害怕問題。任何小問題，如果倉促作答，都容易顯得缺乏安全感。

3 建立友誼和尊重，你得真心地想要幫助這人，而不是想要在爭論中獲勝，並試著避免辯論。

4 也許從來沒有人讓他完全表達出他的想法來。如果我們相信聖經是唯一的真理，我們就是認為其他都不是真的。所以，他說得越多，破綻就越多。當他繼續說、繼續想，他自己可能會覺察到一些他從來沒注意到的錯誤或矛盾，這比你去指出他的錯誤來要好得多。

5 當他講完時，就輪到你講話了，這時他預備好要聽了，並且引起他的好奇，為甚麼在面對那麼多懷疑和問題時，你還這麼篤定。如果你在他還沒講完、還沒預備好要聽就打斷，他是怎麼都聽不進去，多說也沒用。

箴言18：13，17說，要聽完再回答，也就是要仔細傾聽，直到你瞭解真正的問題。試者去了解問題的正反兩面，並且公正地談論。

箴言26：4，5，這一對幽默的格言似乎是相互矛盾的。前面那句的意思是，若有人採用他們自己驕傲又獨斷的假設時，我們不該企圖讓真理顯得可接受，不要去回答問題，而是要指出其中的錯誤。第二句的意思是，我們應該用類似的問題來回答問題。基督徒往往太有禮貌、太採取守勢，總是別人問我們答，當我們答不出來時，對方就自以為聰明，難倒我們了。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哲學，其實也就是他的宗教和信仰。要求他為這樣的信仰答辯，進而發現他也無法回答所有的問題。耶穌是個好榜樣，祂經常用一個問題來回答另一個問題，尤其是對那些反對祂教導的宗教領袖。

箴言1：7，29指出人的基本問題是選擇不敬畏神。

詩篇10：4；14：1；53：1；馬太福音7：6提到，假如某人不接受有關神存在及其本性的幾個基本概念，那麼，即使在屬靈真理和生命方面有任何解釋，對他都是多餘的。他只會一味的拒絕或取笑。但這並不表示所有的懷疑者都是狗和豬！

要認出狗和豬，通常也並不容易，要向主求智慧。有時，很難分辨些人的真正態度是甚麼。一個似乎彬彬有禮的人，可能全然冷酷又封閉；一個似乎帶有敵意又不講理的人，可能真心在尋找，而且期望你有答案。

哥林多前書1：18；2：14；哥林多後書4：3，4告訴我們，讓人瞭解真理、或叫人接受真理，都不是你的責任。你做不到的，只有聖靈做得到。所以，不要將這責任自己扛起來，認為一旦他們不懂，就是自己的錯。你盡自己所能去解釋，不斷地求進步，但記得你的任務只是去告訴他們，結果則是他們與神之間的事。

如果他們不願意，就會連聖經最簡單的事實都掌握不住。和絕頂聰明的人談到和聖經有關的事實，對方會忽然變得非常遲鈍，這真是很奇怪的經驗。

如果還不熟悉路加福音16：19 - 31這故事，可去讀讀。耶穌說了這故事以後，祂自己從死裡復活，大多數的人卻還是不信。所以，不要讓人找藉口，說他們必須看了神蹟才會信。如果他們不接受神已經做的，你也不用奇怪為甚麼你無法說動他們了。

提摩太後書2：8提醒我們，不要只顧處理事實和邏輯，到了討論完畢，卻完全沒提耶穌基督、祂的復活、祂的神性和人性，因為基督信仰的精義是基督和祂的復活。

第肆章 有關聖經的邏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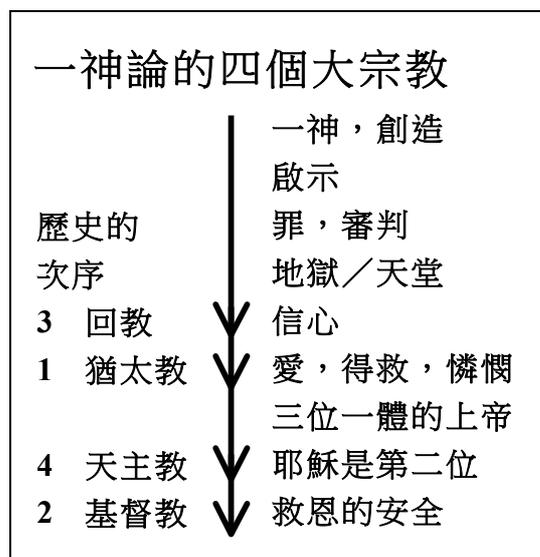
Logical Questions about the Bible

在第貳章，我們提及科學理論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合理性，或稱為邏輯上的一致性。在第參章，我們說邏輯和事實能幫助我們找到正確的信仰，並且預防騙局。在這章我們要考慮邏輯問題。之後，這本書大致上談的是事實。

這章要集中注意在有關聖經的問題。有一些方面也跟別的一神論信仰有關係。所有的信仰都有一些邏輯上的問題。無神論和不可知論也有很多邏輯的問題，我們會在第伍章提到。泛神論和萬物有靈論比較不管邏輯，認為邏輯不重要。

我們現在稍微仔細來說明一神論的種類，先介紹一神論的四個大宗教。這是一個跟別的宗教不同的典範或世界觀。問題是，哪一個是真的。

當然，相信只有一位神才是一神論。有這個，那就有創造和啟示的來源，是一神論的特點之一。別的宗教都有他們的經典，但觀念是從人開始，說有一些聖人有很特別的能力，可以去摸索到靈界的事情，就記錄下來告訴別人。一神論說神是看不到抓不到的，是祂主動的來到我們中間，選擇一些人接受到祂對人類的啟示。



罪和審判的觀念在別的其他宗教也有，但一神論把罪的定義和處罰都歸給這位神來辦理，地獄和天堂也是祂單獨作主管，祂對我們最基本的要求是信心；所有一神論信仰到此都類似，但回教的教義就到此。接著說神愛我們，預備一個得救的方法來贖罪，因為祂憐憫我們；猶太教到此為止。

然後，有三位一體的神，也就是一位上帝，並不是三位神所組成的委員會，那就不是一神論。我們不能完全懂但還是相信。這三位是聖父、聖子和聖靈，耶穌基督就是第二位，聖子，祂來到這世界成為人，也還是神，同時具有人性和神性；天主教到此為止。

最後是救恩的安全，我們現在能夠知道罪得赦免的條件是甚麼，能夠做到，也能夠知道我們有沒有符合那條件。這都是神的恩典和應許，並不是我們配得甚麼，賺得甚麼，具有甚麼偉大的品德或能力。

下一個主題是歷史的問題。猶太教建立在聖經的舊約時期，毫無疑問的是最

早的一神論宗教，排行第一；回教是第五世紀開始的；有爭議是天主教和基督教的起點，下面有一段解釋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分別。我是基督徒，我認為基督教是建立在耶穌時代，他的門徒傳講有關他的道，記錄在新約聖經。所以基督教在歷史上應排行第二，回教第三。天主教在這之外加上不少很久以後累積的東西，所以排行第四。

有幾個常見的問題，是有關基督教看似前後不連貫的教義，因而讓許多人覺得基督教是無法接受的。有些反對意見是出於誤解，我希望那些拒絕的人，至少要清楚知道他們拒絕的是什麼。這就是第叁章提到，移開不必要的障礙。

I 教派、基督教和天主教等

「基督徒之間為什麼有那麼多衝突？基督教為什麼有那麼多種教派？（我應該信哪個？）基督教和天主教有甚麼不同？」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事實上，教會之間的衝突並不是那麼嚴重，平常有很多超教派的團體和活動，以及彼此間多方面的合作，但是和平不能製造新聞，不會有多少人去注意這類事情；有問題才是新聞，才吸引人的注意力，所以人們聽到的多是些衝突事件。

但是我們還得承認，基督徒之間確實有衝突，而且衝突還不算少。很多時候人與人之間的問題造成教會分裂、彼此攻擊等，這是不應該的，我們承認這是基督徒的失敗，但還是有一些事得澄清。

別的宗教都有類似的分裂狀況。

基督教為什麼有那麼多種教派？

第一，基督徒並非十全十美的完人，唯有要到了天堂才會零缺點。動機純良的信徒，仍然可能有嚴重的過失、人際衝突、或是誤解聖經和神。然而基督徒雖然這樣軟弱，基督教還是延續下來，這就表示是神的工作（這在第陸章Ⅲ.,十二會更進一步討論）。

第二，教會沒有辦法確定，每一個新加入者真是因為愛神而來的。許多時候經過一段時間考驗，才發現此人另有動機，像做生意、交男女朋友等。教會裡面有一些問題是這種人造成的。一個國家越自由，其教會內部就越複雜。

第三，不同教會的教義有點不同，或至少表達的方式有差異，以致許多人認為這些教義只是人為的、是個人的意見、是個人對聖經的解釋。但基本上大部分

是一樣的意思，這並不表示聖經的話不夠清楚、很難瞭解。的確，聖經是很深奧的書，有很多細節無法確定是甚麼意思，但是在基本方面是十分清楚的，沒甚麼大問題。各教會可能有不同的強調部分，表達的方式也有點不同，但基本上都是一樣的意思。「正統的基督教」教派都是大同小異，非常相近，但基督徒若因一些微小的不同而引起大糾紛，那就錯了。

第四，我們相信基督教是神的工作，所以會被神的仇敵——撒旦及其手下（第叁章 V.）——攻擊。牠們竭盡所能的在教會挑起爭端、試探基督徒、令基督徒困惑、並且散播不實的謠言。

第五，有所謂的「新派基督教」或「自由派神學」(liberal, or modernist)。說到「正統的基督教」，就牽涉到一個大問題。在西方有很多教會，原來是以聖經為基礎，但是創辦以後經過數代，就有人以為這樣太落伍了、得趕上時代迎合流行的潮流思想、而不再以聖經和耶穌基督為最高權威。他們承認有神、承認聖經「包含」神的話，但並非全是神的話。他們主張聖經有大部分是人為的、是文化的一部分，跟神的關係很難說。可是他們又無法指出哪部分是祂的話，所以事實是他們懷疑整本聖經。這就是所謂的「新派基督教」或「自由派神學」(liberal, or modernist)，其實並不新，也不是建立在聖經所記載的基督教導上。當一個教會有一種人，我們就不得不分清楚誰相信聖經、誰不相信，也因此產生教會內外的一些衝突。

我當然贊成宗教自由，也不反對讓這些人相信他們所選擇的。但當他們所信的實際上是出於自己選擇的哲學體系，假借耶穌基督之名，把祂套在他們自己的構想上，那就是不誠實。他們所「信」的只是聖經裡他們同意的那些部份，是依據聖經之外的個人意見。我們無法把這視為「相信」，它和「不信」有何不同？有什麼和無神論者不同的呢？「相信」的意思是，我們依據聖經來判斷其他事物的是與非，並非反其道而行。

第六，另一個類似的問題是，有些非常特殊而封閉的團體，擁有一套既特別又複雜的教義，認為只有他們才真正瞭解聖經的意思，並且告訴人們怎樣才能被神接納，而別的教會都不對。他們說這道理是從聖經來的，但我們只要聽一點點就可分辨出他們其實是另有權威依據，然後從聖經找出可以斷章取意的話來「驗證」他們的說法。這種團體我們叫作「異端」(cult)，包括「摩門教」(全名是「耶穌基督末世聖徒教會」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 or Mormonism)、「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 or Moonies)、「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基督教科學會」(Christian Science)等。新聞上聽過的美國德州「大衛支派」(Branch Davidian)也屬這類，難怪外面的人搞不清楚，以為基督教都這樣。

這並不是說，如果有個教會因為在幾個教義小點上跟別的教會稍有出入，就會被稱為「異端」。異端的差異不只是小細節，而是好些基要真理，包括神、耶穌、人、教會、罪、救恩、得救的辦法、天國及地獄等。

長話短說，基督教有那麼多種教派是歷史的緣故，不同的教派始於歐洲不同的地方，然後許多人從歐洲各地移民到美國，以致美國成了世界上教派最多的地方。教派本身不是問題，但假若不同的教派互相批評、彼此攻擊，那就成了問題。有些教派認為別的都不對，只有他們才對，而混淆了周圍的人，使人無法判斷誰是誰非，這種現象很不好也不應該。教會說基督徒要彼此相愛，可是表現出來的卻是你爭我奪的戰爭，這真是基督徒的恥辱。美國的基督徒到世界各地傳耶穌的福音，有時候是傳某種教會所偏重的教義、方式和名稱，所以在別的國家建立了遠超所需的不同的教派，隨之也在這些國家造成了很多信徒之間不必要的隔閡和紛爭。

至於天主教和基督教，兩者都包括在英文的「Christianity」裡面。天主教是「Catholic」，原本意思是「萬有的」，指的是「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和幾個很類似的「正教會」(Orthodox)。羅馬天主教會的總部在羅馬，最高領導者是教皇(或說教宗)。基督教是「Protestant」，意思是「抗議者」，又稱「更正教」(the Reformed Faith)，沒有統一的總部或領導者。耶穌基督的使徒於第一世紀時在很多地方建立教會，代代相傳，這些教會逐漸建立了分層負責的行政結構，西元500年左右，羅馬很自然的成為最高領導階層。有些觀念和方式同時變成教會的傳統，其中大部分沒有問題，但有一些卻違背了聖經的教導。可惜當時多數人未受教育，無法自己讀聖經，唯有聽從教會的話，一點也不知道已是稍微偏離了真道。

十六世紀初，累積的偏差在有些方面變得十分嚴重。德國有一個虔誠的神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看出這些問題，就在1517年寫出他所關心的「九五條款」。他的目的是要求教會回歸聖經原本的教義，是改革而不是革命。不幸的是羅馬教會不願意接受，反而攻擊他，迫使他離開教會。以後在別的地方也發生類似的事情，這就是現在稱為「基督教」的開始。

習慣上，稱天主教為「舊教」，稱基督教為「新教」，事實卻似乎剛好相反。天主教經過很多世紀加了很多聖經以外的東西，基督教是以最初使徒記載在聖經的話為基礎。所以如此看來，到底哪一個是新的？哪一個是舊的呢？說了這麼多，重點是天主教和基督教基本上是大同小異，都相信同樣的神、同樣的耶穌。基督徒不接受聖經以外的東西：如教皇、神父、向神父告解、向馬利亞和聖徒禱告等等。我們尊敬馬利亞，但聖經只教我們向神禱告，而且強調祂是慈愛的、歡迎我們親近祂。基督徒覺得天主教的觀點似乎把神弄得很疏遠，失去了「神是愛」的好消息，也失去了別的好消息：我們現在就可以接受「罪得赦免」、知道我們成為

神的兒女、現在就有永生等。天主教會給會友的確據比聖經給我們的是少了很多。其實這算很嚴重的改變，所以老師認為應該說天主教和基督教之間的關係是「大同大異」。

II 心胸狹窄

常聽到有人批評基督教太狹隘：一位真神、一個天堂、一條通往天堂的路。這主題在第叁章 I 「怎樣選擇你的信仰」已經介紹過。現在我們要更詳細地想一想。

一、「那些從沒機會聽到耶穌基督或聖經的人怎麼辦呢？還不懂事就夭折的小孩呢？智障者呢？他們都得下地獄嗎？神不是愛每一個人嗎？」

這問題很複雜，聖經學者的意見不同。我沒有簡單的答案。

顯然問這些問題的人不是完全沒有聽過耶穌的福音，但他們往往懷著譴責的態度暗示神不公平，這需要小心。我們可以問問題，但得存謙卑開放的態度。

從未聽過耶穌的人，他們的情況就如同活在耶穌出生前的舊約時代的人。他們若相信神所告訴他們的，聖經上說他們會得到他們應得的獎賞。

我們不知道過去的人對聖經中的神知道多少，也不知道他們如何回應他們所知道的。比方說，猶太人很早以前就移民到中國，在山西、河南一代有些長相像中國人的猶太人；許多中國習俗和舊約的教導頗類似，顯然是受了猶太信仰不小的影響。基督教也不是在十九世紀才傳到中國來，至少那已是第三次。而且從羅馬帝國時代以來，歐洲和中國之間有相當可觀的貿易，商人當中一定有不少是基督徒，可惜的是我們必須承認基督教沒有造成很深入的影響。

我們研究歷史中不同的文化，發現越古老的社會就越有獨一真神的概念，那時代的人握有不少真理，卻仍背向真理。

我們也必須承認，大多數人信仰的動機是因為害怕或自私。他們害怕鬼神，想盡辦法不讓牠們來找麻煩；他們自私自利，想要什麼就設法去得到。如果某一神明不給他們所要的，他們就棄絕祂或不理會祂要什麼，轉而尋求別的神。他們不尋求真理和赦罪，也不尋求那位愛他們的神。

我們所信賴聖經中的神的愛就有很不同的看法。當祂沒把我們所求的給我們，我們相信錯的不是祂，而是我們。祂比我們有智慧，擁有比我們所要的更好

的東西，也知道甚麼對我們是最好。

神看我們的內心，祂愛每個人，希望每個人都認識祂、愛祂。神處罰我們，不是因為我們不知道，而是因為我們明知故犯。羅馬書 1:18到 2:16，就是解釋這道理。每個人都應該知道有位創造主，但大部分人都不肯承認這事實或親近這位神。

聖經沒有明確地告訴我們上帝怎樣對待早夭的小孩、或智障者等，但它告訴我們上帝愛每個人，而且祂是公正的。出埃及記 34:6，耶和華宣告說：「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彼得後書3:9「耶和華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二、「好人因為不信耶穌而下地獄，壞人在最後一刻相信耶穌卻上了天堂，這公平嗎？那些道德高尚仁慈、內心平和的人呢？他們還不夠好嗎？神不是愛每一個人嗎？」

這不只是在西方國家之外會問的問題，每個國家（包括西方的所謂「基督教」國家）的每個基督徒都有所愛的父母、親戚或朋友不是基督徒，所以這是每個人都關心的問題。

聖經啟示的神是有計劃的。祂是全能的，祂並不需要我們的幫助。祂是三位一體的神，祂並不孤單。但是為了一些我們現在還不能明白的理由，祂創造了我們，並造我們為祂的兒女、分享祂的愛和榮耀。祂為我們造了這世界。不論我們在今生表現得有多好，如果我們沒有成為神的兒女，我們就沒有完成此生存在的目的。成為神的兒女包括了行善，但問題並不在於行善與否，而是在於動機是什麼。

問題是：多好才算夠好？誰敢說他配得被上帝接納？若條件是要從台中港跳到廈門，那運動選手跟殘障者的結局都一樣。這問題還要在 陸 III 三 多討論。

假如一個人不想更瞭解上帝，那他未免太驕傲了，他完全不承認他需要神，也不承認曾犯過任何錯誤需要赦免。這樣，神會認為他是好人嗎？一個拒絕神的「好人」，會影響很多人同樣的拒絕神。耶穌曾說，誠命中最大的一條就是愛上帝。假如一個人違背了這個誠命，並且連帶的影響許多人，就是犯了最大的罪，即使他沒有其他的過失——當然，我們全都犯了很多的錯。問題不是神愛不愛人，而是人愛不愛祂。一個不願意愛神的人，在神看來算好人嗎？

一個過錯連連的人比較不會影響別人，使人跟他一樣。而且如果他最後能認錯、悔改、請求上帝赦免他，那的確是比那驕傲的人可貴多了。

我們必須重述第叁章 III 所說「信心」的意義。信心不只是說對的言語，信心是一種很有深度、很真摯的態度和投入。聖經並沒有說人只要在最後一刻說幾句話就能逃過天譴，所以，不要作這樣的計畫。這顯然表示你此生並不信任神，完全只為自己打算，在一切成空後，再把生命丟給神。神看透我們的內心，沒有人可以用假話來愚弄祂。

一個人聽過真理，但在有生之日一直拒絕它，那麼這個人很可能無法在最後一刻誠實的改變自己的態度。如果在最後他說了一些話，有可能當時他對於不信任神的後果感到害怕。有些人自以為快要死的時候，會因為害怕而說相信神，應許若能活下去就會改變，但假如他們後來沒死，就又回復老樣子，一點也沒有改變，他們的「信心」是假的。當然有少數人是真的改變，所以如果有人最後一分鐘說他信了，我們只能希望他是真心的。上帝能看透我們的心，我們騙不了祂。

打算「最後一分鐘得救」的另一個危險是，我們大多不知道什麼時候是我們的最後一分鐘！它常常是很突然的臨到，像意外、中風、心肌梗塞等。

我們無法看透別人的心，所以我們不能判定誰能得救。但從一個人的言語行為，我們可以說一個得救的人不該那樣！我們不能分辨誰是假信徒，誰是軟弱的信徒，得救了就應該行為有所改變，但人不能因改變行為而得救。但這不是重點，聖經說，只有一個人是完美的，那就是耶穌基督。我們被上帝接納，是因為耶穌被接納，而我們選擇屬於祂（以弗所書 2:8-10）。如果基督徒沒有好到可以被接納，那要求我們相信別人會好到可以被接納，這合理嗎？我們得救並不是因為我們投身於任何宗教（包括基督教），誰全然合乎道德標準、全然有愛心、或全然有內心的平安？有些人比較好，但是所有人都曾經做錯很多事，甚至，沒有人能自稱是完美的。

至於內心平安，要去證明別人的感覺，是不可能的，但我無法想像別人擁有基督徒才有的那種平安。如果不是相信我們被一位全愛、全智、全能的神所眷顧，怎麼可能有平安？（參看第陸章 IV）頂多只有來自認命、宿命論、逃避、和麻木的平安。

這樣，得救是不是太便宜了？不然！這是唯一公平的辦法，不論老幼、貧富、智愚，都可以得救，沒有其他的宗教有這種接納。如果一個人對別的宗教感到滿意，從未承認他需要被赦免，或需要一個與上帝親近的關係，他會不蒙神接納是因為這態度，而不是因為他沒聽到耶穌的教導。而且，並不是神拒絕他，是他拒

絕了神。神愛每一個人，祂不會強迫人去做他不想做的事。如果天堂充滿了不情不願的人，天堂也就不是天堂了！

拓荒的宣教士都有這類經驗，會看到一些人在他們的宗教裡找不到滿足，而他們知道必定有一個愛他們的真神。上帝多次做了些不尋常的事去引導這些人到傳教士那兒去，讓他們因此能夠聽到關於這位上帝的事。

上帝的目標不僅是要有好人與和諧的社會，祂的目標更是要我們與祂有一種關係。如果你過得很好，富有又出名，對社會貢獻很大，但從不去看望父母、不關心父母的生活、不與父母聯絡…，如此你的雙親會心滿意足嗎？很多人就是這樣對待上帝，他們認為祂應該滿足了。

我們的好行為不能跟壞行為相抵消。如果你告訴警察：「我在紅燈前停過五十次，所以我也可以闖五十次紅燈，你不能開我罰單。」警察會怎麼說呢？如果你告訴法官：「我曾救過三條人命，所以你不能因為我殺了三個人而判我刑。」他會怎麼說？你要他說什麼？

三 基督徒為什麼不應該跟非基督徒結婚？

最簡單的答案是：「因為神命令他們不可以。」很多人（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覺得這樣似乎有優越感又排斥他人，所以我們得詳細解釋它的意義。很多基督徒都認為這樣太得罪人，是不應該的，所以棄絕它，也找理由來說聖經的這教導不適用於此時此地。他們甚至鼓勵基督徒去跟非基督徒結婚，因為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可以帶別人來信主的好方法！

聖經哪裡提到呢？在舊約聖經，摩西對以色列人說得很清楚，問題不在種族歧視而是信仰不同。申命記 7:3, 4：「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

新約有同樣的道理。使徒保羅說：「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哥林多前書7:39）

有一段常被引用的經文是哥林多後書 6:14：「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這是講一般生意上的來往或其他的人際關係，不是特別論到婚姻。然而，婚姻關係是所有關係裡最親密的一種。

有人問：「聖經裡面，有幾段經文教導基督徒怎樣帶不信主的配偶來信主，怎麼說這方法不對呢？」不錯，聖經是有這樣的經文（例如：哥林多前書 7:12-16；彼得後書 3:1），但這是寫給初代教會剛信主不久的基督徒，所以他們可能是婚後才信主的。在這方面，聖經的教導是很清楚的。

首先要知道這並不表示基督徒比別人好。雖然，基督徒應該比別人好，也應該比較願意且能夠成為好伴侶。但有些基督徒夫婦的婚姻非常不美滿，也有許多非基督徒夫婦的婚姻非常美滿。

事實是不同的信仰會造成不同的生活優先次序，因此容易發生衝突和摩擦，也會影響夫婦很多方面的同心合意，像：如何利用時間金錢，選擇哪種娛樂和朋友，以及如何養育孩子。一對理想夫婦應該分享人生中的很多事情，但信仰不同的夫婦，有時在最佳情況下，非基督徒的一方無法分享很多基督徒視為十分重要的事情，在最壞的情況，他們會因很多事情起衝突，這對雙方都是很不幸福的。所以我們能瞭解神禁止這種婚姻是因為祂愛我們，為我們準備最好的，也是為保護所有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在內），以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困難。

婚姻總有很多方面的調整，在這過程當中常常會發生衝突。這需要雙方在目標和價值上有基本的共識，也要能彼此接納。若要試著改變彼此，就會造成衝突。但基督徒希望每個人都信耶穌，自然會讓非基督徒配偶感受到壓力。

事實上，以帶人信主的目的來交往和結婚是效果最不好的方式。成為基督徒的意思是決定並承諾要信靠順服神。混合的婚姻一開始就違背了神的命令，這表示那基督徒認為伴侶比信仰和神還重要。難道這是個能幫助配偶接受基督，並認為對祂的信心很重要的好榜樣嗎？

效果不好的另一個理由是，這種親密關係所帶來的情緒，對要清楚作決定信基督是一個障礙。非基督徒的一方會感到壓力，心裡也容易困惑，很難確定他是真的想信靠神，或只是為了減少壓力而討好對方。有很多案例是對方婚前表示要信，也開始上教堂做禮拜，但婚後不久即停止。所以不應該讓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的感情發展到會成為一種令雙方都尷尬的地步。讓感情開始發展，卻說：「我們可以繼續，若……」，其實是浪費對方的感情。我們不能控制我們的感情，但我們能夠拒絕讓感情控制我們。

其實若一個基督徒在這方面犧牲了原則，對方就不得不懷疑還有多少別的原則也能妥協，而這非基督徒接受了這人，也等於鼓勵他作這樣的妥協。所以這樣的婚姻在一開始就削減了彼此誠實和守約委身的信心。同時，那位基督徒也無法期望不信主的另一半，會同意將聖經教訓應用到婚姻和家庭裡。

那位基督徒也妥協掉了他為必定造成的婚姻問題禱告的能力，因為這婚姻原是違背神的教導，他怎能有把握地祈求神來祝福，並幫助他們處理婚姻上的問題？當然還是要禱告，但要說：「主阿，這情況是我自己造成的，但還是求你幫助我。」這種禱告很不舒服也很不好意思，多數時候那基督徒會覺得不敢禱告或太麻煩。

基督徒會希望孩子也成為基督徒，但非基督徒配偶卻不一定這麼想，甚至可能反對，孩子去不去教會就可能產成衝突。即使那位非基督徒不反對，父母之一不是信徒的事實，就是一種影響，會讓孩子覺得信仰無關緊要。

當孩子長大了要選擇自己的配偶，基督徒家長會希望他們選擇基督徒，但若他自己沒做好榜樣，又怎能給孩子正確的教導呢？真是進退兩難！是鼓勵孩子像家長一樣跟非基督徒結婚？還是承認他們的婚姻是錯誤？這可是得罪那盡量做好配偶的非基督徒。所以，這婚姻原本是不要得罪人，最後卻是更加得罪人。

一個基督徒不只關心他自己的孩子，在教會的主日學和青少年團契也有別的孩子，他能否做他們的老師或輔導？若他自己的榜樣是違背神的命令，他能給這些孩子什麼樣的建議？他的婚姻會攔阻他從事這些方面的服事。

有很多基督徒夫婦，結婚時，一個是基督徒，一個不是，後來那不是的成為基督徒。我們很高興這些人成為基督徒，這些「成功」的例子常常被看為好榜樣，可以鼓勵別的年輕基督徒照樣去做。但這不足以代表這種婚姻最後都會成功，因為有更多夫婦，到現在另一半都還沒信主。有一些這種情況下的基督徒還是繼續去教會，但也有很多因為產生衝突而認輸了。所以結果不是帶領非基督徒進入基督教，反而是那基督徒不再積極參與基督徒團體，有時甚至放棄自己的信仰。這種「失敗」的例子，事實上比「成功」的多得多，甚至可能多出十倍。可以問問牧師，因為這些失敗者常常會來找他訴說他們的痛苦，也要求輔導。但因為這些人大部分從教會中消失了，所以我們不太看的到他們。

III 預定論、預言與自由意志

「上帝如何知道未來呢？聖經的教導是預定論嗎？它意味著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是預先決定的嗎？我們真的有自由意志嗎？因我們的選擇而懲罰我們，上帝是公平的嗎？假如上帝什麼都知道，而且未來的事都是預定的，那何必禱告？」

上帝已經預定祂將接受那些選擇相信祂的人，祂也知道誰將要作這樣的選擇。

最重要的問題是，上帝如何知道我們的未來。很多基督徒的解釋是，上帝知道目前的任何事情，所以祂可以預知未來。假如真是這樣，那麼未來取決於現在，

而我們還是沒有自由意志，所以這個答案不可能是真的。比較好的答案是：上帝在時間之外。時間是上帝創造的一部分，祂不像我們在時間之內，從一個時刻移到另一個時刻。祂看到我們的過去、現在、未來，包括我們的選擇，但那仍是我們的選擇，我們不是像電腦一樣去執行一個預定的程式。上帝很少告訴我們祂所看見未來的一些事情，這就叫做預言。

要完全瞭解這些事是超乎我們能力之外的，也許最接近的例子是，三度空間怎麼超越二度空間，有些科幻小說就是描述在二度空間的人，不能瞭解三度空間。

上帝有個計劃，而且一定會完成。我們不能阻止祂，我們只能選擇在祂的計劃裡要扮演何種角色。聖經的上帝不斷地勸導我們悔改並順服祂，而且告訴我們必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這意味著我們真正有選擇的自由。

我們所擁有的選擇，並沒有我們以為的那麼多。但我們至少有個選擇，就是要不要回應上帝的愛。神鑒察我們的心，祂只按著我們真正做的選擇來審判我們。別人可能誤會我們，但令人感到安慰的是，神不會誤會我們。至於我們의思想和動機，我們可以欺騙別人，但令人害怕的是，我們無法欺騙神。

我們可以選擇我們的行為，卻無法選擇行為所帶來的後果。很多人錯誤地期望他們能選擇做某行為、而得到別的後果。

有關禱告的目的，不是通知神或說服神多注意而動祂的慈心。假如我們以為禱告的目的是要通知神我們需要什麼，或改變祂的想法和行為，來配合我們的希望，結果事與願違，禱告好像沒用，但其實這不是禱告的目的。

禱告的目的不只是祈求，而是要我們跟神溝通，培養我們跟祂的關係，是要改變我們，不是改變祂。禱告不是我們用來改變神的方法，而是神要用來改變我們的方法。神是我們的父親，祂喜歡兒女向祂傾訴我們的思想和感覺，使我們與祂的關係有進步。神想要給我們很多東西，但我們必須有相當程度的了解並看重這些東西，因此我們要祈求這些東西，準備好接受它們。不是我們在等神，而是神在等我們。我們祈求，然後看到神照樣回應，我們對祂的信心就加強了。但很多時候祂的答案是「不」，我們就必須信任祂的智慧，相信祂的選擇至終比我們的更好。

我們有許多要求是和困難或危險有關，像是求神幫助我們、保護我們、或是感謝神搭救我們、醫治我們、安慰我們。但基督徒在這方面常常有點迷糊，而懷疑論者也問些很好的問題：如果神有辦法幫助保護我們，為什麼祂不乾脆就先防止這樣的事發生？為什麼祂要讓我們先吃點苦頭，然後才拯救、醫治或安慰我們？

又來了，答案是，祂的目的不在於我們的舒適，而在我們與祂的關係，這樣的經歷提醒我們，我們需要認識祂並仰賴祂。如果我們從未經歷困難，我們很容易將我們的舒適、成功和安全感視為理所當然，並且忘記神。我們必須承認，一旦一帆風順，就時常如此。

這引導我們進入下一段的主題。

IV 邪惡與受苦的問題

很多人問：「如果上帝是慈愛而且全能的，為什麼我們還會有痛苦、悲傷和不平等？」Archibald MacLeish（一位無神論者）說：「如果上帝是全能的神，祂一定不是善良的；如果上帝是善良的，祂一定不是全能的神。」一位猶太教的老師 Rabbi Harold Kushner 在1981年寫了一本著名的書《當壞事發生在好人身上》（When Bad Things Happen to Good People, 1981），描述了他自己一些悲慘的經驗。他下了一個結論：上帝是善良的，但不是全能的；上帝已盡其所能的來幫助我們，但是仍免不了出錯，祂的力量也是有限的。

各種宗教都必須解釋邪惡和痛苦的來源。只有聖經好像有這麼嚴重的自相矛盾，但只有聖經有一個完整的解釋，也有解決的希望。

一 這個問題最少可細分為三點來討論：

1. 邪惡的來源是什麼？是上帝創造的嗎？

如果是，那麼邪惡是祂的錯。如果不是，那麼邪惡是永恆的、且與上帝的力量相等嗎？是上帝造了細菌、雜草、有害的昆蟲和動物嗎？若神能夠赦免我們的罪，那為什麼當我們犯罪之後要有後果？為什麼會有疼痛？

2. 如果上帝知道我們將犯罪和受苦，那為什麼祂要創造我們呢？為什麼祂要在伊甸園中放禁果呢？為什麼祂要讓蛇進入伊甸園去引誘亞當和夏娃呢？

3. 為什麼上帝不做些事來阻止邪惡與苦難（特別是我的！）呢？祂為什麼不強迫我們相信祂、信靠祂，遵守祂的話？

這些都是好問題。聖經沒有說我們不該問這些問題，但是我們必須小心，要抱著謙卑的態度問。聖經中也有一些人問這些問題，記載在詩篇第37, 73篇、約伯記…等。

假如我們硬要上帝在我們相信祂之前回答這些問題，那麼這是「自相矛盾」，並不是信任，而是說：「祂的智慧並不比我們高啊！」假如上帝的智慧不比我們高，祂就無法回答這些問題，那幹嘛問祂？但如果上帝的智慧高於我們，我們就無法判斷祂的做法和理由是對或錯，即使祂告訴了我們，我們也無法完完全全的瞭解。如果上帝是我們的創造者，我們不能期望去瞭解一切關於祂的事情，甚至連關於我們本身的事也是如此，我們必須以部分的瞭解為滿足。這是神對約伯的答案，參看約伯記38 - 42章。

重要的問題不在於上帝如何被我們接受，而在於我們如何被上帝接納！祂不需要為面對我們的審判而準備，反而是我們必須準備面對祂的審判，即使上帝是不仁慈、不可理喻的，祂還是比我們偉大，姑且不論我們願意與否，我們都必須順服於祂。

幸運的是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慈愛的、和藹的，因此我們可以欣然而放心地相信祂，縱然我們現在仍有許多事情無法理解。問題的正確說法應該是：「是否有足夠的理由讓我們去相信上帝？」如果有，就不需要每一件事都馬上得到答案了，這是我們可以相信任何人的唯一方法。人們會讓我們失望，但上帝允諾我們，祂絕不失信。

二 討論

1 邪惡的來源

上帝創造的這個世界和人類的本性都是好的，在創世記第一章多次說到「神看著是好的」。邪惡是選擇不愛神而與祂隔離，邪惡並不與上帝地位相等，或說是在祂之外的一個獨立單元。邪惡本性就是沒有神、沒有善，像是黑暗裡沒有光，內在本性產生了外在的邪惡行為和狀況。

這個世界是被撒但和我們破壞，而不是被神破壞的。我們不因為看到一間被轟炸後的歐洲中古世紀大教堂，而責罵建築師怎麼設計成這樣。事實上，這個損壞或許更能突顯原來設計上的優點，那是在完整時未曾看出的。

這意謂著罪惡的來源，是神給天使和人類自由意志。為了真自由，在愛神、信任神和順服神之外，必須有另一選擇的可能性。我們已經選擇了這另一可能性，那罪惡和苦難乃其必然結果。

一般而言，惡行是指本身沒錯，但在時間、地點和動機上錯了的行為。在提摩太前書4:4, 5，保羅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然而，我們卻常做一些明知神無法同意的事，顯然我們並未存感謝和祈求的心來做，這就使這些行為變成有罪的

了。羅馬書14:23b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講的是吃東西，顯然吃本身並不是有罪的，但那動機和處境，卻可使之成為有罪。

我們還是很難瞭解一些非人性的苦難，像地震、疾病，特別是在小孩子身上，看來似乎和人類的罪或錯誤的選擇無關。即使這樣，還是有關聯。如果人類自從被造以來一直持續與上帝親近，且向祂學習，我們會知道更多關於環境、營養、免疫力、衛生等的事。許多問題出於無知，我們並沒有常常聽從上帝對我們說的話，所以我們不能抱怨上帝沒有告訴我們更多的事。

細菌、雜草等在很多地方都有它的用處（存在的價值），但是當它們被放錯地方，就會變成有害的，即使是地震、颱風、水災、森林火災、火山爆發都有其益處。我們的痛苦大部分是來自無知、管理不善、貪婪和缺乏對別人的愛。舉例來說，若我們有一個更好的政府和經濟制度，我們就會興建防震效果良好的房子；我們若能夠有一個乾淨的環境，就可以保持身體的健康和防止疾病的散播；水災大部分是因為我們破壞環境引起的，其所造成的損失是因為不良的建設、疏於防備和沒有預警。

常常有人特別問到同性戀及愛滋病，同性戀是違背神的指示和計劃的，所以造成很多問題，包括多種疾病，愛滋病毒就是其中一種。無須驚訝，有人說愛滋病毒是神特意創造來處罰那些做這種行為的人。祂有這種權利，但我覺得神大概沒有特意为要處罰那些人去發明愛滋病。愛滋病毒好像早就存在，在一些動物的身體中有正常的角色，但因為一些人的不妥當行為，讓這病毒跑錯地方，就導致有害的作用。我自己認為這些事情的發生是很自然的，不要責怪神。

在此要特別說明，性行為本身不是犯罪，有些天主教的神學家說性行為就是犯罪，但聖經並沒這樣說。如前面剛提到的，問題是把性放在不對的地方。神的計畫是婚姻，婚姻的一個重點是性行為，是神給我們的一種祝福。婚姻之外的性關係在聖經中叫做「姦淫」，這種事情破壞神的計畫，當然也造成問題。

聖經沒有說性犯罪是最大的罪，只說是唯一直接傷害我們自己身體的罪。哥林多前書 6:18：「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什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

任何違規的行為都是罪，而且每個人都會因人而異而有些很容易被試探的弱點：說謊、偷竊、生氣、貪吃等等。我們不應該看別人的罪比我們的大，我們都會被試探、都需要神的幫助、都可以接受祂的幫助，包括同性戀者。我們都承受我們自己犯罪的後果，也應該關心別人的痛苦，同時要把那行為叫作「罪」。愛滋病人需要我們的愛和神的愛，如果他們悔改，神也會赦免他們的罪，但他們還是

會病死。

「假如神愛我們，每當我們悔改就赦免我們，那為什麼還有罪的後果呢？」這是因為赦免和後果是兩回事。赦免是除掉我們與神之間的隔閡，使我們可以與神在一起。但罪得赦免並不等於沒犯罪。我們害了自己、別人和神，我們失去了永不回頭的時間，這段時間原可以花在使自己、別人和神得益處，我們失去了一些神要給我們的祝福。

至於疼痛的感覺，這是必要的保護，即使我們住在一個完美的世界，也一定會有痛的感官。極少數的人生來沒有痛覺，他們會每時每刻都面臨很大的危險，因為他們很容易在不知不覺中受到極重的傷害。我們現在這世界的問題不是痛，而是不必要的且無法治療的痛。

2 為何上帝創造成這個樣子？伊甸園為什麼有禁果？何必這樣考驗他們的信心？神為什麼讓撒但用蛇進去引誘他們？

我們無法完全瞭解自己的處境，更無法瞭解上帝可能做哪些選擇，當然最無法瞭解的是上帝為何要做這個選擇。

「為什麼上帝不強迫我們去愛祂、信任祂、順服祂，不就可以免掉這一切問題了嗎？」這是個自相矛盾的問題。全能的神不能做不合理的事。神的目的是要得到我們的愛、信任和順從，這只能經由我們去選擇。強迫，不是愛所允許可以去選擇的。如果上帝只是想完一些成工作，祂可以輕易地造個機器人去做，但那不是祂要的，機器人可不會去愛祂。

我們常常選擇忍受困難，以達到我們認為值得付出代價的目標，像求學、婚姻、生育、看牙醫、動手術、運動等等。聖經保證，如果我們接受苦難，並且和上帝合作，最後將有好結果。當我們看到了結果，我們會同意它遠比我們所受的苦更值得。羅馬書 8:18：「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8:28：「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我們必須相信，如果有更好的方法來達成目標，神會選擇那方法的。

至於亞當和夏娃的罪，我們不能責怪神。神給了他們一個完美的地方居住，每天還和他們交談，如果這些不足以成為愛神和信任神的理由，那什麼才夠呢？我們不知道為什麼神選擇用禁果和蛇，來試驗他們對祂的服從，也不知道為什麼神試驗他們。

他們犯罪之後，亞當責怪神和夏娃，夏娃責怪蛇，然而神因為他們個人的行為和對別人不好的影響而處罰每一位。至於我們自己的罪，也就不能責怪神。

3 為什麼上帝不做些事來除掉我們的困難？

我們也許會覺得上帝其實並不在乎我們，在我們受苦受難時沒有陪伴著我們，但事實上，祂才是最大的受害者。

希伯來書 2:18：「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4:15：「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

祂愛我們，當我們受苦時祂也因此傷心。祂以耶穌基督之名來到這世界，並替我們的罪付上死的代價。

羅馬書 8:32：「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以賽亞書 53也要看。

而我們希望上帝做什麼呢？假如上帝在今晚十二點，叫所有的罪從這世界消失，那麼，十二點零一分時你我會在這裡呢？我們應該感謝上帝，未曾執行審判，因為如果祂真如此做，我們早已經下地獄了。我們該受的懲罰遠超過我們所受的苦難，該問的問題不是「為什麼有些人受苦？」，而是「為什麼有些人沒有受苦？」我們需要懇求上帝給我們憐憫，而非公義。

耶利米哀歌 3:22：「我們不至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他的憐憫，不至斷絕。」

如果不是上帝的預防和保護，我們會有更多比現在已知的邪惡和苦難。如果祂沒這樣做，我們早就彼此毀滅了。神只容許對我們有益的苦難（假如我們接受這個苦難，並和上帝合作）。這意味著受苦、失敗、甚至死亡，未必是從神而來的懲罰，也不表示神在生我們的氣。惟獨神有「由惡生善」的技巧，只有外科醫生能使用刀子來醫治我們的身體。

如果受苦是有益的，就別將你的受苦白白浪費在抱怨上。接受它，並且和神允許這事發生的用意合作。苦難能帶來什麼好處呢？我們可以：

悔改（約伯記 36:8 - 10; 詩篇 107:10 - 14, 17; 119:71; 哈該書 2:17; 羅馬書 2:4; 彼得後書 3:9; 啟示錄 16:9 - 11）

停止犯罪（彼得前書 4:1 - 2）

學習順服（希伯來書 5:7 - 9）

變得成熟（馬太福音 10:24; 羅馬書 5:3 - 5; 腓立比書 1:29; 3:7 - 11; 希伯來書 12:5-11; 雅各書 1:2-4; 彼得前書 2:19,21）

預備幫助別人（哥林多後書 1:4 - 6; 希伯來書 2:18）

預備得榮耀（羅馬書 8:17; 哥林多後書 4:16, 17; 雅各書 1:12;
彼得前書 4:12, 13, 19; 5:6, 7）

熬煉我們的信心（彼得前書 1:7）

使我們謙卑（哥林多後書 12:7）

使我們多結果子（約翰福音 15:2; 腓立比書 1:13, 19）

彰顯神的榮耀（約翰福音 9:2, 3; 11:4）

這並不表示我們應該叫別人多吃點苦頭，好讓他們得到更多好處。那些做錯事、讓自己和別人受苦的人，仍然有責任，即使別人能夠靠著神的恩典從中獲益。這是神絕對主權的奧秘之一。聖經並不像宿命論的宗教觀，說所有的苦難都是命中註定、不能改變的，所以我們不要想去介入。神命令我們盡可能去減少別人的苦難。

神並沒有忽略邪惡，祂正在等候，好讓更多人有更多時間悔改信主。羅馬書 2:4：「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彼得後書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所有發生的事，祂都看見了，也都記錄了，祂應許有一天耶穌基督將再來到這世界施行審判，每個曾活在這世上的人都將復活，會有最後的審判，然後，為那些選擇與祂同在的人除去一切的邪惡和苦難。祂也為那些選擇不與祂同在的人預備了一個特別的地方。你會在哪呢？

如果我們選擇相信「神不是善良的」，那麼我們就很難回答有關「善」的問題：為何世上有這麼多美麗、愛和快樂？人格、理性、道德、幽默和才幹是哪兒來的呢？

羅馬書 1:18 - 20：「原來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 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也要參看羅馬書 2:4。

如果我們只是為了邪惡而責備神，卻不為美善而感謝神，公平嗎？

這還是沒有完全解釋所有的苦難，最多只解釋了一半，這只能幫助我們接受苦難而不能幫助我們瞭解它，我們無法解釋為何某種問題發生在某人身上。既有這些不能回答的問題，為什麼我們還應該相信聖經、信靠聖經所說的神呢？下面（下一章）就要回答這個問題。

V 三位一體

這似乎是基督教的主要矛盾。不是一神論嗎？教義上說有一位神，又說有聖父、聖子、聖靈。有許多神學名詞都是為了解釋這點而發展出來的，但就是無法解釋得清楚。不管怎麼解釋，似乎都有錯，基督徒已經做了許多無法讓人滿意的嘗試。有些人將之比為三度空間，是組成空間所不可少的。有人將之比為水的三態：固態、液態、氣態。

有許多異端特別強調這真理的某一部分，但可能會造成否定聖子和聖靈的完整神性，也可能會否定神的完整一體，因而變成多神論。

「三位一體」(Trinity) 這字並沒有出現在聖經裡，這是個神學名詞，用來形容其觀念。這字本身就是個矛盾，是由「tri-」(意思是三)和「unity」(意思是一)兩個字組合而成，這觀念是總結聖經的教導。在聖經裡，很清楚地講到有一位神，也清楚地講到有三位。三位，在新約是顯然可見的，但在舊約則是間接暗示。要想多知道這教義，可參閱其他神學書籍。

懷疑論者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是矛盾的，證明聖經和基督教是錯的。相信的人卻認為這不是反理性，而是超越理性。它講到神自己的本性，我們應該期望神是遠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

我不是要解釋三位一體，而是提供更多實例來說明有許多事雖超過我們所能理解，卻為我們所接受。比方說，我們有靈、魂、體，可想見的是，要分辨靈和魂是需要一些討論，並且有困難。頭腦和心思的關聯，是個無法解答的奧秘。我們無法證明我們的思想像是一個龐大、複雜的有機電腦網路，而這和我們對「人」和「意義」的感受，又不相符的。若我們果真是被造的，我們就不該期望能完全了解我們自己，而是留待造物主去了解。

即使是無生物也讓我們費解。二十世紀發現了量子力學，知道它的測不準定理和波粒二元論，其中的哲學暗示一直爭論不休。什麼是質能？我們無法真的說明，只能形容在不同的情況下，它是怎麼表現的，只能用我們日常經驗中的物體來作比較，將它形容為波或棒球。我們發現，有時候光必須拿來和波相比，但另一些時候卻又必須拿來和粒子相比。通常，電子似乎像粒子，但有時電子的表現卻又只能用波來形容。我們不能說它「就是」一道波或一個粒子。它就是一個電子。

與此類似，當我們形容神的時候，有時必須藉著和人作比較，有時又要藉著和三個人作比較。祂既是一，又是三，都是真的。如果單單一個電子都需要多元

的解釋，也難怪宇宙的創造者無法用一個簡單的說法來加以形容了。

VI 死胡同

以下主題並非那麼值得討論，但是經常有人問，所以簡要地逐一說明。

一 有飛碟、外星人嗎？

《神的戰車》（*Chariots of the Gods*, 1984, New York: Berkley Pub. Co.）的作者Eric von Daniken曾說，我們人對「神」的概念，是出自於古代來訪的外太空人。

Von Daniken 的證據不足以採信，比方說，他把古代雕刻品中的圓和橢圓解釋為飛碟等等。

這假設宗教「不過是」神的概念，並沒有解釋下述「我們怎知聖經所說的神存在」中所列舉的許多事實。

沒有人能夠證明有 ET 存在。不是有很多人說他們看過外星人嗎？我聽過 Hugh Ross 的錄音帶，他說他所聽過看過 ET 的人好像也都有接觸鬼神的經驗，所以他們看過的可能不是真正的外星人，而是鬼，是邪靈。

有沒有外星人？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如果有，也不是進化來的，而是神創造的，請參看本書稍後對進化論的討論。這涉及一些很有趣的神學問題。若真有外星人的話，那他們也會犯罪嗎？若會，耶穌也需要到他們那邊再死一次嗎？聖經說祂只有死一次。

羅馬書 6: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著。」

希伯來書 7:27 「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後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把這事成全了。」

9:26, 28 「如果這樣，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把自己獻為祭，好除掉罪。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

10:10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彼得前書 3: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

那麼神得告訴另一個星球的人，耶穌在地球上也為他們的罪受死嗎？這似乎是偏愛我們，而且很不公平地考驗他們的信心。這當然不是不可能，神一定有辦法，但這讓我很懷疑有外星人的存在。

二 量子力學和自由意志

有人說「測不準定理」可以用來解釋我們如何擁有自由意志（這個自由意志不在自然定律的預定之下）。

這測不準定理的物理意義尚未確定，因而也無法肯定能否應用到人類的思考過程。但是這樣問已經是假設「只有」用科學來解釋所有的現象，如果我們不用這個假設，那就沒有問題需要解決了。即便真能如此應用，也還意味著我們的思考是毫無意義、散漫的而且是沒有位格的。人性、思想和自由意志並不只是科學的過程。

三 量子力學和東方宗教

在《物理學的道》（*The Tao of Physics*, Fritjof Capra, 1984. New York: Bantam）以及《跳舞的物理大師》（*The Dancing Wuli Masters*, Gary Zukav, 1984. New York: Bantam），他們認為在現代物理學和道家以及其他東方宗教之間，有不少相似之處。

我沒讀過這些書，這些書尚未被一般的物理學界視為正確的物理解釋，我也不知道他們對東方宗教的解釋有多正確。其實量子力學和東方宗教兩個都有幾種解釋，作者選擇了其中一種。就算在東方宗教中有些超人類的事實，也並不能證明這些都是真的，或者是從那位真神來的。請參考之前聖經對其他宗教的解釋。

四 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和倫理相對論

有人把科學的相對論引申成萬事皆相對，因此沒有絕對的道德真理或宗教真理。

愛因斯坦自己最初稱他的理論為「恆定理論」（invariant theory），強調他的目的是顯明物理定律並不取決於觀察者。他的目標是要把物理的定律寫成一種不會因為參考座標不同而改變的寫法。這聽起來似乎是比較絕對而不那麼相對。無論物理法則如何，當我們把物理法則轉用到其他不同領域如倫理學時，得非常小心謹慎。

五 基督教和生態破壞

Lynn White 所寫的文章（1967, *Science* 155: 1203-7）以及《廢地何所止》（*Where the Wasteland Ends*, Theodor Roszak, 1973. New York: Doubleday.）說基督教的教訓是：神把這世界給我們使用，我們卻加以誤用造成生態危機。所以生態危機是基督教的錯，基督教的教義是不好的。

任何好東西都可能，也常被誤用，但卻不表示那東西本身該被排斥摒棄，例如食物、電話、汽車、婚姻等等，基督教也被人們誤用。聖經的教訓說：世界是

神的，不是我們的。我們如何使用這世界，必須對得起神。同時，基督教並不鼓勵浪費、貪婪、任意消費的生活型態。

問題在於人的天性、自私和短視。人很容易接受基督信仰能鼓勵我們來改善環境，卻拒絕讓基督信仰來改善他們自己的天性。

其他宗教或哲學又怎樣呢？印度的印度教產生了悲慘的聖牛，以及世襲制度的社會。印度教說聖牛很可能是你自己輪迴的祖先，所以不敢殺牠們，但是也沒人餵牠們，所以牠們只是餓得半死不活的野生動物，到處跑，吃掉了人所需要的很多食物，又引出了更多慘況。老鼠也有同樣的地位。會傳染疾病的蚊子也不可以殺。

宿命思想的宗教阻止人去消弭來自疾病、饑荒、洪水等的苦難，甚至於令人覺得不用小心做事、開車、讀書等，因為他們相信所發生的事情都已經預定了，無論我們做什麼都不能改變。意外被認為不是因為不夠小心，而是因為命不好。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已經害死了數億人。

六 約書亞的長日 (Joshua's long day)

約書亞記 10:12 - 14 說有一天以色列軍隊跟別人打仗，怕天黑了敵人會逃跑，所以約書亞禱告，求神給他們更多白天的時間，讓他們完全打勝敵人。結果太陽停在天空一天。很保守的基督徒認為這就是說地球停止自轉。

70 年代末，好些基督徒傳說著：美國太空總署某電腦中心 (NASA computer center) 發現地球曾經少轉了一圈，因而證實了約書亞記 10:12 - 14 的記載。此外，1890 年，耶魯大學的教授 C. A. L. Totten 出版了一本書《約書亞的長日和亞哈斯王的日晷》(Joshua's Long Day and the Dial of Ahaz)，在書上寫道：根據計算所得，是少了一天。

慕迪基督書院的月刊試圖證實有關太空總署的故事，卻無從證實。太空總署否定了這故事。其實這是不可能的，如果地球少轉了一圈，我們從何能看得出？

那本1890 年寫的書，在提到太陽、月球、地球之被造的時候及位置等方面，有許多可疑的假設。

我們保守相信聖經的基督徒，很高興聽見聖經的話被驗證了，但是像約書亞的長日這種事情，是不可能科學驗證的，而且基督徒傳佈這種胡塗的故事來當作聖經的驗證，對聖經來說實在是很丟臉的事情，玷污了聖經。

有一種理由經常被提出來駁斥這故事，就是說若地球的自轉停止了，那就會擾亂整個太陽系及地球上的海洋和大氣層。這是個很荒謬的駁斥，第一，這故事只需要地球停止自轉，不需要軌道上的運動停下來，所以沒有必要別的行星受到什麼干擾。第二，若神選擇要使地球的自轉停下來，祂不會胡塗地忽略了解決大氣層、海洋等的問題，若需要的話連整個太陽系都可以停下來。

有點疑問是，到底約書亞的故事是不是真的是為了給他們更長的白天，太陽在天空停下來了？另外一種翻譯是說，大概是因為有雲來了，太陽變成比較涼，使得軍隊不會受太陽曝曬的痛苦。所以有可能這「長日」的爭議來自於錯誤的翻譯。

第五章 科學和宗教信仰之間的衝突

Conflicts Between Science and Religious Faith

在花了前面四章篇幅分別介紹科學和信仰之後，我們終於可以開始將兩者接起來了。在二十一世紀，我們經常聽到：「科學和信仰之間有矛盾，尤其是和基督教」。本章我們將先處理這些表面上的衝突，然後在下一章再從正面來討論，談談科學和信仰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I 各種宗教與科學的關係

一、「無神論／人文主義／唯物論」者 **atheist**（西方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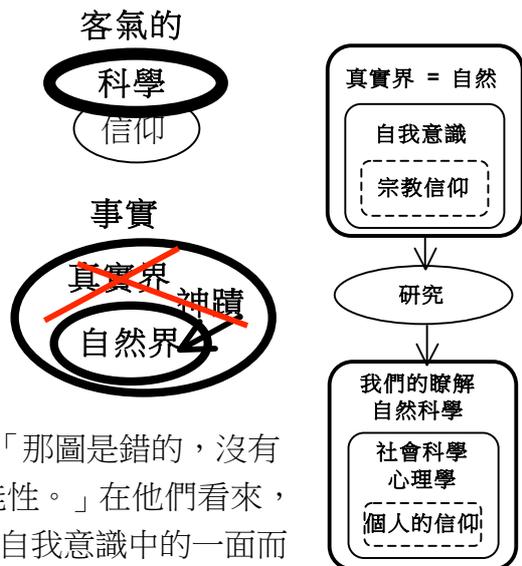
他們否認任何超自然的事，並且相信利用自然定律，科學可以解釋每一件事。唯物論者相信物質性的宇宙是僅有的存在，所以它必須是永恆的，沒有起始或原因。他們必須相信宇宙碰巧具有一致性，而且是我們可以理解的，或者至少相信所有我們觀察到的都是如此。他們沒有理由說宇宙為什麼應該是如此，科學就是他們的宗教信仰。很多現代人認為，科學是一場與所有宗教（尤其是基督教）的戰爭。

宇宙、生物和聖經的起源，我們會在下一章中詳細討論，無神論者無法解釋這些事情，只好說一切都是偶發的。

他們常說「基督徒選擇的是相信一個永恆不變的上帝，但是我們所選擇的是相信一個永恆不變的宇宙」。這是一種哲學和宗教的選擇，沒有理論根據，只是把自己的意見當作一種選擇。基督教信仰是基於聖經的教導，我們之所以相信聖經是有很多理由的，這稍後會討論。即使我們把它看為一種選擇，基督教的教義也是比較單純的，而且能解釋較多的現象，所以從邏輯和科學的立場來看是一個比較強的理論。不是按個人喜好，不能喜歡信什麼就信什麼，也不能認為什麼是可信的就去信。

我們可以用幾個圖來表示無神論的立場。他們的信仰就是以科學為唯一的真理。事實上他們根本不認同所謂宗教信仰，但當他們想要客氣的時候會容忍別人的信仰，但是「容忍」就是信仰絕對排在科學之後，若有任何的重疊，一定是科學蓋住了信仰。或許不可知論、自然神論者也會同意這立場。

就第貳章畫的那個圖來看，無神論者就是堅持「那圖是錯的，沒有自然界外的更大的真實界，所以當然沒有神蹟的可能性。」在他們看來，自我意識只不過是一種很複雜的物質現象，宗教也是自我意識中的一面而已。他們研究這些範圍之後建立出一套他們自己了解的世界觀，這世界觀中的一部分是社會科學，社會科學研究的現象之一就是個人的信仰。無神論者都不認為他們自己有甚麼信仰，他們認為自己的想法是客觀的事實，而別人的是值得從第三者的立場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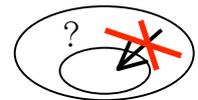


研究的。

二、「不可知論」者 agnost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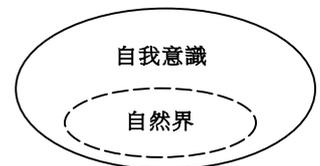
他們有時採取和無神論者相同的看法，或者至少他們堅持宗教是完全與科學無關的。有一些不可知論者說：「我不知道是否有一位上帝」，我們就能提出許多理由相信聖經中的上帝。如果我們選擇無神論的想法和觀點，許多問題將無法回答。但有很多不可知論者說：「我知道你們不知道有沒有神」，我們只能反問他怎麼知道我們不知道。他唯一能說的是：「我知道是不可能的事」，但我們也要反問他，怎麼知道不可能！

這至少比無神論謙卑，不是憑著我們很有限的知識來否認無限的神的存在，只是打個問號而已。他們只是否認自然界外的真實界能跟我們有任何互動，因為有了互動真實界就不是不可知到的。



三&四、「泛神論」和「萬物有靈論」者 pantheist and animist

他們懷疑科學是無往不利的，因為他們沒有理由去預期大自然會有一致性或可理解性，他們驚訝於這兩個假設能應驗得這麼好。事實上，印度教和佛教宣稱自然宇宙是不真實的，它不過是我們的幻覺和夢臆，並不重要。這就是無神論者的立場的相反。這似乎是反科學的，我們可以替他們做的最好的解釋就是說，泛神論和萬物有靈論與科學沒有關聯。



這立場也不符合我們的日常生活上的經驗。自然界好像在我們之外，因為會作我們所無法控制，也出乎預料的事情。

印度教認為時間是無始無終的，是循環性的，而它的週期是非常之久的。這跟科學好像有衝突，尤其是熱力學第二定律。

萬物有靈論者會把外面圓圈的標題改成「靈界」，也跟泛神論者一樣只好驚訝於科學的兩個假設好像應驗得這麼好。萬物有靈論好像是說，因為自然界受到脾氣不穩的靈掌控而沒有秩序，我們也不可理解它。

另外一個立場（有一些泛神論者、新派的基督徒）：聖經（或別的經典）和自然界，信心和事實，神學和科學，是完全分開的，不會有衝突。



這立場的缺點包括：這就避免聖經（或其他宗教教義）跟自然界和科學有衝突，也使它無法在日常生活上有其確切的實際應用。這可叫做「信心」嗎？這不是聖經所謂的信心。

若我們替泛神論者著想，幫他們做最好的解釋，就要說泛神論和科學是完全獨立的，最樂觀的是說它無法支持科學的第一個假設（自然界有秩序）。

五、「自然神論」者 dei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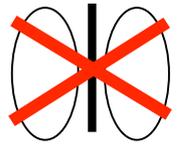
這是借用聖經的觀念，「自然界是被創造的」，所以它是可以研究的。但是由於他們不相信神在創造以後繼續工作，所以他們無法解釋聖經的來源或基督徒的經驗。



六、「一神論」者 (mono)theist

只剩下這個可以作最完備的解釋。我們將討論相信聖經的許多證據，沒有其他的宗教(包括回教)有這種證據。

一神論者有幾種不同的立場。(下面是特別有關於聖經的評論。)



一些一神論者贊成前面提到的那個把信仰和事實完全分開的立場。許多人(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說：「聖經和大自然這兩個圈圈是完全分開的，因此，可以是不衝突的。」我不同意，因為聖經提到很多有關自然和歷史的事情，而自聖經說然界也告訴我們一些和神有關的事情(詩篇19:1-4;羅馬書 1:19, 20等)，這兩個圈圈有重疊的部分，在這重疊的部分，有時似有衝突，我們相信聖經的人必須解決那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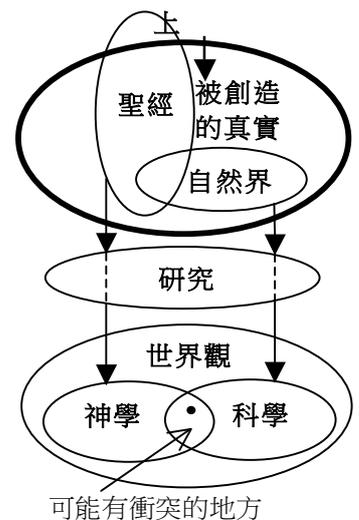
另外有一些一神論者，尤其是很保守虔誠的基督徒，或許還有一些泛神論者或萬物有靈論者說，「若衝突，那一定是科學錯；啟示(譬如聖經)是確定的，但科學是人為的、不確定的、常常改變的。所以啟示一概領先於科學。」我認為這也是很嚴重的錯誤。



有些基督徒想要藉著限定神有意向我們啟示的知識界，來界定聖經啟示的限制。但這界限尚無令人滿意的根據，似乎只是把自己的看法投射到神身上，想要超過神所告訴我們的。有誰可以帶著權威假設神的動機呢？更何況，神的知識並不受限於某時代或某文化。所以我深信唯一的限制就是溝通媒介本身的限制。

我自己(和其他許多人)的基督教一神論的立場認為，基督徒相信聖經是神說的，而大自然是神造的，因此，聖經和大自然不可能有衝突，神所說的(聖經)跟神所造的(自然界和自我意識)之間不可能有衝突。

我們從聖經和大自然得到的訊息，是不大一樣的，兩者各有其有限的範圍，我們可用兩個圈圈來分別代表；兩個圈圈有一部份重疊，不是完全分開，也不是一個在另外一個裡面，不能也不需要一個蓋住另一個，因為不可能有衝突。



我們像之前在第貳章的圖，也要畫一個圓圈表示真實界，現在要把上帝加入這圖，但問題就來了。上帝應該劃在哪裡？上帝不能放在真實界內，好像祂只是真實界的一部份，也不

能放在外面，好像祂不是真實的。我寫信給 Del Ratzsch 問他有甚麼意見，他說，要清楚一點說是「被創造的真實界」，那上帝就是在外面當創造者。自然界和聖經兩個都是真實界裡面的，但我們把聖經的範圍拉過去包括上帝的一部份。當然有關上帝的事實，是講不完的。

要瞭解聖經和自然界，我們就需要做研究。對聖經的瞭解或註釋叫做神學，對自然界的瞭解或註釋叫做科學，我們對兩方面的瞭解都有限。我們對聖經的瞭解（神學）跟我們對自然界的瞭解（科學）一樣都是人為的、不確定的和會改變的，也曾經出錯，也有某些確定性的程度。當人為的神學和科學誤解聖經和自然時，就會有衝突，這在確定度最低時就最可能發生。基督徒對聖經的看法和解釋，和某些科學家基於唯物主義或人文主義對自然界與歷史的看法和解釋，有時是衝突的。這常常被誤解為是聖經和自然界之間的事實有衝突，但這並不表示聖經與自然界之間有衝突，其實這表示我們一定誤解了其中之一，甚至兩者都誤解了。有衝突，就表示我們的神學和/或科學一定有錯誤之處。衝突必須視不同的個案一一來檢視處理。不能說這個或那個永遠是正確的，而另外一個永遠是錯誤的。拿聖經跟科學在一起作比較，是一個錯誤，因為兩個是不同層面的。所以科學應該跟神學相比，而不該跟聖經相比。

如果有人說聖經和自然界其中一個比另一個佔優勢，那就錯了。每次有人這樣聲明，結果總是嚴重錯誤。新派神學家主張科學和哲學能修正聖經的教義，結果他們偏離了聖經的所有基本教義。伽利略時代的教會領袖和近來主張「近時創造論」者，說聖經能修正科學，結果他們卻不小心走入許多很丟臉的錯誤。

科學受限於在大自然中所能觀察到的，以及其可重複性（若可能的話），包括過去的事件和外太空。神學受限於聖經的語言和文化，雖然它的訊息確實是能超越這些限制，介紹前所未聽或想的新觀念，然其所蘊含的真理，即使是這些作者自己也並不完全瞭解。基督徒一般相信神創造語言和文化，並預備了少數幾個特定的語言和文化，作為祂在聖經裡向我們啟示的溝通工具。要用當時的語言與文化來表達現代的自然科學或數學概念（例如能量、Maxwell 的微分方程組、宇宙的大小、年齡、形成過程的細節、物理定律、生物的複雜性等），確實是不可能的。這些是在自然界內聖經外的那塊區域。

因為聖經是採用言語表達的，所以在有關神的啟示這方面是比自然界直接貼切的，也較能告訴我們自然無法告訴我們的事情，像是天國、地獄、神的愛和計畫、赦免、三位一體、聖經無誤等，這就是否定了「科學萬能」的立場。

但聖經另一方面又受到神所預備和揀選的語言、文化、人物的限制。事實上，我們接觸自然界比接觸聖經來得早，並且來得直接，聖經已假設是這樣並提到這預先的接觸。比方說，詩篇第19篇前半段記載著自然的奇妙，後半段才是神話語的教導；約翰福音10:38耶穌說，如果人還不相信祂的話語，那看到祂的神蹟也該相信了。

沒錯，從唯一真神來的啟示是絕對的真理，但祂所創造的宇宙也是絕對的。不管我們在

某一時代對於它的瞭解是甚麼，對兩者來說，我們沒有絕對確實的認知。聖經說，自然無言無語的教導我們有關神的事情，像是大能、智慧、慈愛和耐心等，詩篇 8,19; 約伯 38 – 41; 羅馬書 1 等都有記載。聖經並未警告說自然會欺騙或誤導我們，所以沒有必要指定自然和聖經哪個領先，或「創造時，宇宙似乎已有年齡」。聖經並未指稱自然現象會誤導我們，或是會製造其與聖經之間的衝突；因此，認為「神為了測驗我們的信心，造了化石和許多好像證明聖經創造論有誤的東西」，是毫無根據的。那些認為宇宙已有幾十億年之久的證據，也是同樣的作用，這些事實之所以存在，是要告訴我們一些事，我們不必害怕聖經會因此被推翻。聖經是我們信心和生命的唯一指導，如同改革的宗教領袖用拉丁文說：(sola scriptura)「唯獨聖經」。他們這麼說，主要是回應天主教會幾世紀以來累積的人創傳統和哲學，而不是回應聖經和自然界似乎有衝突。

當一種解釋被發現是錯誤時，很多先前的衝突就化解了。舉例來說：以前的基督徒認為聖經說地表是平的，而且地球是宇宙的中心。我覺得現代用年輕宇宙、近時創造論來解釋聖經也是錯的(參看第陸章 I)。在歷史的解釋方面，許多反對聖經的看法已經被證明是錯誤的。我認為生物學中進化論的解釋也是錯的，理由在後面將會討論。

II 聖經能提供科學兩個基本假設的根據 (參考 Del Ratzsch 所著之書第捌章)

在神學和科學重疊之處，從神學的立場來看到科學，聖經能提供科學兩個基本假設的根據。

1 聖經上說神創造整個自然界，並且使之持久，就如創世紀 1:1 提到「起初神創造天地」，所以萬物是「真實」存在的，但不是獨立自存，也不只是幻覺。

聖經裡的神做事很有條理，是有秩序的，不變的，所以祂所創造的自然界也應該具秩序，有「一致性」。「自然律」是祂的一般作為，「神蹟」是祂的特殊作為。

2 在聖經創世記 1:26, 27 提到，上帝「照祂的形像」創造人類，這表示我們和祂有關係，思想和祂相似，所以我們預期祂所創造出來的東西應該是我們「可以理解」的。

最後，聖經給我們一個「理由」，實際上是一個任務：去研究科學。創世記 1:28，上帝告訴祂所創造的那兩個人—亞當和夏娃，要生養眾多，統治這地，管理有生命的東西。聖經中很多地方告訴我們要幫助生病、受苦的人，這些都需要我們瞭解自然界才能做得到。

從神學到科學，聖經告訴我們，宇宙、生命和設計都沒有自然的起源。上帝的計畫是要和我們有關係，若在這計畫中有必要，就有神蹟會發生。

聖經用自然界的許多現象告訴我們有關上帝的偉大、智慧和愛 (詩篇 8; 19:1 - 6; 約伯記 38 - 41 章; 羅馬書 1:18 - 20 等)，瞭解自然界能幫助我們瞭解上帝。

聖經和科學的假設沒有衝突，它提供那兩個科學假設的根據，而且在世界上的宗教和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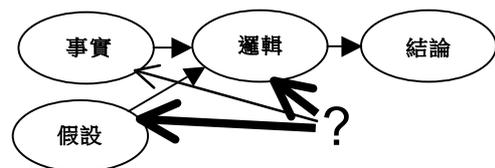
學當中，它是唯一能做科學假設的根據。十六、十七世紀的歐洲是歷史上第一個深受聖經影響的社會，特別是北歐社會，但這並不是說他們都是基督徒。科學從此處開始發展不是偶然的，因為從聖經而來的觀念給了他們一個科學假設的基礎、動機和自由，讓他們去研究科學。那些科學家不會比其他地方、其他時代的人更聰明，許多重要的科學發現是更早就在其他地方發現的，但沒有被發展。

在 20 世紀以前，西方大部分優秀的科學家都是基督徒，這通常不妨礙他們的研究。事實上，很多人感到這信仰是有助益的，如：克卜勒、巴斯噶、牛頓、法拉第、亨利、焦耳、孟德爾、巴斯德、喀爾文、馬克士威……等等 (Kepler, Pascal, Newton, Faraday, Henry, Joule, Mendel, Pasteur, Kelvin, Maxwell, etc.)。

III 面對專家

以下反對宗教的論點聽起來全都叫人不小看，持這些論調的科學家既有名又飽學，都是這方面的專家，一輩子埋頭研究，我們這些外行人豈敢懷疑他們的結論？

他們在自己的研究領域裡都是專家。在他們的領域裡，我們只能針對看似矛盾的地方提出質詢，要求他們加以澄清，也許會發現我們有所誤解。但是專家也會犯錯，有時也會自相矛盾。



但是，他們除了根據研究結果，也根據假設及邏輯思考來下結論。我們可以留心這些假設，據此提出問題。我們也可以提出不同的假設。我們可以留心這些邏輯是否正確，在似乎有誤時提出問題。當專家說完他們知道的每件事之後，我們可以問：「沒有了嗎？」，我們可以說（或至少在心裡想）：「我不認為你的研究足以證實你的結論」。我們有權從頭到尾再想一遍，然後說（或至少在心裡想）：「對於你的假設和推理，我無法全盤接受」。

IV 「科學向宗教信仰挑戰」(Ratzsch, ch.7)

一、「不合科學的」

「科學」的意義是什麼？它不是很容易定義的（參考前面有關科學哲學的討論）。就算信仰是不科學的，難道就不值得相信嗎？「只有」科學是真理嗎？並沒有科學上的證明顯示「只有科學是真理」，所以如果這句話是真實的，那也是一個科學原理範圍之外的真理，因為它違反它自己的要求，它是自相矛盾的。（複習前面「科學哲理」那段。）

二、「不可證明的」

「可證明」的意思是什麼？很多我們相信的事物是不可證明的，像自然的一致性和朋友之間的信賴。「只有」可以證明的事才是實存的嗎？沒有任何辦法證明這是真的。事實上，數學已經證明「真理一定比被數學證明的真理來得多」（Kurt Godel的定理等等）。

三、「沒有證據支持」

什麼是「證據」？我們所假設的理論會影響我們對證據的解釋，例如：陽光是一種核融合的證據，但直到最近才有人這樣解釋。宇宙、生命和它的複雜性不就是創造的證據嗎？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若沒有創造，宇宙還可以存在？如果聖經告訴我們一些事情，算不算是證據？如果不是，為什麼呢？那些在這方面攻擊宗教信仰的人，必須表明要有什麼樣的東西，才算是宗教信仰的證據。若沒有什麼是他們可接受的，那他們的思想就是封閉的。

我們如何確定證據是正確的呢？我們不斷地需要「證據」去證明證據的本身。我們必須從某處開始，注意這些結果有沒有一貫性。這開始處就是我們的信仰，據此，宗教信仰可能就是這樣的一個開始處，除非有證據證明所有的宗教信仰都是錯的。可是有這樣的證據嗎？

四、「多餘的、過時的：對許多自然事物的解釋，科學已經取代了宗教，像閃電、天體的運行和疾病。隨著我們知識的不斷增加，總有一天科學將解釋每件事，而且取代所有宗教的解釋。」

這又是一個「只有科學是真理」的科學至上說法。

這個說法是以過去的觀察為基礎，我們無法確定未來新的事實能予以證實，就像我們也不能確定研究工作將證實其他當代的理論。過去這樣的信心常被證明是錯誤的，例如：二十世紀初的物理學家曾堅信古典物理學可以解釋一切。

事實上，這個理論也不符合過去所有的觀察。有許多事似乎是在自然科學的領域之外，像宇宙和生命的起源、倫理學等。

V 科學與宗教信仰衝突之研討

事實上，只有少數的無神論者會用這些論點來攻擊宗教信仰。但是他們會到處去說，影響到很多人。大部分的人沒有接受他們的無神論，但是不知道怎麼回答他們，所以讓很多人的信心減弱了一些。

一、有人誤用自然科學來對抗宗教信仰

自然科學本身並不反宗教。問題在於許多人常常相信哲學上的自然主義、唯物論、科學主義、相對主義、人道主義及多元論，所以他們假借自然科學之名來攻擊宗教。他們的立場事實上是自然主義和唯物主義（科學主義）。很多非基督徒學者都已經批評這樣的論點，並清楚地指出它們的錯誤。

1. 有神論：「科學已經取代了上帝。」

這又是「科學至上」，可參考前面的討論。

2. 神蹟：「科學定理否定神蹟的存在。我們曉得神蹟是不可能的，只有沒有科學頭腦和迷信的人才會相信神蹟，科學必須假設任何事物都有一個自然定理來解釋。」

首先必須定義「神蹟」。「神蹟」是一種沒有自然源由的自然現象，包括創造、醫病、復活，以及神祕的知識和預言，在非常「巧合」的時間及地點發生的「自然」事件。

有人常問「你如何解釋某神蹟？」他們想用科學來解釋神蹟，這是一個不合邏輯的問題。假如某事件能用科學解釋，那就不叫神蹟了。

聖經談到的神蹟，大多發生在寥寥幾個短暫的、關鍵性的時期，每個時期之間相隔好幾世紀之久，所以我們不能期待神蹟隨時會發生。

基督徒應該對任何神蹟故事存疑，大部分的神蹟故事是有人搞錯了。大部分真實的神蹟似乎不是來自聖經中那位上帝。當我們稍早討論其他宗教信仰時，曾指出：聖經說上帝並非唯一擁有超自然力者。

從上帝來的神蹟是有計劃、有目的、能幫助人去認識祂、去愛祂的（約翰壹書 5:13）。神蹟不是要令人害怕，也不是提供一種娛樂，它更不是為突如其來的難題提供緊急措施。對上帝而言，沒有什麼難題是突如其來的。

相信奇蹟並非無知或是迷信，我們需要科學知識和科學信念，奇蹟對常規來說是例外的，所以假如我們不知道「例」，就認不出「例外」來。

科學研究讓我們知道大自然通常是有秩序的，而且會對我們在經驗中使用的道理賦予一個規律性的反應。但這不能證明神蹟從未發生過，也無法排除除了人之外會有別的東西可以引發神蹟。聖經沒有說人可以引發神蹟，只說那位真神和祂所創造的靈可以。關鍵並不在於神蹟是否可能發生，而是這位神是否存在。假如上帝確實存在，那麼神蹟就有可能發生。

有些人不滿地說：「神創造了大自然的定律，然後自己卻偶爾違反那些定律，這實在是毫無道理啊！」但是如果神的計劃是讓人自己選擇去愛祂、信靠祂、一同分享祂的榮耀（以弗所書 1:12; 3:10），那麼這個計劃就需要秩序和神蹟了。我們需要一個有秩序的環境才能夠生活，但有時候神蹟會幫助我們去認識神、愛神、並且信靠神。

只有當我們確知從來沒有神蹟發生過，我們才可以說神蹟是不可能的。即使如此，也只能證明神蹟至今尚未發生過。但是我們不可能知道曾經發生在這宇宙中每個地方的每件事，因此只有在我們認為神蹟是不可能的，我們才能說神蹟從未發生過。這是一個邏輯圈套 (logical circle)，是錯誤的推理。（這種論調是英國的反基督教哲學家 David Hume 在兩百年以前提出來的，令人訝異的是，這種錯誤想法的影響力居然很大。）

如果我們假設「絕無超乎自然定律之因果關係外的事件」，那麼我們的思考力從何而來（包括上述這假設）？唯一可用自然定律的解釋是：分子在我們的腦細胞中振動。但是這種說法使所有的思想變得毫無意義。唯一使思想有意義的解釋是：人性的存在是超乎自然因果律之外的。但這種說法正是唯物主義者所不相信、無法接受的。他們只能認為他們自己的思想若不是神蹟就是沒有意義。當人們把上帝從宇宙中拿走，宇宙就變為無意義的機器，而人類只是機器的一部分。若要為人類的存在賦予意義，我們只能把自己當作「上帝」，這是「存在主義」(existentialism) 的基本假設。大部分的唯物論者並不瞭解，也不能接受這論點。很少人能像羅素 (Bertrand Russell) 瞭解這些並承認它是令人震驚的。當一個哲學邏輯自相矛盾，而且不能滿足我們所感受的需要時，我們大可懷疑其真實性。

我們不瞭解思想的本質，也不明白個體和大腦之間的關係，或許這是一個和人性奧秘有關的難題，是超乎我們的理解力。

當有人說：「除了這物質的宇宙之外，沒有任何其他的東西」，他是在聲稱他自己超乎宇宙之外，去看宇宙之外有什麼；換句話說，他聲稱他是神。聖經所描述的神是無限的，所以祂能告訴我們什麼東西存在，而且沒有任何事物能超越祂。我們必須選擇相信宇宙是無限的或相信神是無限的（請參看 I · 一）。

3. 自由意志：「自由意志只是一種妄想，所有的選擇僅僅是自然律的因和果。」

但此人宣稱他「選擇」相信上列陳述！那他是試著用邏輯證明邏輯不存在。請重複看上面那段有關思想的討論。

二、有人誤用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來對抗宗教信仰

（我們先全部都介紹這些對抗的想法，然後一起來討論。）

1. 啟示：「許多宗教有典籍，被視為來自或有關超自然的、靈界的啟示。其內容完全可以用該社會的歷史發展和物質環境，以及作者的個性和經驗來解釋。例如 Durkheim 所著《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1915年出版)。沒有真正來自超自然神的啟示，或許所有的宗教是來自同一超自然神界的不同真相。我們不應該說某一群人的宗教是對的，而其他人的是錯的，我們必須接受以及尊敬其他人和他們的信仰。世上沒有絕對的真理。」

2. 皈依、宗教經驗：「個人的感受與行為（包括那些與宗教信仰有關的）完全可以用心理學解釋，例如佛洛伊德 (Freud) 的《摩西與一神論，一個錯覺的未來》(Moses and Monotheism, the Future of an Illusion, 1939年)。宗教的概念是我們小時候對父親形像的投射，只希望試著去克服我們的恐懼、失敗、挫折、試煉、空虛，我們以自己的形像創造出上帝。」

3. 自由意志：「個人的選擇和決定只是一種妄想，所有的思想和行為是由遺傳和環境預

先決定的。例如史金納 (B.F.Skinner) 的《超越自由和尊嚴》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1971年)。我們應該藉由控制社會來控制和改善人們。」

如前一段，這些學科本身不反宗教，問題在人所採取的立場。很多非基督徒學者都已經批評這樣的論點，並清楚地指出它們的錯誤。

前面反宗教的說法是「自然科學至上」，只是這次他們說的是「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至上」。他們的意思是：「宗教只不過是一些感受和概念罷了，所以我們可以用心理學、社會學和人類學來逐一加以解釋。」在前面的章節已經提過太多這樣的說法，這些大部分是自相矛盾的，舉例來說：「絕對」沒有所謂的絕對真理嗎？

如果沒有一個道德標準，我們怎麼能說希特勒、史達林是錯誤的？或是說那些傷害人、性虐待的人是錯的？難道真有人願意相信這種說法？有人高談包容、多元論和相對主義，然而一旦他們經歷傷害或損失，卻用很絕對的言辭來陳明他們的「權益」、「應該」、「不應該」等等。

我們需要標準，但沒有其它的宗教或哲學成功地提出他們的倫理標準之根據，也沒有力量改變人心，讓我們依循。他們有標準、有目標、也有不少人接受，但對於「為什麼？」卻沒有終極的答案。「為什麼要對別人好？」「為什麼要服務社會？」……。你要嘛同意，要嘛不同意，如果不同意，他們也沒什麼好說的；而就算你同意，你也常常無法做到你想做的。

東西方的古代哲學家也沒有絕對標準的根據。只有希伯來人的舊約聖經和基督徒的新約聖經教導我們：有一位真神，祂是絕對的。歐洲文明有幾個世紀接受這真理，產生了當時的科技和民主，但在他們開始享受這些好處之後不久，卻很快棄絕了這個基礎。十八、十九世紀的西洋哲學史，是一連串失敗的嘗試，當時他們想單單在理性和科學上建立起一套真理和倫理的體系，而不是建立在神的基礎上。十九世紀有些人醒悟到那是不可能的，到二十世紀這樣的覺醒廣泛地被接受。但是，他們還是不願意回頭相信順服神，寧可選擇無望的「自由」和相對主義。他們只能倚靠沒有根基的樂觀主義，去相信總有一天有辦法解決與日俱增的問題。

有一件很恐怖，但卻很真實的事：不單納粹主義和馬克思共產主義，連現代西方非基督教的「自由」社會，也都根據這些想法，希望用教育、科學、科技和政府來解決人類所有的問題。這些改善全都應該去著手，但人類的天性卻不可能靠自己來改善。所以就像前面說過，當人們把神從生活中剔除時，就是把自己當做神。

這些對宗教的批評有部分的真實性，我們受影響、被控制，通常都超過我們所察覺到的，但我們是完全被控制嗎？我們單單只是機器嗎？如果是，那 Durkheim、佛洛伊德、史金納等這些專家受到什麼社會和心理因素的控制呢？如果社會需要被控制，該由誰來控制？誰又能決定該由誰來控制呢？「改善」是什麼意思呢？誰決定它是什麼意思呢？誰決定由誰來決

定呢？……

我們的社會的確影響著我們的思想和信念，但我們的思想和信念也同樣影響社會。聖經上說，上帝揀選並預備猶太人，藉著這個民族來向全世界啟示。如果我們說社會決定我們的思想，那怎麼解釋聖經上為什麼有許多教導是任何一個社會都難以接受的，而且聖經所描述的上帝又如此地與我們不同？

的確，許多人的信仰(包括許多基督徒)只不過是實現願望和帶有文化背景成分的信仰，只是在作夢；但這並不能證明所有的信仰都是心理作用。同理來說，「不信」也可能是「實現願望」，很多人不希望受超自然力管轄，害怕這超自然力介入他們的願望和計劃，他們不希望有一天會被這力量獎勵或處罰。所以作夢的不只是基督徒！

信仰能否實現我們的願望和信仰是否真實，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問題。如果有個信仰能完全滿足我們的需要，這至少強烈暗示：這是從那位完全知道我們需要的造物主而來的。如果一個信仰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那就證明這個信仰並不是來自我們的創造者，或者祂並不關心我們的需求。聖經中的上帝供應我們一切的需要，像愛、寬恕、安全感、目標、安慰和教導，但並不是一切的願望。(參看第陸章IV.)

當然，信徒的經驗可以用心理學的原理及效應加以描述，人類是有心智的動物，唯有機器沒有任何心智作用。但是，心理學的描述不一定就是解釋。心理學家觀察一個行為模式，並為之命名，並不意味著他們能加以解釋。人性是複雜的，遠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

如果有人因為信徒經歷過心理的作用而否認宗教，那麼他們是不是意味著宗教不應該有任何屬於精神層面的作用？這是不可能的，若真有這樣的宗教，它一定無法滿足我們的個人需求。

許多人相信人類只不過是這無位格的 (impersonal)、無意義的宇宙的自然產物，那麼為何人類覺得有必要尋求個人意義？如果人類不是被一個有位格的創造主造成的(祂造我們讓我們天生就需要祂)，這些需求是從哪來的？

即使心理學及社會學可以解釋所有的宗教情感，但它們仍無法解釋聖經所記載的精確歷史、神蹟奇事、耶穌基督……等等。這些將稍後再討論。

三、有人誤用天文學和生物學來對抗創造

這點容後討論。

四、有人誤用歷史學來對抗聖經

許多人聲稱聖經充斥著錯誤的歷史，這點稍後再論。

基督徒不該生氣地用這些反應來證明別人的錯誤，反而應該親切耐心地讓他人瞭解：生命若沒有上帝，將是寂寞而空虛的。

這些想要打敗宗教信仰的說法全部都失敗了，但這並不能證明宗教信仰就是真的。如果他們對宗教信仰的挑戰成功，則證明宗教信仰是錯誤的，但我們需要有正面的根據才能夠有放膽去信的確據。這是第陸章的主題。

基督徒寫了很多和本章主題有關的書，非常有幫助，我從中得到不少收穫。也可以參看第陸章 II 有關進化論那段所提的書（註）。

註：

Helpful books by Christians:

Christian Belief in a Postmodern World, The Full Wealth of Conviction, Diogenes Allen. Louisville, Kentucky: Westminster/John Knox, 1989. ISBN 0-8042-0625-2. Describes how recent developments in philosophy and theology have reopened people's minds to the acceptance of religious faith.

Christianity on Trial, Colin Chapman. Wheaton, Illinois: Tyndale House, 1975. ISBN 0-8423-0246-8. Comparing many kinds of faith.

Christian Apologetics in a World Community, William Dyrnes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Illinois, 1983. ISBN 0-87784-399-6.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other faiths.

A Step Further, Joni Eareckson.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78. ISBN 0-31023971-0. Paralyzed in a swimming accident, she discusses the reasons for suffering.

The Quest for Faith, C. Stephen Evan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86. ISBN 0-877840-511-5. Choosing a faith and answering objections to Christianity.

Christian Apologetics, Norman Geisler.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88. ISBN 0-8010-3822-7.

When Skeptics Ask, Norman Geisler. Wheaton, Illinois: Scripture Press, 1990. ISBN 0-89693-766-6

When Critics Ask, Norman Geisler, Thomas Howe. Wheaton, Illinois: Scripture Press, 1992. ISBN 0-89693-698-8.

Miracles and the Modern Mind, Norman Geisler.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92. ISBN 0-8010-3847-2.

The Dust of Death, Os Guinness.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73. ISBN 0-87784-911-0. A huge, scholarly study of the collapse of post-Christian Western culture.

The Galileo Connection: Re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Science & the Bible, Charles E. Hummel.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86.

Testing Christianity's Truth Claims, Gordon R. Lewis. Chicago: Moody, 1976. ISBN

0-80242-8592-2. Studies different ways Christians try to prove Christianity is true, concluding most ways are inadequate but advocating a way which combines several approaches.

God and Nature, David C. Lindberg and Ronald L. Numbers.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86.

ISBN 0-520-05692-2. The history of the relationship of science and Christianity.

The Clockwork Image, Donald MacKay.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74. ISBN 0-87784-557-3. Discusses materialism, determinism, and meaning in scienc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Josh McDowell. Campus Crusade, 1972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Skeptics Ask about the Christian Faith, Josh McDowell and Don Stewart. San Bernardino, Cal.: Here's Life Publishers, 1980. ISBN 0-918956-65-X

Evidence for Faith, Deciding the God Question, ed.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Dallas: Word, Probe Books, 1991. ISBN 0-945241-15-1. Papers from the Cornell Symposium on Evidential Apologetics, 1986. Discusses what kinds of evidence there are, and what it does and does not prove.

Scaling the Secular City, J. P. Moreland.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87. ISBN 0-8010-6222-5

Christianity and the Nature of Science, J. P. Moreland. Grand Rapids, Michigan: Baker Book House, 1989. ISBN 0-8010-6249-7

The Soul of Science: Christian Faith and Natural Philosophy, Nancy R. Pearcey, Charles B. Thaxton. Wheaton, Illinois: Good News, Crossway Books, 1994. Shows from history that science grew out of, and is based on, Christianity, not atheism.

The Universe Next Door, James W. Sire.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second edition 1988. ISBN 0-8308-1220-2. A catalog of worldviews and how to choose.

Classical Apologetics, R. C. Sproul, John Gerstner, and Arthur Lindsley.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84. ISBN 0-310-44951-0. Different ways Christians try to prove Christianity is true.

This is of course only a small sample from a vast literature on the subject. It omits major works by authors such as Bernard Ramm, Clark Pinnock, and many others.

Books against Christianity:

A History of the Warfare of Science with Theology in Christendom, 2 vol., Andrew Dickson White, Appleton, 1896, reprinted by Dover, New York. A catalog of Christians' scientific blunders, which popularized the "warfare" concept.

Where the Wasteland Ends, Theodore Roszak. New York: Doubleday, 1973. He says that because Christianity teaches that God gave us the world to use, we in Western societies have assumed the right to misuse it, producing the ecological crisis.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al Crisis", Lynn White, Jr. 1967. *Science* 155,1203-7.

Blames the influence of Christian teaching for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第陸章 我們怎知聖經所說的神是存在的？ How Do We Know the God of the Bible Exists?

我們看不到祂、聽不到祂、摸不到祂、又不能把祂塞在試管裡，我們怎能知道任何有關祂的事？甚至確信祂是存在的？

我們不能去找上帝，但那並不能證明我們就絕對不可能知道有關祂的事。當有人這麼說時，他們是忽略掉了很重要的事，那就是祂可能會來找我們。若祂希望我們認識祂，祂會想辦法跟我們溝通，讓我們開始認識祂。

先來考慮一個問題：我們怎麼知道有風？既看不見也抓不住風，但是我們看得見風的效應：東西被吹得團團轉、樹枝搖來搖去、還聽見風的聲音，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風正在吹。如果有人還是不肯相信風的存在，我們會覺得他瘋了。風有別於神，但又有點類似，我們看不見神，但我們看得見祂的某些作為。許多事物之存在，唯一合理又簡單的解釋就是說「這是神創造的」。假如祂真是神，祂可以選擇何時、何地和如何向我們顯現，我們無權要求祂在何時、何地、如何。如果我們拒絕看祂已成就的事，就不能抱怨祂怎不再做些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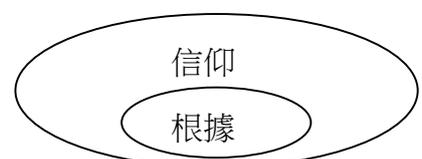
很多人反對這樣的說法，他們認為「任何有關神的解釋都不合理、也不簡單，都是不科學的、宗教的，是逃避對自然成因的探討，是科學研究的障礙。」我們前面已討論過這種反對論調，就是所謂的「科學至上」。當我們說某些事物顯示神已採取行動，意謂著這是研究出來的結論，且總是樂於再有進一步的研究，絕非有所逃避。如果某些事實的確是神的行動所造成的結果，難道我們能不准科學去發現事實真相嗎？難道科學不會敞開胸襟來探索真理嗎？豈有人在我們還沒有著手進行研究前，就已聲明「我們絕不可下結論說某些事物是神的行動造成的結果」？是基督徒企圖有所逃避？還是其他的人？到底是誰限制了研究的進行？

前面幾章討論聖經對科學的看法，這一章將探討科學對聖經的看法。所以，我們的起點是關於聖經的存在事實，以及我們是理性、合邏輯的實體。我們不先預設神存在（雖然沒有任何別的根據可用來假設事實是存在的、而且我們是理性的！）。我們也不預設神不存在，不預設祂能從我們生命及世界的解釋中被省略。這是唯一真正開放心胸的途徑。

所以我們要問「這個圖對不對？」在自然界有沒有一些現象好像沒有自然的緣由，那就是神蹟。（請參看第壹章）透過科學的探討不能達到絕對的確定度，最後還是必須要我們自己做個人的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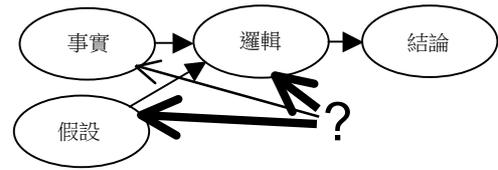


前面第肆、伍章都是負面的、自衛性的，想要回答對信仰的攻擊。若這信仰能夠經得起這些考驗，那就提高了其可信度。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找到正面的理由來支持我們的信



仰。我們要看聖經的信仰有沒有根據。（請參看第叁章）

有一些專家反對聖經信仰，也有些是主張這信仰的。我們要注意到兩邊專家的假設和邏輯。（請參看第五章）



以下是有關聖經所說的那位神存在的事實摘要，重點有四：

- I · 宇宙的特性 → 開始
- II · 生物的特性 → 設計
- III · 聖經的特性 → 超自然的能力，智慧
- IV · 信徒的經驗 → 驗證基督教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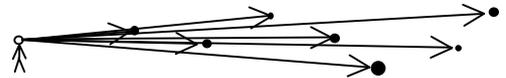
前三點是真實客觀的，這次序可以循序漸進地告訴我們關於神的事；第四點也是真的，但有些主觀成份，已在社會科學和基督教的部份討論過了，我們曾在那裡談過心理作用及社會作用。

I · 宇宙的特性

關於宇宙，至少有四項重要事實指出宇宙有一個起始，而這起始無法用現知的自然律來解釋。

一、到了晚上，天空是黑的

Thomas Digges 1576, Kepler 1610, Halley 1721, Heinrich Olbers 1826 都提過這問題，現在叫做



Olbers' paradox (好像矛盾)：那時候人都相信宇宙是不會變的、無限大又永恆的，但若是如此，那任何視線早晚會達到一顆星的表面，滿天都會像太陽的表面那麼亮。但事實並不然。所以宇宙或是會改變的、或在時間或在空間中不是無限的、或許不只是其中一個。所以，宇宙可能在空間上不是無限，可能在時間上也不是無限，更有可能時空皆非無限。

二、熱力學第二定律

這定律是十九世紀最偉大的科學發現之一，說明在任何普通過程中，任何封閉系統的熵 (entropy) 只會增加，最理想的狀況是在某些非常特殊（可逆）的過程中，熵近乎不變。這表示混亂不斷增加，有規律而可用的能量則不斷減少。用統計和機率的術語來說就是：一個系統的狀態傾向於日漸無序的機率越來越高的處境。

這原則對我們來說一點都不陌生。我們今天整理清掃了房間，明天房間就會亂些、髒些。比較科學的例子是：熱量總是由高溫傳向低溫，而非由低溫傳向高溫。

宇宙這個系統並非處於完全無條理的狀態。宇宙的密度、溫度和成份非常不均勻，有大

量的能量可茲運用。宇宙的混亂過程還沒完成，所以年齡或空間有限。換句話說，若非日益混亂的過程在時間上有限，就是宇宙的大小無限。然而，一個無限大的宇宙是無法解釋之後我們將提及的許多事。如果宇宙存在的年日是可以推算的，那麼宇宙一定有一個起始，這起始是一個有條有理的過程或事件，和我們現在觀察到的過程有所不同。這起始是否可以稱作「超自然的」或「創造」，暫且不提，就先稱之為「起始」好了。

三、廣義相對論

這套方程式是愛因斯坦在 1915 年發表的。廣義相對論的重點之一是：時間和空間有一個不等於零的加速度。這表示宇宙不可能永遠靜止不動。愛因斯坦認為這不可能，因此認定這公式必須另加一項「宇宙常數」來和這加速度抵銷。然而，這常數沒有物理根據，只以唯物論的哲學觀為根據。愛因斯坦稍後放棄了這常數，而且承認這是他畢生「最大的失策」，因為在 1920 年代另有其他的發現。

四、宇宙的膨脹

Edwin Hubble 和一些人在 1929 年發表，從遙遠星系傳來的星光顯示出紅位移，越遠則越大。他推算距離時假設：越微小、越模糊的星系就越遙遠。截至目前為止，關於這紅位移唯一合理的解釋是廣義相對論所描述的空間膨脹，指出離我們很遠的星系都有一個遠離的速度，一直離我們遠去，越遠跑得越快。結論就是，宇宙不斷在膨脹。

在星系團內有局部運動，所以，一個星系有可能朝鄰近那些星系越靠越近。比方說 M31（屬仙女座）就正衝著我們而來。同時，宇宙的膨脹對星系內部星球的運行並沒有明顯的效應，所以，在我們所處的銀河系中，我們看得見的半數星球正朝著我們靠近，而另外半數則正離我們遠去，大致上取決於銀河系的運轉。

這就是說，愛因斯坦的那套方程式原先是對的，宇宙並非靜止不動，也不是永恆的。宇宙是有一個開始，始於很久以前的遠古，這遠古不是無限遠。設定一段距離和時間，很容易計算出時光之流。要計算星系間的距離仍有些誤差，而在 1990 年代末發現速度隨時間加快，所以宇宙膨脹的過程很複雜。按照現在（2003 年開始）最準微波背景輻射的觀測，宇宙膨脹的起點是一百三十七億年以前。也就是說，宇宙是從某種爆炸開始的，此即「大爆炸」。大爆炸論就是說：這是時間和空間的開始，自然定律的起源，是在所知的自然定律之外。

本來還有許多科學家不接受「大爆炸」理論，因為它指出科學家無法解釋的一個開始。同時，George Gamow 和其他幾位在 1950 年左右指出，爆炸所產生的輻射，理應隨著宇宙的膨脹而冷卻，如今應比絕對零度高不了幾度，而且充斥在各處，當時這論點尚未獲證實。在 1965 年，Penzias and Wilson 終於觀察到「3K微波背景輻射」（3K microwave background radiation），從此幾乎所有科學家都接受了「大爆炸」理論。90 年代初，COBE 衛星的觀測給大爆炸論提供更多驗證，請看第壹章，科學的歷史。

有幾個重要的論點可以證實大爆炸理論。參照高能物理學，就可解釋宇宙的化學成份。宇宙的成份大部份是氫，外加一些氦和一些非常少量的其它元素。所有較重的元素都是在星球核心的核融合反應中產生，並且這些重元素都是由大型星球的超新星爆炸與星際氣體混合在一起的。

還有其他一些證據告訴我們關於宇宙年齡的事。我們可以看見距離我們約一百億光年的星系所發出的光，因此這些星光至少旅行了一百億年才到我們這兒。

根據 H-R 圖，星團似乎各有各的年齡，最高齡可達一百億年（這得具備一些天文學背景才能明白）。星星的種類很多，有些是從一團不斷壓縮的氣雲經過幾十億年漸漸形成的。我們從未發現任何白矮星的年齡超過一百億年。從所有這些事實，可推算出我們所處的銀河系至少有一百億年的歷史。

我們看見別的星系彼此不住地碰撞、結合，這過程耗時十億年之久。我們看見氣體噴射和氣泡的大小可達一百萬光年，這顯示該過程至少已持續了幾億年時間。

根據放射性元素測定，地球、月球和隕石上的石塊約有五十億年之久。計算木星的冷卻率，推算約有四十五億年之久。在太陽系中，每個行星的固體表面都有撞擊口，顯示出漫長而複雜的碰撞期至少已進行了數十億年。地球岩層顯示長期以來的侵蝕和沖刷也至少已有數十億年之久。由此可知，太陽系的年齡在四十五億到五十億年之間。

以目前所知的自然律來計算，可由現今追溯到起初膨脹後的那一刻。但當時的密度和能量，都超過我們現知的定律所涵蓋的範圍。可能那就是個起點，也可能尚有我們未知的定律。若是真有我們未知的定律，也只是把起點這問題推得更遠，而我們還是可以問那些材料和那些定律哪來的。我們的研究能否查獲在那之前發生了什麼，這是頗令人懷疑的。

為了逃避「有一個開始」這個結論，一些科學家推測說，宇宙是週期性的，他們假設現在的膨脹終將要慢下來，直到停止，然後開始縮小，最終的結果就是「大壓小」。他們也假設宇宙可以繼續的膨脹、縮小、又彈回來。但熱力學第二定律表示，每一次彈回來都不會一模一樣，而且發生次數有限。所以這樣的說法只是把那個開始推到更早的時間而已，還是無法逃避「有一個開始」的結論。另外一個問題是，沒什麼已知的科學原則能夠造成那個「彈回」。最後，這也表示印度教和佛教的永久週期性宇宙的觀念，在科學上沒什麼驗證。

一些理論家提及一個「宇宙雞蛋」說，當它「變成不穩定」時就爆炸。這也沒什麼科學上的驗證，只不過是另一種逃避「有一個開始」的企圖。關於開始的那瞬間，科學不能說什麼，而且「開始之前」是毫無科學意義的。

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宇宙始於一百三十七億年前，而目前科學無法解釋宇宙的起因。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結論。它意謂著無神論／唯物論（相信只有物質和能量存在，並且都是永恆的或自生的）並沒有科學根據，而且事實上和我們觀察到的相違背。

同理，不可知論者也沒辦法解釋宇宙的起始。宇宙的起始好像是一個自然界以外來的現象。若真是這樣，那這就是一個神蹟，而且自然界以外的真實界的存在，就不是不可知的事了。

泛神論者說宇宙是週期性的，這也跟科學有衝突。

民間宗教幾乎連提都不提到這麼高層面的問題。

自然神論和一神論都相信宇宙是從創造開始的。

聖經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 1:1），這是一個開始，一個起源。這跟科學的研究沒甚麼衝突。

除一神論的宗教以外，所有論點都跟這個事實有衝突，特別是無神論。

有些基督徒認為，這肯定了聖經所說的那位神是存在的，而且是宇宙的起因。其實，這結論並沒有證實那麼多。但這結論說明了：相信聖經所說的「起初神創造天地」並沒有違反科學。

另一個結論是：和宇宙相比，我們異常地渺小又易逝。在這廣袤而亙久的宇宙中，人類和人的壽命似乎微不足道。我們內心深處需要相信：生命必另有價值和目的，不是這一點點短少的時空所能侷限的。

有幾個問題必須分開來個別思考：

宇宙的起源、
太陽系（包括地球）的起源、
生命的起源和變成複雜的過程、
岩層和化石的起源、
人類自我意識的起源。

請繼續唸下去。

四、聖經和宇宙的年齡

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常問的一個問題是：這年歲高達幾百億年的宇宙是否與聖經有衝突？在他們看來，聖經創世記第一章及其他經文裡似乎是說，神在不到一萬年前，花六天（每天二十四小時）時間創造了整個宇宙。如果聖經真是這麼說，那的確在科學和聖經之間是有衝突，因為前面討論的許多科學證據，指出宇宙的年齡約有 13,700,000,000 歲。所以到底是哪個錯了？是誤解了聖經還是大自然？或是聖經在這方面真的錯了？

有些基督徒提出的解決辦法是「被造的年齡」，認為神一下子就將萬物造得既完整又能各盡其職，並且使這一切看來像是老早就在那兒了。例如，亞當是被造為成年人，而非無助的嬰孩。這說法有好幾個問題：第一，它似乎暗示神用了些騙人的手法，好讓被造物的原貌不被識破。但聖經中的神不能也不會說謊或欺騙人。第二，這些基督徒自己也沒有完全接受被造的年齡這觀念。如果他們相信神創造過去的歷史，那麼當科學家研究神所造的古代面貌時，就不該反對，然而這些基督徒卻反對。他們聲稱有一大串證據駁斥「大爆炸」理論，而且顯示地球和宇宙沒有那麼古老。可惜那些證據大多不正確或毫不相干，而少數的證據，也無法據之下定論。

有些基督徒可能有的另一個錯誤是，誤以為天文學的「大爆炸」和生物學的「進化論」是相關連的，他們因為反對「進化論」，因此也必須反對「大爆炸」；這是錯的，「進化論」和「大爆炸」是兩馬子事，我們在下一部分會討論「進化論」。

我不認為聖經告訴了我們到底「神創造天地」是在多久以前，是在最起初的那六天嗎？還是在聖經所載的「頭一日」之前？那些日子是一天二十四小時，還是一段漫長的歲月？基督徒各持不同的看法，也都言之有理。其實基督徒應該感到高興，因為科學看來是肯定了宇宙有一個開始。可是，卻不該為了甚麼時候開始而爭論不休！

II · 生物的特性

大多數的人都以為科學已經證明了沒有那位造我們的神，生命是沒有任何目的的。但是很多事實指出，生物是經過精密設計的結果，這種設計暗示著有一位設計者，這意味著自然論和唯物論沒有科學的支持。

大爆炸的力量和定律的來源不一定是有位格的，但是一位設計者卻有。如果我們有一位設計者，無疑的，其工作是有目的的，而這目的可能和我們的計劃不同，他可能一直在旁邊，關心著所發生的任何事情。如果是這樣，在我們選擇我們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

我們從哪兒來不只是學者專家要思考的問題，我們從哪兒來還決定我們為甚麼來，那也就決定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我們對這問題的答案就是我們的信仰。

無神論者和不可知論者說，生命的起源來自進化。

泛神論者和萬物有靈論者不知道。

自然神論者和一神論者說，是上帝的創造。

科學是否能夠幫助我們選擇哪一個是對的？

基督徒有時候認為，這就證明了那位設計者就是聖經上所說的神，其實並沒有，甚至沒能證明大爆炸的起因等同於生物的設計者，我們必須多考慮一些其他的事情，才能下這個結論。

在這個討論中有兩項重要主題：

- 一、宇宙和地球對生命的適宜性
- 二、生物的資訊及複雜性

一、宇宙和地球對生命的適宜性

1. 物理學的基本常數

物理學基本常數不到二十個（現在算有十七個），其中有電學和磁學定律中的係數、強和弱的核作用以及重力等常數。基本常數描述分子和原子的所有性質和相互作用，假如這些常數稍有不同，整個宇宙將完全改觀，甚至根本沒有這宇宙的存在，而我們這些生物更不可能存在。而且在另外一種宇宙中，生物存在的可能性非常小。

這類例子不勝枚舉。在此列舉幾個重要的：大爆炸產生了氫、氦和些許其他輕元素，這些物質和情況有利於恆星的形成。除了最大的之外，眾星都發光數十億年之久。最大的星在它們的核心經由核融合反應產生較重的元素。然後，超新星爆炸開來，在太空中留下能夠進一步形成恆星和行星的元素。固體行星能形成並保有一大氣層。地球上一切生命，全賴碳原子能否結合其他原子

形成長鏈。許多其他元素擁有的特質也在生命進展中獨具意義，例如：氧、氫、鐵、鈣、磷、鋅、氮等 (O, H, Fe, Ca, P, Zn, N, etc.)。

水是一種不尋常的物質，它在我們生活中的重要性是多方面的。水構成我們身體的大部份成分，維持我們生命的一切化學反應也都在水溶液中發生。水有大量的比熱和潛熱，而且空氣中的水蒸氣能強烈地吸收和釋放紅外線的輻射能，對於穩定氣候功不可沒。水變冰時會膨脹（其他液體則收縮），因此，冰形成冰山覆蓋在南北極海，它並不會從湖海的底部開始凝結。

2. 地球-月球-太陽系統的很多特性

我們生存的地球—月球—太陽系統中，有很多我們賴以存活的特性：地球表面的溫度、質量、一天的長度、一年的長度、地軸的傾斜、月球的引力與週期、大氣的質量與成份、地球表面的化學成份、以及陸地和水的分佈。這些特性都不能出差錯，我們才可能活在這兒。

Hugh Ross 在他寫的書《*The Creator and the Cosmos*》，2001 年版本，有一段討論地球的 150 多個特性，估計這些都剛好適合有生命的機率是多少，結論是一個行星碰巧符合 150 多個條件的機率是 10^{-160} 。他估計看得見的宇宙內行星的數量最多有 10^{20} 個，所以在全宇宙偶然形成一個適合生命的行星的機率是 10^{-140} 。認為這是設計出來的遠比認為這是偶然形成的合理得多。

這個數字， 10^{-140} ，等於連續 470 次投擲一枚硬幣，結果都是同一面。

宇宙中的原子只有 10^{80} 個。宇宙的年齡有 137 億年，只是 5×10^{17} 秒。對「碰巧」的解釋說，宇宙太小也太年輕，差很多零。

關於這方面的書有：

The Universe: Plan or Accident?, by Robert E. D. Clark.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49, revised 1961, republished 1972. 此書唯一過時之處是一些在太空時代以前，有關其他星球的推測。作者是基督徒。

The Anthropic Cosmological Principle, by John D. Barrow and Frank J. Tipl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6. 此鉅著列了許多生命存活的要件。兩位作者都是不可知論者，並不相信這是出於精心設計的，他們認為有許多宇宙，而且各有不同的自然律。

The Creator and the Cosmos, by Hugh Ross. Navpress, 2001. 內容非常豐富，宇宙和生物都有提及，證明有一位設計者，並且是聖經中所說的神。

二、生物的資訊及複雜性

生命的定義是一個爭議性的問題，很不簡單。至少，一個東西必須有下列這些功能才算有生命：能夠有新陳代謝、能夠移動、能夠繁殖。

1. 最簡單的生命

所謂的單細胞生物其實是令人難以想像的複雜，有數千種不同的蛋白質，由幾千個氨基酸組成龐大分子。每種蛋白質各依其特定的形狀，行使特定功能，而這形狀並不取決於內部氨基酸的自然反應定律。這些分子好比工具，像鐵的本質並不能決定螺絲起子、鐵鎚和扳手等的形狀。新陳代謝和繁殖過程需要許多由這些複雜的蛋白質來執行其過程，如果少了其中一種蛋白質，整個細胞將無法存活或繁殖。連我們所能想像最簡單的有生命系統，都得有極其複雜的結構才能倖存，是什麼在一開始把起初的系統湊在一起的？

在活細胞裡進行的過程複雜得不可思議，我們大概永遠無法完全了解。比方說，光合作用涉及一種龐大的蛋白質，以及一個有好多步驟的物理過程，才能把太陽能轉變成化學能；視覺也是一個複雜過程，把光變成神經細胞裡的電訊號；肌肉收縮的能力，也是依賴一些蛋白質分子能當作直線性階步電機；再者，很多細菌有可逆的且直徑才幾個毫微米的旋轉電機來推動它們的行進！

2. 複雜的系統

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

一株植物或一隻動物，從最小的規模來看是由許多蛋白質等組成的，再高一層面則由單細胞結構，細胞組成器官，許多器官形成其不同的系統，持續進行很多很複雜的化學反應，這些系統必須整合才能生存或繁殖。動物是靠骨頭 - 肌肉 - 神經的架構來運動，也具有血液系統。生物都必須有生殖系統、生長能力、賀爾蒙激素、免疫力、痊癒功能、感官系統（包括視覺系統、聽覺系統、觸覺系統、嗅覺系統、和味覺系統）。比較高等動植物有公 - 母的繁殖系統。哺乳類的哺乳很奇妙。植物都有其不同的種子傳佈機制，高等植物有花 - 花粉的系統。許多動物有季候遷徙的能力。

動植物都有很多系統。一條毒蛇的毒腺會製造好幾種複雜的毒藥，液囊、腺管、中空的毒牙、主控的肌肉和神經，都是必要的，樣樣要俱全，整個系統才有用，少了任何一部份，就毫無用處，如果搭錯了線，則會要了牠自己的命。但是，當牠吃掉牠用毒液殺死的動物時，必須抗拒得了牠自己釋出的毒。蜘蛛有絲腺，也知道怎麼樣編很多種蜘蛛網。蚊子的叮咬備有很完整的一套工具，牠有幾根鋸子、吸管以及沖淡劑，好將血液稀釋，才能將血從那麼細的吸管吸進來。有幾種蚊子連麻醉藥都有，免得讓你感覺到牠叮你。蝴蝶經過很複雜的變態過程，才從卵到成熟的蝴蝶。許多昆蟲都有類似甚至更複雜的過程。啄木鳥有長舌、利喙和受保護的腦，以便在樹上打洞捕蟲。

我們的身體有癒合和抵抗疾病的能力，會從小孩長大成人，這些過程是如此尋常，以致被視為理所當然，但研究卻告訴我們這些過程是非常複雜的。植物的光合作用也是如此。

還沒有提到另一個層面，即植物及動物的互生，這就是生態學所研究的。

這些都就像一個捕鼠器，一定是經過設計的。

這些令人驚訝的複雜系統必須有一個解釋，一個起源。是過去發生的一些事件產生了這些系統，這些事件或許有精心設計或許沒有。這段討論（老師）的結論是，精心設計是唯一合理的解釋。但任何人都知道，現在的科學界幾乎全盤否定這解釋，反而提出「進化論」來辯解。所以，我們必須在此討論「進化論」（也常叫做「演化論」）。

3. 進化論

何謂「進化論」？狹義的說，生物任何微小的變化都可稱為「進化」，或更精確地說，在實驗室中或在野外能觀察到的生物進化，稱為「微進化」或「微觀進化論」(microevolution)。而廣義的定義則是：相信所有生物都是藉由自然過程演進而來，是時間加上機率，不涉及超自然力或精心設計，不斷由簡而繁地傳承及發展。這些自然演化過程指的是物理的交互作用和化學反應，像突變、自然淘汰、環境變化及其他因素，此即所謂的「廣進化論」或「巨觀進化論」(macroevolution)。

依照這理論，突變、自然淘汰、環境變化及其他因素逐漸衍生出複雜的生物，包括你我，若這屬實，那麼我們都是三、四十億年前早期地球上泥巴的直系子孫。



這理論由 Charles Darwin 達爾文在 1859 年出版的「物種起源」一書中提出。當時孟德爾已發現遺傳（或基因）定律，但尚未廣為流傳。達爾文的辦公室有一份載有孟德爾文章的期刊，但他死後那期刊仍未拆封，很可惜達爾文並未看過。現代的進化論包括了遺傳學和分子生物學，被稱為「新達爾文綜合主義」或「綜合進化論」(neo-Darwinian synthesis, or neo-Darwinism)。

無以數計的教科書及電視節目講述假想的進化過程，還附帶通過驗證的確實性，它們所講述的故事如下：

地球初期的大氣層是由氨、甲烷、水蒸氣和氫組成的。有機分子是在大氣層、海裡和（或）海邊，經由種種反應，輔以火山、閃電及陽光的紫外線輻射而成的。這些分子隨意地結合產生氨基酸，再隨意結合成較大的分子，直到一個分子大到足以自我繁殖。這過程的第一單元叫做「分子進化」(molecular evolution)，這單元不涉及基因或自然淘汰，完全是靠隨機反應來進行。

這些自我繁殖的分子越來越多，互相結合成越來越大的單位，變成濾過性病毒和簡單的細胞。有些細胞發展出光合作用，利用太陽能來生長，另有一些細胞則吞噬這些細胞。簡單的細胞彼此連結為簡單的有機體，這些有機體有些漸趨複雜，有些變成植物，有些變成動物，最複雜的進展為兩性生殖。有些動植物變得能夠在海邊的漲、退潮地帶生存，然後，有些逐漸能夠脫離海洋而在陸地生活，從此佈滿地面。時光流逝，有些植物衍生成藉花朵及花粉來繁殖，有些動物衍生出硬骨骼，有硬骨骼在內的（脊椎動物），也有在外的。魚類是早期的脊椎動物，有些魚類進化成兩棲類，成長後可生活在陸地。有些兩棲類進化為爬蟲類，終可生活在陸地。許多無脊椎動物，也變得可以在地上生活。

有些爬蟲類變成鳥類，有翅膀和羽毛，另一些則變成哺乳類，其中最進化且最高等的就是成為人類的你和我。

許多傑出的科學家窮畢生之力研究生物，撰寫並演說為什麼他們相信「進化論」，諸如：Theodosius Dobzhansky, George Gaylord Simpson, Ernst Mayr, Peter Medawar, Stephen Jay Gould, Niles Eldredge 等等，這些科學家幾乎都是非基督徒，他們認為進化論是個重要的證據，證明沒有上帝，或說，就算有，也與我們的生命毫不相關。

他們寫了好些書，特地想要證明進化論，推翻創造論。 Stephen Gould 寫了許多，其他的著述計有：

Abusing Science: The Case Against Creationism, Philip Kitche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82.

Science on Trial: The Case for Evolution, Douglas Futuyma. New York: Pantheon, 1983.

The Blind Watchmaker: Why the evidence of evolution reveals a universe without design, Richard Dawkins. New York: W. W. Norton, 1987.

4. 進化論者舉出一大串（所謂的）證據來支持進化論：

a. 「不同物種的相似性證明有共同的祖先。」

不同種類的生物都有顯著的差異，但有一些生物彼此間卻有些相似，被認為是出自同一祖先的證據。這就是說把生物的分類圖視為家譜。也有生物化學：各種生物的 DNA（去氧核酸）各種的反應都相似。

b. 退化器官或痕跡器官

是一種特定的相似性。有些動物擁有看似無用的器官，和其他動物身上的有用器官相似。這被拿來證明這些動物有共同的祖先，而這些器官在祖先身上原是有用的，但到演化後來因為沒有用而退化了。

c. 胚胎學

高等動物的胚胎都很相似，而其發育過程，從一個受精卵到完成的胎兒，也有許多相似之處，並且似乎是在重演進化的過程，因此被視為同源進化的證據，但這說法已被證明是不可能的。

d. 突變和自然淘汰

遺傳學告訴我們，生物的基因是很固定的，可以歷代相傳，即使經過無數次的細胞分裂也不改變，但這固定不是絕對的。偶然之間某些基因會突然發生改變，成為與原來不同的新基因，因而產生與親代略異的個體，並且將它遺傳給下一代，這種變化稱為突變，不但在自然界中可以發生，在實驗室也可以經由刺激（光、紫外線、或其他化學物品的作用）引發。許多進化論者認為這些突變便是進化論的證據。近來遺傳學的研究日新月異，探究的理論有族群遺傳學、基因流變、重組、適應性及變異性。

- e. 許多被視為範例的案例
這個點跟前面有很大的重疊。

當工業革命帶來較陰暗的環境時，歐洲的飛蛾顏色便轉深，使之較不易被看見。近年來因污染減輕，牠們的色澤又變淡了。南美附近 Galapagos 群島上的達爾文鸚鵡，在達爾文的思想造成了主要的影響力。島上有許多種鸚鵡，各有不同的喙來適應不同的食物，牠們必同出於那幾隻多年前被吹來島上的祖先。經由突變，昆蟲增強了對殺蟲劑的抵抗力，而細菌、病毒增強了對抗生素的抵抗力。細菌和病毒突不斷地演變，足以擊潰動植物的免疫系統，而這些免疫系統演變後，又對新的細菌和病毒能產生新的排拆抗體，來提供免疫性。品種改良者利用混合雜交，培養出抗菌力更佳植物品種。

- f. 生物的地理分佈

生物在世界地理上的分佈各異，不同種類的生物各自在不同的地區發展，而相似的物種常常在鄰近地區存在，這就證明牠們隨著時間有不同的演變。

- g. 化石

水成岩的形成大都是層層累疊的，先形成者在下，次積成者隨之。而且沈積時往往有生物遺物同時被埋，歷久而成化石。由目前出土的化石看來，世界各地所有的化石幾乎都按同一個順序排列在地層裡，並且呈現由簡而繁的順序。由位置在下層的「低等」生物到上層的「高等」生物，這些化石被很多人認為是最重要的進化證據，是確曾發生的真實記錄。

- h. 生命起源的實驗

密勒 (Miller) 在 1950 年代的實驗，顯示在甲烷、氨、水蒸氣和氫的混合物中供以電子火花及紫外線，能產生簡單的氨基酸和其他有機化合物，因此同樣的反應可能在遠古的地球上發生過。

- i. 太空中的有機分子

在氣體及層雲中，這已藉電波望遠鏡偵測出。

- j. 哲學辯證

除了這些事實的爭議，很多主張進化論的人還採取哲學辯證：

「進化論是唯一科學的解釋。科學是假定沒有其他外加的因素，特別是神。創造（或任何自然事件中的智能介入）是無法加以證明或實驗的，是研究的障礙，是屬於宗教的、超自然的、神蹟的和非科學的。智慧設計是宗教觀念，不是科學，不能以實驗證明，故在科學教室內不能接受。反之，自然定律能解釋生命，有充分理由，都可用實驗加以證明。進化論是已有成果的理論，一個多世紀以來，引導出許多優秀的研究，為生物學建立架構，否則生物學至今可能還是雜亂無章呢！」

5. 基督徒的回應

基督徒回應進化論最常見的態度有兩種。有些人深信，「進化論」如果成立，就等於否定上帝的存在，因此他們設法推翻「進化論」。他們說，「聖經

顯示全宇宙是不到一萬年以前創造的」。這些基督徒的另一個錯誤是，他們說，「岩層和化石都是挪亞的洪水所造成的」。這立場叫做「近期創造」recent creation 或「年輕地球」young earth，也經常稱為「創造論」creationism。

主張進化論的人就趁這機會，聯想進化論和大爆炸，說反對進化論就是反對大爆炸，也說因為大爆炸成立了，所以進化論也成立了。

彼此罵對方不合理，我認為兩邊都罵對了，是五十步笑百步。

其他的基督徒則認為這不成問題：如果進化論是真的，那麼這就是上帝創造萬物的方法，此即所謂「有神論者的進化論」“theistic evolution”。我不認為科學證據支持進化論，也不認為進化論符合聖經中有關創造的一些細節。但我不敢說不能這樣解釋聖經。

每當有人認為「進化論」與聖經有衝突，而問及我的想法時，我會列舉理由，說明為何我認為「進化論」在科學上是無法接受的，這些理由在後面章節會討論。所以前面兩種基督徒的立場我都不太同意。

基督徒已寫了好多書來反對「進化論」，其中大多乏善可陳，不是與事實不符就是推理不當。其中有一個大問題是，他們大多把「進化論」和「大爆炸」做了不當的聯想，因此企圖一舉推翻。在 1990 年以前，好的批評進化論的書很少，但 1990 年以後，有越來越多比較好的書出版了。茲列舉其中少數較佳者：

Evolution: Nature and Scripture in Conflict? by Pattle P. T. Pu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這本書也有中文版：《進化論－科學與聖經有衝突嗎？》，潘柏滔著，中華基督翻譯中心出版。

The Mystery of Life's Origin: Reassessing Current Theories, by Charles B. Thaxton, Walter L. Bradley, Roger L. Olsen.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84. 此書特別論及生命起源，作者都是基督徒科學家，但一直到附錄才提及宗教。

Of Pandas and People: The Central Question of Biological Origins, Percival Davis and Dean Kenyon; Charles Thaxton, Academic Editor. Dallas, Texas: Haughton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Darwin on Trial, Phillip E. Johnson.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ISBN 0-89526-535-4. 本書有中文版：《判斷達爾文》，詹腓力著，中信出版。

The Creation Hypothesis, Scientific Evidence for an Intelligent Designer, J. P. Moreland, editor.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1994. ISBN 0-8308-1698-4.

6. 非基督徒科學家的批評

有少數非基督徒也著書指出新達爾文主義的缺失：

The Neck of the Giraffe, Francis Hitching.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2.

Evolution: A Theory in Crisis, Michael Denton. Bethesda, Maryland: Adler & Adler, 1985.

Origins: A Skeptic's Guide to the Creation of Life on Earth, Robert Shapiro. Bantam, 1986.

Information Theo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Hubert P. Yocke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這些作者雖然不接受創造論，但他們要其他的科學家承認：進化論並不足以解釋生物的起源。

7. 爭辯「進化論」的「證據」

我非生物學專家，但可分辨是假設或是合乎邏輯。請看前面，如何面對專家的意見。

j. 哲學辯證

在爭辯「進化論」時，我們得先從哲學辯證著手。如同先前討論過的，這些是「科學至上」的想法。這題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精心設計當然是一個不能在實驗試管中重複的現象，但「不能用科學來研究」不等於「不可能存在」。

生物學的專家不一定是這些前面提到的專家，我們有資格反對他們的意見，也可以選擇不同的意見。

生物是否出於精心設計，不是宗教問題，而是歷史問題，它只是簡單地問，到底發生過什麼事。唯一和宗教有關的問題是「這位設計者是某一宗教的神，還是好幾個宗教所共有的神？」但這不是不准人問歷史問題的理由。相信「有一位設計者」，是研究出來的結論，也是著手進行更多研究的動機，它並非成為不再進一步研究的理由。

「進化論」者埋怨沒有任何實驗可以證明或推翻創造論，但是，他們說得出哪項實驗能證明或推翻進化論嗎？事實上，我們可能在研究某物之後，下結論說它絕不像是未經設計的。我們週遭許多東西很顯然的是有人有意設計出來的：桌子、椅子、燈、汽車、錶、電腦、書本、黑板上的字、海報等等，如果有人硬要我們解釋這一切東西都只是依照自然法則未經創作而成的，他一定是瘋了。設計不是神蹟，我們自己就經常創作，不是嗎？

若有一位生物的設計者，其本身不是超自然的，而是超乎常人的，這才是真正令人無法接受的問題。人不相信創造者，不是因為不能確信，而是不願意相信。我們人類也是生物之一，因此很難用客觀和科學的態度來看這問題。

「進化論」曾作為很多很有趣的研究動機，但是也常常造成障礙和誤導。比方說，它使人過分看重種類間的競爭，以致很晚才注意到很多方面物種彼此間也有合作，它讓人推出胚胎學的錯誤解釋；還有古生物學家，為要在化石當中去找到逐漸演變的證據，而備感壓力。

科學結論應該是在做了研究之後產生的，而不應該是在研究之前就先決定結果必須是什麼。萬一，生物真是被設計的，為什麼科學就不能發現這個過程？若沒有實驗能證明或推翻進化論，能算是科學立場嗎？科學豈不是尋求真理的嗎？

我們既已討論了經常被拿來支持「進化論」和反對「創造論」的哲學論證，現在，可以來討論所謂「進化論」的證據了。我們不打算討論每一個論點。

a. 相似性

可以用這個來證明有共同祖先嗎？

由相似性而來的論證隱含了三個假設：

1. 我們知道進化過程的結果。
2. 我們也知道設計的結果，而且
3. 我們眼見之物符合進化論，而不符合設計論。

但我們並不知道前兩個假設，因此不能根據這個來判斷哪個解釋比較符合。如果生物令人咋舌的複雜性不是設計的證據，那麼，什麼才是？為什麼造物者不會採用許多相似性來造物？我們可都是這樣創作東西的。

連「進化論」者本身也不確定，相似性是不是就能證明有同一祖先。好些看來很像的動植物顯然沒甚麼關聯，這叫做趨同現象或擬態。外形和顏色相似，機能（例如能飛能游）也相似，擬態的事實很難用進化論來解釋。

有許多分歧性不符合進化理論。分子生物學家 Michael Denton（著述列於前引書目）說在分子生物學的領域裡，找到生物之間有許多分歧性是進化論所不能解釋的。

因此就推論說，有一些專家說別的專家沒有很準確或完整地報告事實，那我們也可以推論說這種邏輯說服不了人。

我們怎麼認得出設計？「揭開生命的奧秘」“Unlocking the Mystery of Life” 影片中提到以下這些條件：

不自然、機率低
有意義、目標
有功能、用處
不可簡化
步驟有時間順序

b. 退化器官

其實所謂退化器官未必無用，很多曾被認為無用的器官，後來卻發現具有其重要功能：例如扁桃腺、盲腸、尾椎、腦垂體等。即使退化器官是沒用的，那是退化，並不能支持進化論。這都可以看為相似性的一小部分。

c. 胚胎學 要跳過去，也可以當作相似性的另一方面。

d. 突變和自然淘汰

e.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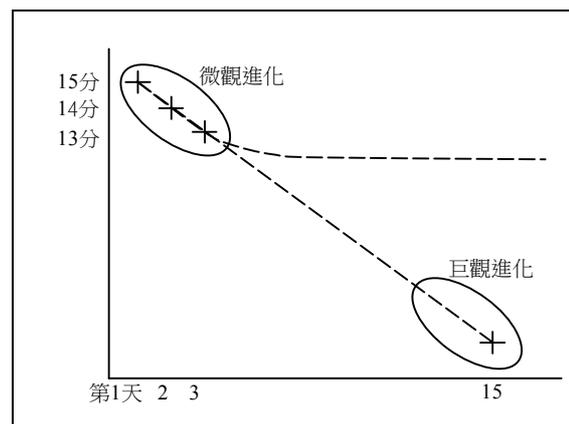
主張進化論者，經常把這兩個點跟相似性，連貫起來，視為一套強有力的進化論證據。所以我們要一齊考慮這三個點。

有些例子甚至無關乎微進化。歐洲飛蛾原來就有好幾種不同的顏色，環境的變化影響了飛蛾顏色的比例。同樣的，原來只有少數的細菌對抗生素具免疫力，也只有少數的昆蟲對殺蟲劑有免疫力。即使有新突變，也只調整了化學上的一個細節，並非發生足以形成新品種的根本變化。科學家研究了數千代果蠅，也看到了數百萬種突變，然而，果蠅還是果蠅。

這些例子只是在很窄的範圍內改變，並沒有新的品種出現。從觀察這種小的變化而推論出「由泥土演化到人類」的說法，就是說微進化證明廣進化論，是極端「延伸到數據範圍之外」(over-extrapolation) 的邏輯。

有些很類似的有機體必定相關聯，然而這卻不證明較不類似者必定有較遠的關係。微進化論是個觀察而得的事實，問題是它的極限在哪，這是個可茲研究的題目。問題是：有多少的相似點，才能證明有共同的一個祖先。

我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解釋什麼叫作過份地延伸。我是老師，身為老師，對健康會有危險，每天我一天到晚都忙著備課或教課，只要一疏忽就會忘記運動。有一天我覺得體力實在太差，需要做一些運動，就決定要到操場繞四圈。最初的一百公尺我用慢跑的，但又因為太喘，只好用走的，走完三圈好累，最後那半圈是用爬的，總共花費時間十五分鐘。那天晚上我睡得很沉，那時我的器官召開臨時會議。心臟、血管和肺部都說「主人提高了要求，我們也必須提高服務的水準！」所以第二天我再去操場繞四圈，這次不需要爬，十四分鐘走完了。那天晚上器官再召開緊急會議：「一連兩天！主人不是開玩笑！我們真要加強功能。」第三天我去操場，覺得很舒服，十三分鐘走完四圈，又進步一分鐘。



那以後的進步怎麼預估呢？若以這三天的數據劃個直線延伸到第十五天，那就是說我會在一分鐘內跑完四圈，遠超過世界記錄！當然這樣的預估很可笑，因為到了第四天一定沒辦法再進步一分鐘了。這曲線一定會往上彎，因為每天只會再好一點而已。

這故事跟進化論有甚麼關係呢？最初三天是事實，是觀察到的數據。這就像微觀進化，是事實，是看的到的。若延伸到第十五天，就會像用微觀進化當作巨觀進化的根據，認為小變化實在發生，所以只要小變化繼續累積，大變化就會出現。「因為一種鳥的嘴巴會變大或變小一點，所以青蛙會變成王子。」有

這個道理嗎？

f. 地理分佈

生物的地理分佈，在不同動植物起初生存的時間和空間方面，是引發了一些饒富興味的問題，但它並未證實廣進化的理論。

g. 化石

化石是個大題目。化石是相似性的證據，我們已經討論過相似性。有機體日趨繁複的現象，並不會讓相信一位有條理的造物主的人感到訝異。化石不能證實某物種真的承襲自另一物種，在化石的相似性上還有許多明顯的空隙，在現有最類似的物種之間，看得出顯著的差異。達爾文說過，那是因為化石研究得還不夠，但在一百四十多年後的今天，化石證據不能再說不夠了，然而空隙還是沒有填補起來。

化石只記錄了假想演化過程的最後四分之一，也就是二十億年中的最後五億年。演化過程中最初的四分之三，也就是從單細胞到複雜無脊椎的過渡過程，除了單細胞植物化石外，幾乎沒有任何記錄。進化論者理所當然的解釋是：當時沒有堅硬的部份來形成好化石。這是部份合理的解釋，但「進化論」者自己會指出很多軟部份的化石。演化過程中的這些步驟是個假設，並不是以證據為基礎的。

「進化論」者認為有些化石屬於過渡期的物種（所謂的中間型），例如那些既像爬蟲類又像哺乳類的化石。但是，從一個物種到另一個物種，有多大的變化呢？比方說，從爬蟲類的每耳一骨、每顎五骨，變成哺乳類的每耳三骨、每顎一骨，怎可能有個漸進的過程將一片顎骨移到耳朵？怎可能由一個偶然未經設計的過程來達成任務？哺乳類的耳朵是非常精巧複雜的，事實上，這是精心設計的鐵證之一。

有好多年，始祖鳥化石被認為是介於爬蟲類和鳥類的過渡物種，但牠已擁有發展成型的羽毛，並還有許多和鳥類相像的特徵。近年來，地質學家找到了像鳥類的完整化石，其年代比始祖鳥化石更早，所以始祖鳥不再被當成連接爬蟲類和鳥類的環節。

馬的演變也是一個常常被提出的例子。我們發現其體積增加，但其複雜性並未增加，其實，其腳部反而有簡化的趨向。近年專家發現，許多不同的種類其實存在同一時代。

我們對人類的起源有特別的興趣。「進化論」者指著洞穴人的化石，說這是我們的祖先。這是個很複雜也不斷改變的主題，所以很詳細的評論很快就會落伍了。他們解釋著大多數的假設，而理論一直被重新排列，說哪個化石代表另外哪幾個的祖先，哪幾個又是或不是我們的祖先，它們的年齡也完全不準。

〈時代生活叢書〉(Time-Life Books) 出版的書中廣為宣傳一幅畫，顯示在左邊有一個很像猴子的小動物，越往右邊越像人，最後就是人。但這些活物的

外貌全都是畫家提供的，不能憑那些不完整的骨骼來很詳細地確定。這系列其實不是一連串從這個到那個的小變化。比方說，在一個地方有從適合用四腳行動的骨骼結構到直立行動的骨骼結構，其轉變很大。沒有任何化石，能代表這兩者之間的過渡狀態或中間型。真正有關人類的記載，只是最近幾千年的歷史而已。

h.&i. 生命起源的實驗、太空中的有機分子

生命起源的實驗和太空中的有機分子對進化論並沒有幫助。有三個致命的缺點：

1 產生的只是氨基酸和其他非常簡單的分子，不是生命。根據簡單的反應定律十分自然地排列而成，而最簡單的生物所擁有的龐大分子要比它們來得複雜得多。這就好比找到一些小孩玩的字母方塊，然後宣稱它們能解釋字典或莎士比亞劇本的起源。

2 這實驗經仔細的安排及控制。所產生的合成物，必須取出或加以保護，否則就會被毀滅，因為它們非常容易在製造過程中被破壞。然而，早年的地球上，可沒有人類實驗者來操縱實驗。

3 更何況地質學家尚未能從岩石上找到早年含氨和甲烷還原性大氣的證據，所以無法證明地球上曾有過這種大氣組合環境。

Thaxton 的書裡詳細的討論了生命起源的實驗。

有些研究計劃企圖在試管中製造人造生命，假如他們辦到了，是否就推翻了聖經所說生命是由神創造的？不，這將肯定聖經所說生命只能經由精心設計而來。如果我們說這證明了生命可以不經智能而來，那是侮辱了從事這些實驗的科學家！如果實驗成功，他們也只能製造出很簡單的濾過性病毒之類的東西，而且是從現有的病毒複製而來的，這遠比任何動植物都簡單得多。

8. 還有些「進化論」沒回答的問題

進化論的專家講完之後，我們還有許多問題沒有得到解答。

- a. 他們假設不可能有創造者，連設計者也否認，為何如此假設？
- b. 他們還沒能成功地解釋起初最簡單的生命起源。
- c. 他們也沒解釋那除非完整否則無用的龐大又，就是說不可簡化，複雜的系統之產生。從一種生命演成另一種生命的中間過程是甚麼？一個漸進的過程怎麼可能製造出這樣複雜的系統？甚至用想像的，這種過程有可能嗎？

縱然我們可以想像這樣的結果是經由漸進的過程得來，又是什麼使得這過程持續不斷呢？若是自然演變，那麼生物如何知道某些小小的改變累積起來，將來會成為有用的部份呢？若某一系統只進化一半，該生物就無法倖存，自然淘汰會判牠出局。例如：鱗片→羽毛，腳→翅膀，爬蟲類的下顎及耳朵如何變成哺乳類的下顎及耳朵等。是什麼使得爬蟲身上的鱗片不斷改變，最後變成鳥身上的羽毛？是什麼使得爬蟲身上的腳一直變，最後變成翅膀？如果非腳非翅，就是無用的，是不適合生存的。若無精心設計者，這過程何能持續？不但飛鳥的起源難以解釋，蝙蝠及其它許多會飛的昆蟲之起源也都很難解釋。

有些「進化論」者承認，這不可能是慢慢轉變而成的，也缺乏化石的證據，因此假設是一種劇烈的突變。比方說，第一隻鳥是從一枚爬蟲卵孵化出來的。這種事件的機率似乎是低到沒有希望，然而，就算果真如此，牠去哪裡找配偶？

9. 結論

總而言之，「進化理論」根本不是已經被證實的事實。「進化論」者不能解釋進化過程是怎麼開始的，不能確切地講出我們眼見的生物是經由什麼過程演化而來的，不能說明是什麼促使進化發生，也不能證實進化的確發生過。

Some advocates of evolution propose that there is some still-unknown law that can explain the 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mplex life from nonliving matter. They believe there is a “self-organizing principle” in matter, and that if this is true then it eliminates the need for belief in intelligent design to account for the existence of life.

There are two serious errors in this position. The first is that it has no scientific confirmation. They often refer to Ilya Prigogine’s Nobel-prize-winning work on self-ordering structures in systems far from thermodynamic equilibrium, and Prigogine himself once made some comments that this might have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origin of life. But he made these comments very cautiously, and in several decades there has been no further progress in proving any such connection. Order is not the same as complexity, and life is complex, not merely ordered. The matter that I come in contact all the time shows no self-organizing principle or capability at all! All the matter I have ever seen is only able to disorganize itself.

The second serious error is that even if this were true, it would not eliminate the concept of design, only relocate it. If matter has some inherent ability to organize itself enough to account for all the amazing complexity of present-day living things, then we must explain why it happens to have this ability. So this becomes another aspect of the argument in section one, abou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universe being designed so as to be suitable for the existence of life.

有些主張進化論的人認為，有一個可以用來解釋生命怎能從無生命的物質產生並發展的未知定律。他們相信物質中有某種「自動組織原理」，若果真如此，那就撇棄了以智能設計來解釋生命存在的信念。

這種說法有兩個嚴重的毛病，第一是它沒有任何科學驗證。這些人提到 Ilya Prigogine 得諾貝爾獎的研究，是有關遠離熱力平衡的系統能夠顯示出一些自我整理的架構，他自己也說過這可能跟生命起源稍有一點關係。但他是很謹慎地處理他這個論點的，而且在之後的幾十年來，都毫無進一步的結果來驗證這種關係。整理出一種秩序跟複雜架構是兩回事，生命之具有複雜架構，不僅在於其整齊的組織而已，我每天所觸摸到的物質毫無自我組織的原理或本能，我看到的物質全都只會把自己搞亂了而已。

第二個嚴重的毛病是，就算這看法是真的，但卻未能排除智能設計的觀

念，只是把它移到另外一個區塊。物質若真具有某種自我組織的本能，也就足以解釋現今所有生物令人驚訝的複雜性，那我們就必須解釋物質怎麼剛好會有這個本能。所以這就變成上述第一段有關宇宙特性的另一方面，好像都是設計得剛好適合生命的存在。

簡單而合理的結論是：生物最基本的種及類是被設計的，但在具有限度的範圍內會產生不同的變化。

這是一個「面對專家」的例子，就像上面在「科學和信仰之間的衝突」那段所討論的。

雖然我們不是生物學和地質學的專家，我們還是能夠考慮專家的哲學前提和邏輯。結果推論說有一些弱點，因為事實上有些理由，令我們懷疑專家們對他們專長範圍的事實沒提供完全客觀的資料。所以我們沒有被說服去相信進化論足以當作所有生命起源的解釋，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寧可接受另外一種解釋。

科學沒有給我們任何理由去懷疑聖經所說的神創造生物。事實上，科學的進展給了我們許多理由斷言：宇宙及生物必有一位智能超絕的創造者。假如這是真的，那麼，知道誰是這位創造者，以及祂為何創造包括了你我的這一切，對我們而言就很重要了。科學是沒辦法回答這些問題的。聖經說它有答案。

知道聖經的答案是否正確是很重要的。那是下一段的主題。

III · 聖經的特性

前面我們考慮過聖經上對於科學的看法，現在我們來考慮科學對聖經的看法。當我們這麼做時，我們必須收集有關聖經的客觀事實，像是它的內容、歷史和保存的過程（有關於聖經的簡介請參看最後的附註），然後我們必須提出一個一致的、簡單的、合理的理論來解釋這些事實。

這個討論導出「聖經是一本超自然的書」的結論，人無法光靠自己擁有的才智和資料把它編寫出來。這是一個科學的推論，不是一個絕對的證據，它頂多只能說沒有什麼合理的懷疑。在我們一生中所做的每一個決定就是基於這種推論。

知道所有的事實才相信，是沒有必要也不可能的，因為大部份的基督徒不知道大部份的事實。但是，對一個想要瞭解有些什麼理由讓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話的人而言，瞭解這些事實是很重要的。

科學不能告訴我們聖經的來源是什麼或是誰，聖經自己解釋其來源是上帝，聖經是上帝給我們的信，告訴我們有關祂自己的事，以及我們的起源和目的。

物質的宇宙無法告訴我們它本身形成的能力從何而來，生物無法告訴我們它本身的設計者是誰，但是聖經是用文字寫成的，它能告訴我們一些事情。它說它來自上帝，而上帝說祂是形成宇宙的能力和生物的設計者。我們認為只有一位上帝，不只是因為聖經的作者和現代的信徒這麼說，或者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宗教比其他的宗教好，而是因為我們相信上帝自己是如此說的。

在過去二千年來，所有其他對聖經來源提出的解釋是不合理的，因為對正常人的行為而言，這些解釋是不可思議、極端不可能的事。許多人還是會相信這種理論的理由，是因為他們不願意相信聖經有一個超自然的來源，所以只好選擇另外一種解釋。

我們必須用我們的思想去研究這些事實和結論，並且去瞭解聖經的內容（這就是信心的第 3 個步驟），然後用信心去相信並順服聖經中的上帝，這就是聖經所謂的信心，並非盲目的信心或是迷信（這就是信心的第 4 個步驟）。我們無法只靠我們自己去產生這種信心，聖經告訴我們，神會把信心給我們，只要我們願意接受它；如果我們向神禱告，祂會幫助我們越來越瞭解聖經。（可複習第三章。）

聖經所記載的事，有很多是我們無法完全瞭解的，但也沒有任何一件和我們所瞭解的有所牴觸。不完全懂，並不等於完全不懂。聖經不會指黑為白，指上為下，不會說地表是平的，而且聖經中關於歷史及科學的記載，沒有一個細節我們能證明它是錯的。這些便是下文的兩個主題。

假如有一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祂一定會有一個目的，祂可能會要我們了解祂一部份的本性和目的。假如祂想要向我們顯示這些，那祂會採取甚麼方

式？我們有語言溝通的能力，也能夠書寫文字；假如我們是被創造的，那這些能力是那位創造我們的神給我們的。祂自己也一定有語言和書寫的能力，祂給我們這能力的目的是要我們能夠彼此溝通，也可能祂自己也要用語言來跟我們溝通。

書面溝通有一些優點，包括它是很具體的，也能夠很確實地保存下去。這不是不可能的。若真是這樣子，那祂給我們的書會有哪些特徵，好讓我們認得出是從祂來的？那(些)本書應該是沒有錯誤的，且表現出其大能和智慧，應該是會滿足我們內心最基本的需求，應該是獨一無二的，世界上有這樣的書嗎？

我們基督徒認為聖經就是這種書，請聽聽看。但為甚麼只提聖經呢？還有別的書可以跟聖經相比嗎？

簡單的介紹聖經：

1 聖經是一本包含66卷書的古籍，它的作者超過30人，大部分是猶太人（摩西、撒母耳、以賽亞、馬太、保羅），少數是非猶太人（路加）。

2 分為舊約跟新約兩部份。

A 舊約含39卷書，寫作年間約在 1500 - 400 BC，大部分是以希伯來文寫成的。

B 新約含27卷書，寫作年間約在 AD 40 - 100，是以希臘文寫成的。

3 聖經的歷史

A 聖經的內容

一 舊約聖經包含了歷史書、詩章、先知書

主要描述：宇宙、生物、人類的創造，罪的開始及神對人類的罪的救贖計畫，神先揀選以色列人，並透過先知呼籲悔改，及宣告彌賽亞的預言，以色列人又如何棄絕了神。舊約最重要的信息就是，預言「將要來的基督」。

二 新約包含了教誨及書信。一開始，福音書就記錄這位基督耶穌的生平事蹟：出生、教導、服事、死亡及復活→應驗舊約先知預言彌賽亞。使徒行傳及教會書信記錄初期教會的情況，以及耶穌、使徒的教導。因為新約是舊約的應驗，所以新約的重要性高過舊約。

B 保存及流傳

一 舊約：最老的手稿，死海古卷，約在 200 - 100 BC 年寫成的。

二 新約：最早的一小部份手稿，寫成時間約 AD 100 - 200 年。

兩份最完整的手稿，則推測是在 AD 400 年寫成的。

C 中文聖經：

中文聖經是由原文直接翻譯成中文，並不是由英文翻譯過來的。

現在的合和本，約在 1910 年翻譯完成，

目前也有其他新譯本或中文譯本。

有很多基督徒心胸狹窄又頑固，對其他文化懷有偏見，有帝國主義思想、沒有愛心，在很多方面違背聖經旨意等等，這些都是事實，但並不因此證明聖經的教導不對。如果所有基督徒皆如此，那就會令我們懷疑聖經上有關「神愛

我們，而且會改變我們，使我們更像祂」的教導，但並非所有基督徒皆如此，當然，也沒有一個基督徒是完美的。

「相信聖經」不意謂著相信傳教士或牧師所講或所寫的每一句話，也不表示要變成完全和他們一樣，尤其是如果他們是從國外來的。耶穌不是美國人，聖經也不是西洋書，耶穌是住在亞洲，聖經裡的文化背景是比較接近東方的。

有關聖經的事實可以歸納為十五個主題。但第十五個主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是本章最前面「我們怎麼知道聖經中的神存在」的第 IV 點：信徒的經驗。從大部份的主題中來看，聖經是世界經典當中很獨特的。

這十五個主題並非都直接證明聖經是上帝的話。有些主題僅是必要而非充分的，也就是說，即使這些主題正確，也並不證明聖經是從上帝而來的，可是如果是錯的，就可證明聖經不是從上帝來的。有一些主題本身不證明是或非，但會使其他解釋難以成立。我們要保留到最後才說明我們認為聖經的來源是什麼。

有幾點是只差一點就算充分的，特別是聖經上的預言和耶穌的復活。這些事還會有甚麼別的解釋？

十五點如下：

- 一 聖經作者們的聲明
- 二 聖經中對神和祂的標準的觀念
- 三 聖經中對於人性和拯救的觀念
- 四 聖經內容的一致性
- 五 聖經歷史的正確性
- 六 聖經在科學方面的可接受度
- 七 聖經中預言的應驗
- 八 耶穌基督「生平」、「神蹟」及「復活」的記載
- 九 使徒保羅的悔改及工作
- 十 原稿的寫定日期
- 十一 原文的保存
- 十二 基督教的倖存和成長
- 十三 基督徒在肉身及心智上所受的迫害
- 十四 聖經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 IV 聖經信徒的經歷

有很多資料可以導引這個結論－聖經是從上帝而來的。許多書討論這個主題，對一般非專業的讀者而言，麥道衛（Josh McDowell）的《鐵證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和 *More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可能是最好的，他最初寫於 1972 年和 1975 年，以後又再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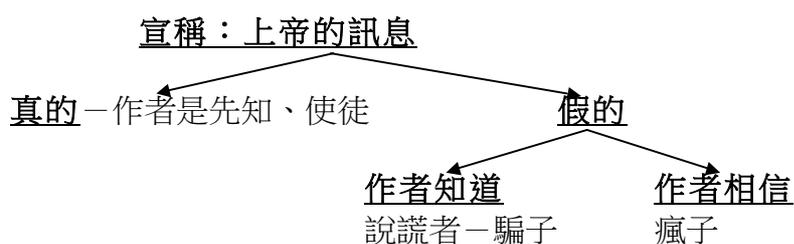
另一本好書是《*Evidence for Faith*》，是 John W. Montgomery 所編的。

一、聖經作者們的聲明

這是一個簡單的事實，聖經的作者們宣稱他們從真實、有位格的神那裡，

給我們唯一精確的啟示。舊約先知常常說「耶和華如此說」、「主的話臨到我」之類的話。耶穌引用舊約的話，當作「經上所記」。祂告訴使徒，聖靈將會教他們。保羅說他所教的是從神來的，彼得把保羅的書信叫做「經文」。雖不能單單用這理由來相信他們的聲明，但是，當我們試著去解釋聖經起源的時候，必須去解釋聖經作者們為什麼這麼說。

聖經的作者們宣稱擁有來自上帝的訊息，有關這個聖經起源理論，可簡單的歸為三類：第一類，這個宣稱是真的；第二類，是假的，而且作者們知道它是假的；第三類，是假的，但作者們誤以為是真的。換句話說，作者們若不是先知和使徒，就是說謊者或瘋子。



可蘭經、摩門經和許多其他的書宣稱，它們要加添更多聖經以外的啟示；印度教和佛教的經典宣稱要給予宗教上的真理，但無一自稱是唯一的真理。

保守的基督徒不接受上述的其他書；有些基督徒引述聖經的結尾一啟示錄 22:18, 19 說，沒有人能加添或刪去「這豫言」。他們說「這豫言」是指整本聖經，所以，至此聖經已經完成了。我們不能證明它真是這個意思，但是在聖經許多地方稱耶穌為上帝救世計畫的最後一步，且它叫我們要堅信有關耶穌的事實，沒叫我們去尋找更多的教義、使徒或先知（參見：猶大書第 3 節；希伯來書 1:1, 2；馬太福音 21:33 - 46；提摩太前書 6:20；提摩太後書 1:13）。

基督徒不認為聖經以外的任何書能與聖經相提並論，因為所有我們見過的其他書，跟聖經教導的衝突之處，都有錯誤和矛盾，而且沒有像聖經那樣表現出神的大能。

二、聖經中對神和祂的標準的觀念

有些哲學家和宗教家認為，若我們去定義神便是限制了祂。但這句話本身就對神下了定義，限制了祂具有的特點以及將祂的特點顯示給我們的可能性。

聖經的作者們說，神告訴他們祂的很多屬性，祂是無限的、聖潔的、公義的、滿有慈愛、憐憫、全能、全在、全智、獨一的、永恆的、自存的...，祂創造了一切。

聖經中那位神是全愛、全智、全能的，為了給我們內心的平安，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神有智慧和能力，卻沒有愛，我們只會怕祂，而不會相信祂所做的是對我們最有益處的。我們常覺得商業大亨和政權在握的人是這樣的，不幸的是，有些小孩所感受到的雙親也是這樣的。如果祂有慈愛和能力，卻沒有智慧，我們只會感激祂的好意，卻不會相信祂真的瞭解我們，也不相信祂知道什

麼是對我們最好的。我們從朋友、雙親、上司、政府官員...那兒所能期望的，以及他們從我們這裡所感受到的，頂多不過如此。如果祂有愛和智慧，卻沒有能力，我們也是只能感激祂的好意，卻無法肯定祂總是能實踐祂的好意。我們和週遭的人，對彼此常有這樣的感受，但對於我們的需要，神是說到做到。其它宗教裡，有任何神明敢說自己是全愛、全智、全能的嗎？

若我們想要取悅聖經中的神，祂的標準是非常高的，我們必須完全純潔與完美，如同神一樣。唯一能通過神測驗的分數是 100%，99% 就是完全失敗、死當。雖然我們不能取悅祂，但是祂有完全的能力在我們身上做任何祂想做的事。

這使得我們很困惑不舒服，因為這個神很慈愛、憐憫、但也是不容易親近受控制的，事實上是令人害怕的。一個關於聖經起源的學說，必須解釋為什麼聖經的作者們寫出如此不受歡迎的教義。這一定不是他們喜歡或希望別人會接受的想法，他們當中很多人因這個教義而殉道，然而這樣的教義居然留存下來，並且在幾個世紀之後，猶太人把這教義放入他們的聖經裡（就是基督教的舊約聖經）。

三、聖經中對於人性和拯救的觀念

溫習第肆章 II.二 和 V，有關亞當、夏娃、罪和人性。在第肆章，重點是看這是不是合理的。現在重點是問這套從哪裡來。

聖經告訴我們，可以被這位神聖有能力的神接納。它告訴我們上帝愛我們，但它也告訴我們，在我們為神接納和經歷神的愛之前，我們必須先承認自己是有罪的，並且接受神為解決這問題的計畫。

聖經說，人無法使自己好到能夠被神接納的地步，新約聖經以弗所書 2:1 說：「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一個死去的人能夠做什麼呢？在上帝的測試中，我們的成績是零分。我們做了許多神命令我們不可以做的事，我們也沒有做那些神命令我們應該做的事，即使我們有一點所謂的「好」行為，也是出自於一種棄絕神的動機，當我們表露出愛和仁慈的時候，只是因為我們感覺喜歡如此，而非神命令我們如此。

上帝的第一條也是最大的誡命，就是要完全地愛神（馬太福音 22:37, 38 中，耶穌引用舊約申命記 6:5 摩西說的話），但我們一點都不愛神，更遑論完全地愛祂了！（參見羅馬書 3:10 - 18，全都是引用許多舊約先知的話。）所以我們全都違背了這最大的命令，這就是最大的罪了。

我們生來就是這樣，具有一種罪性，這在神學上稱為「原罪」。自我們出生後，每當我們表現得自私又憤怒時，這種罪性很快地表露無遺。我們傷害別人、偷竊或損害別人的財物、說謊等，這些都是有罪的行為，是具有罪性的結果。我們並不是因為行為上犯罪變成罪人，而是因為有罪的本性所以會在行為上犯罪。我們不能推卸責任，因為無論情況如何，若我們的本性沒有罪那任何情況就不會導致罪的行為。

如果我們是生來如此，那麼神因此處罰我們，公平嗎？但上帝要求我們的，只是承認我們具有這種問題，以及需要祂的幫助。如果我們拒絕承認、拒絕接受祂的幫助，那麼我們就必須對這樣的選擇負責。

聖經沒有叫我們積功德。死人能積甚麼功德？

人膽敢質問神的公義，是不可思議的事，是二十世紀才常見的事。早先，人所關心的是如何準備好去面對神的審判，如今，他們竟期望神準備好來面對他們的審判！

即使我們可以重塑自己使自己不再犯罪（我們實在不能），那我們過去所犯的罪怎麼辦呢？可以用好的行為來彌補嗎？在紅燈前停過 50 次，並不表示可以闖 49 次紅燈，如果你這樣對警察申辯，他一定會覺得十分可笑！但大部份的人就是這樣答覆神的（參看第肆章「有關基督教邏輯的問題」第 III 段）。

這是我們的**第一個問題**。在第肆章已經說過沒甚麼「天平」的道理。

如果我們想試著為自己的罪惡付代價，我們能用什麼補償呢？錢、工作或痛苦是不夠的，罪的懲罰是死亡，是肉體的死和永遠的與上帝分離。聖潔的上帝必須執行這樣的懲罰，但是祂的愛卻又希望能寬恕我們，修補我們和祂之間的破裂關係。祂如何一次同時完成上述兩種目標呢？

為此，祂差派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耶穌自己沒有罪，所以能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付出代價，替我們死，這是一個超過我們所能瞭解的奧秘，但我們仍可接受。耶穌不只是死，祂還從死裡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而且祂完全戰勝罪惡和罪惡的後果。聖經上說，因為祂的復活我們可以有**新的本性**或新的生命，成為上帝要我們變成的樣子。永生就從現在開始，現在我們可以確定我們是否有新的本性，我們不需要等到死後才能得到。這也是一個奧秘。

這就解決了我們的**第二個問題**。信上帝的人當然要做好事，但這是得救恩的結果，不是先決條件。

當我們仍在這生命中，我們的思想中還有很多舊的犯罪習慣，這些都反抗著神所命令的行為，當我們要以新的作為來抵制這些習慣，生活就成了一場連續不停的戰爭（參看羅馬書 8:7, 8；加拉太書 5:17）。聖經沒有說我們今生會成為完美，但卻說神的能力比所有別的力量還大，我們一定能夠在這場戰爭中不斷的進步以得著勝利。

這意謂著神不會遷就我們的意願而去改變祂的作為，祂會改變我們的意願去同意祂的作為。有些人抗議，認為這樣等於失去了自由。為什麼呢？神並沒有勉強他們不情願地接受，祂只會這樣對待信祂的人，信，就表示希望有這樣的改變。我們無法讓我們自己願意接受神的旨意，但我們可以選擇請祂讓我們願意。一旦做了這樣的選擇，我們就會甘心樂意選擇我們所希望的，這豈不就是自由和平安？其它的方式成功嗎？或有任何成功的希望？

很多人抱怨說，當神把我們當成祂的僕人（甚至祂的兒女）好增添祂的光采時，我們是被剝削了，是不自由的。同樣的，如果是我們的選擇，就是自由的。只在現今的民主時代，我們被教導成為獨立和自我中心的人，才有這樣的問題。當君王備受尊崇時，能夠成為君王的僕人（尤其是好君王的僕人）是項殊榮。天堂是一個國度，不是一個民主政體。神是良善的，祂善待祂的僕人和兒女，能夠成為這樣一位神的僕人，即使是最卑下的僕人，也是一項殊榮，是大有益處的，而不是受剝削。也許地獄是民主的。

信徒死後，他（或她）終於從罪的習慣和影響得到解脫，到天堂和神永遠在一起（約翰福音 14:3；哥林多後書 5:6 - 9；腓立比書 1:21 - 24）。我們確定會在天堂度過永恆，但我不確知那是指我們會變成沒有能力犯罪，還是我們永遠不會選擇犯罪，這並不重要。無論如何，期待這一天的來到是個奇妙的盼望，沒有別的宗教膽敢有這樣的夢想。

為什麼我們有赦罪和和好的機會，而墮落的天使只能等著受罰呢？聖經沒告訴我們為什麼，但我們確實該好好珍惜我們的特權。

一個仍有舊本性的人不能跟神住在一起，必須永遠與上帝分離，這是為什麼會有地獄。複習第肆章 II. 二 和 IV. 二。

現在我們可以確定我們是否有這種新的本性，先決條件僅僅是要**承認**我們需要它，認罪悔改。我們只要**相信**耶穌能救我們，並告訴上帝我們**想要**它，把自己完全**交給祂**，信靠遵從祂（第 4 個步驟）。上帝承諾祂將聽到並答應我們這樣的要求。那時我們不論有或沒有感覺到發生任何不尋常的事，我們還是可以相信它是真的。我們的確信是基於神的愛、神的應許和耶穌的作為，不是基於我們的能力或行為。在神的測試中，我們雖然不能得到一百分，但耶穌已經得到滿分了。如果我們請求神，神將把耶穌的分數寫在我們的成績單上。

有時候人會抗議：「這樣太簡單、太便宜了！不管我們的行為如何，只要說一句話就不會受處罰而且得了進天國的入場券。」這抗議本身沒錯，假如是這樣就太不合理，但他們誤解了聖經的意思。參考前面針對「信心」的解釋：心裡誠懇的轉變。我們說「信心」很簡單，是說我們不需要先做很多或很難的事情來感化自己，變成一個配被神接納的人。聖經說我們做不到，也說這樣是本末倒置；我們只能先信，然後神自己負責開始改變我們。

我們不喜歡聽到這樣的話，大部份的人聽了也會生氣，他們的生氣，證明這種觀念的教導，不是聖經的作者們自己的發明，因為沒有人會喜歡的。

有關聖經起源的理論，必須解釋為什麼那些作者相信而且寫下如此既不受歡迎又不尋常的教導，如果說他們這樣想是很自然的，那為什麼別的宗教都不一樣？

四、聖經內容的一致性

1. 內容

聖經由三十多位作者，歷經 1500 年著作完成。這些作者，有的是農夫，有的是牧羊人，有的是國王、祭司、音樂家等；他們有的受過埃及、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或以色列的高等教育，有的則沒有受過教育；著作的內容有歷史、詩歌或是講道，每一個作者根據自己的特點提供聖經新的方位。他們不只重複說較早的作者說過的話，有些作者可能自己都不太清楚前人寫的是什麼。但他們所寫的東西卻能夠連貫在一起，具有一致性，表現出同樣的上帝，同樣的訓示。

我們不可能去證明聖經沒有矛盾，但還沒有證據顯示聖經有矛盾，我們相信聖經在撰寫時是毫無錯誤的。我們這樣相信是因為它自己的宣稱，以及因為我們找到壓倒性的理由來相信這是上帝的話，所以沒有錯誤是可能的。它已經歷了兩千年，在每一個企圖證明它有錯誤的攻擊中生存下來了。

這些作者是先知？說謊者？或是瘋子？他們大部份是活在不同的時代，所以不可能和其他作者一起寫作以避免產生矛盾。我們會看到三十位以上古代學者的作品集，而他們的思想全然一致嗎？希臘或中國的哲學家有許多不同的思想，他們作品之彙集可能只是不同思想之集合，並不像聖經一樣一致又完整。所以如果作者不是瘋子也不是騙子，那麼只能說是先知了。

有關聖經寫定的日期，看下面第十點。

2. 疑問

許多人說聖經充滿矛盾毫無一致性。事實上聖經是一本既龐大又複雜的書，假如它簡單得沒有任何問題，反會讓人不相信聖經是上帝給人的話。上帝的思想當然超過我們所能瞭解的，我們得承認聖經上有很多地方我們不懂，也沒有人能夠完全瞭解聖經所表達之訓示。但這並不意味著每件事都是不確定的，不能完全瞭解與完全不能瞭解是不同的。很多聖經中的教導都是毋庸置疑的，例如有關上帝、人類、救贖和耶穌基督的教導。

在某些地方有數種可能的解釋，有些人總是選擇那會產生矛盾的解釋，但在我所看到的每個例子當中，起碼都有其他解釋是合理或更合理的，而且不會造成衝突。所以我會問那些人為什麼故意選擇那使聖經看來不一致的解釋？

即使我們同意那些人所認為的聖經中的矛盾，我們還是可以問：為何那麼少，又為何是這麼細小而瑣碎的呢！

在研究聖經意義的難題時，我們必須採用所謂「文法兼歷史的釋經法」(grammatico-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這是普通常識，和我們解釋任何古今文獻或講章所用的方法是一樣的。這方法包括瞭解上下文、原文、文化、歷史背景和文體。

我們常說「按字面的解釋」(literal interpretation)，這並不意味著愚蠢的解釋。換句話說，我們相信作者的原意是正確的，我們不企圖猜測字裡行間另有什麼隱藏的「真意」。那些從事這類猜測的人愛怎麼猜就怎麼猜，事實上，人們已經用盡了各種可以想像和難以想像的說法去解釋聖經的「真意」，此即所

謂「自由派基督教」的基本原則。

保守的神學家採信「字句、全面默示」(verbal, plenary inspiration) 之說。「字句」意即用字遣詞(非僅文意)是由神引導的。這就排除了「神給作者一些靈意的洞悉力，卻任由這些作者運用個人有限的將之寫定」的說法。「全面」意即一切所有的，而非片面的。

這方面的問題，有保守聖經學者在無數的神學期刊文章上及書本裡討論得很誠實很仔細，相信這些回答懷疑派學者的批評是綽綽有餘的。下面有幾本相關的書籍可供參考：

Inspiration and Canonicity of the Bible, R. Laird Harris.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57.

A Survey of the New Testament, Robert H. Gund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0.

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ed. D Guthrie, J. A. Motyer, A. M. Stibbs, D. J. Wisema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Also London: InterVarsity Press.

A Survey of Old Testament Introduction, Revised, Gleason L. Archer. Chicago: Moody Press, 1964, 1974.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Gleason L. Arch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Scripture and Truth, D. A. Carson and John D. Woodbridge, ed. Grand Rapids, Michigan: Zondervan, 1983. ISBN 0-85111-571-3.

The Historical Reliability of the Gospels, Craig Blomberg.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ISBN 0-87784-992-7.

Is the New Testament Reliable? Paul Barnett.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ISBN 0-8308-1834-0.

The New Testament Documents: Are They Reliable? F. F. Bruce. Downers Grove, Illinois: InterVarsity. ISBN 0-87784-691-X.

3. 底本說

不少學者聲稱在舊約裡找到一漸進式的宗教發展，這發展由早期希伯來民族的宗教、敬拜一位受地域限制、帶有種族歧視和報復思想的神，演變為後來的敬奉具有高尚倫理標準的獨一神。可是，為了「找出」此發展過程，他們把舊約聖經切割成好幾百片，再將這些片段重新拼湊以符合他們的理論，這就是「底本說」(documentary hypothesis)，是十八和十九世紀興起的。他們認為摩西五經成書於摩西死後好幾世紀，是由一位編者採用了至少四份不同的文件寫成的。這四份文件被稱為 J, E, D, 和 P。據此，好些聖經學者作了詳盡的研究並加以駁斥。該理論本身所根據的假設，在十九世紀結束以前已被證明是錯誤的，而且提出「底本說」的學者之間經常意見不合，不斷指出對方理論中的矛盾處來互相攻訐。但這理論仍然存在，因為它是除了接受聖經本身是神的話以外的唯一選擇。

4. 四本福音書

馬太、馬可、路加和約翰四本福音書是一個似乎是矛盾的主要例子，特別是很多關於耶穌相同的事情和耶穌教訓的記錄。馬太、馬可、路加三本福音書都用同一觀點來敘述，而約翰福音卻在好幾方面與前三者不同。除了耶穌被釘

死於十字架的那個禮拜之外，它大部份記載不同的事情。但雖然不同，我們卻不能因此證明這四福音的記載是錯的，也不能證明它沒有錯。四福音書有很多不同點，所以無法視為作者們試圖欺騙我們而共同撰寫的，也有很多相同點，所以無法視為各自獨立杜撰或欺騙。如果他們想說謊，他們就會避免在故事裡製造如此多似乎不同之處。何況這些作者願意為他們所說的見證來殉道，所以唯一合理的解釋，就是這四本福音書是真實見證人的記錄。

5. 舊約和新約

另一個看起來矛盾的例子是，有人認為舊約那位猶太民族的神是為民族而戰、獻祭、殺戮的神；而新約的神是慈愛和原諒全世界的。這對聖經是一個很嚴重的誤會，大部份這樣描述的人並沒有切實地閱讀聖經，主張此一觀點的學者更是歪曲事實。

為什麼神揀選猶太人（或希伯來人、以色列人）做祂的「選民」？這並不表示祂比較不愛別的民族。從猶太人的第一位祖先亞伯拉罕開始，神應許要藉著他們來祝福全世界。當他們成為一個國家，摩西領他們出埃及時，祂就告訴他們：祂之所以揀選他們，不是因為他們偉大，而是因為祂愛他們，而且因為他們不偉大，所以祂為他們做的將顯出祂的能力，而不是猶太人的能力（申命記 7:7）。如果是一個偉大而強壯的國家（例如中國），祂就不會這樣做了。

身為選民，是不是一個特權呢？它是個特別的機會，卻也是個包袱。猶太人有許多律法和責任，他們的失敗詳細地記在聖經上，好讓全世界都可以讀到，並且帶給他們特別嚴重的懲罰。

舊約裡多次記載上帝懲罰不遵守祂律法的國家和民族。自從以色列成為一個國家，上帝命令他們滅掉幾個不服從祂的國家。但祂是公平的，以色列人並沒有特權，當他們不服從祂時，祂就帶領別的國家來懲罰他們。然而，先知的信息充滿了悔改的呼求與寬恕的賜予。上帝等了好幾代，差派許多先知，然後才處罰他們。我們是不是那麼有耐心呢？

神命令以色列去消滅的迦南人，在那裡已經居住了幾百年，在西元前 2000 年亞伯拉罕的時代，撒冷（今日的耶路撒冷）這個城中有一個叫麥基洗德的王，他是上帝的祭司，亞伯拉罕奉獻十分之一給他（創世記 14:18 - 20），上帝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子孫有一天會佔有那塊地，但不是現在，「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創世記 15:16），五百年後，當約書亞與以色列人的軍隊進入那土地，那裡已經沒有擔任祭司的王了，人們的宗教信仰有許多令人害怕、困窘、連想都不敢想的儀式，他們有許多婚外的、不正常的性行為，以及殘忍的活人祭。他們有一個宗教儀式是把中空的金屬雕像，用火烤到紅熱，然後將活的嬰兒放到雕像的手上，讓他被灼傷而死，小孩的媽媽被迫親手做這樣的事。難怪上帝要消滅這些人！公義、慈愛的上帝必須處置這些邪惡的行為。

無疑的，那些人和現在全世界拜偶像、拜邪靈的人是很像的，他們害怕環繞在他們四周未知的靈和黑暗，他們的生活是被壓迫的、是困難的。有人認為如果不去干擾這些未開化的人，他們就會很快樂地生活著，其實，他們也不是

那麼快樂。最糟的，而且很奇怪的是，他們影響他們周圍的每一個人去加入他們痛苦的生活。就好像癌症一樣，在毒瘤破壞整個身體之前，我們就必須先除去。

至於新約，它真的只有談到神的愛和寬恕嗎？並不然！關於地獄的事情，它提得比天堂還多。耶穌多次談到當代猶太宗教領袖的錯誤，以及將來他們要接受神的審判。新約聖經最後的啟示錄，預言世界將在全球的毀滅中結束、以及隨之而來的審判與地獄。

舊約聖經的神和新約聖經的神是一樣的，祂愛我們，給我們許多機會和理由悔改，並相信且順服祂，但是如果我們拒絕太久，祂也不會永遠地等下去，因為神的聖潔和公義不能讓罪永遠不受罰。

對於聖經的來源，我們必須解釋為什麼這個「作品集」這麼富有一致性。唯一合理而簡單的解釋是：在這些作者的背後，有一個超然的來源。這並不意味著他們只是神說什麼就寫什麼的打字員，而是說神使這些作者所寫的不會出錯。

五、聖經歷史的正確性

聖經中的記載充滿了歷史細節。有不少人為了使人們相信聖經中的教導，而拋棄許多故事，他們試著分開聖經中的信仰教導和歷史記載。但是大部份的教導是建立在歷史事件上，它們彼此是密不可分的，更何況這些事件都是神做的。而且，如果我們可以考證出聖經中早期事件的記載是不可信的，那麼我們怎麼能相信那些無法考證的有關於屬靈和天國的事呢？如果神真的不能做聖經所說祂以前所做的事，我們又怎能確信祂現在能做任何事呢？所以那些試著這樣做以保護聖經的人其實是毀了它，把它當作跟我們不相關的，因為它的神是沒有力量的。

所以對相信聖經是神的話來說，歷史的準確性是一個必要的條件。事實跟信仰不能分開（參看第伍章的討論）。這是我們信仰的根據的很重要的部份（參看第伍章事實跟信仰的關係）。

聖經中關於主要的事件和人物的記載，我們只有一些直接的證據，如戰爭、國王、城市的建造和毀滅。最重要的是間接的證據。從歷史學家和考古學家的研究，我們已經知悉聖經故事當時的很多背景細節，像是當時城市是否有人居住、國家和帝國的存在、政治結構、常用的人名、通行的地名、旅遊和貿易的範圍及方法、貿易的項目、貨幣、房舍和其他建築的形式和材料、服飾、食物、工藝、社會風俗、法律等等。

在法庭中，一個目擊者的證詞成不成立，決定於背景細節的正確度，像時間、天氣、衣服以及附近的事物、事件等。假如這些全部和我們所考證的一樣，那麼他的證詞就非常令人心服，但假如這些細節不符或錯誤，那麼他的證詞將不被採信。

假如聖經的作者是在編造故事，那麼他們不可能知道一些我們在數千年後

所發現、找到的事情，而且假如他們寫下這些是口傳很多世代的故事，怎能完整而正確的保留上述的細節？有歷史學家在一百年前說：「聖經充滿著錯誤的歷史」，但是經過進一步地研究，卻證明聖經是正確的，歷史學家才是錯誤的。

聖經包含了數千個很容易搞錯的歷史細節，我們不可能一一證明聖經中每一個歷史細節，但是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人證明出任何細節是錯誤的。這只差一點是一個相信聖經的充分的條件。我們說明聖經來源的理論必須能夠解釋這些令人驚異的正確性，唯一簡單而合理的解釋是，聖經作者們根據神的旨意和指導，記錄了真實事件而因此免於錯誤。

六、聖經在科學方面的可接受度

聖經和科學的關係不如它和歷史的關係來得直接。但是，如果神在我們所知的科學上有誤，我們怎能確知祂在我們所不知的靈界無誤？事實上，在聖經寫作的時代有不少錯誤的科學觀念，聖經作者是如何避免將這些觀念放到聖經裡去？

聖經並沒使用現代的科學術語，而是使用日常生活常見的簡單通俗話語。因為如果聖經使用現代的科學術語的話，不但早先的世代不能瞭解，就是今日以後的人也不能知道。它只簡單的敘述事件的現象和經過，例如：太陽升起、地表看起來是平的、疾病發生而原因不明等，這些話我們至今仍然照樣在使用。

目前，科學與聖經唯一的「問題」是創造論或進化論，所謂的起源或第一因。前面我們討論的結論是：「不久前的創造論」是一種（一些神學家）對聖經的誤解，而進化論是（一些科學家）對自然界的誤解；兩者都沒有科學的證明。

而當更多人對聖經的律法和以色列的習俗投入研究時，許多結果讓人訝異驚奇！它暗示引領聖經作者寫作的那一位所知道的事，遠超過他們所知所想。很多都是科學家最近才揭曉的發現，比如，摩西給以色列人許多有關生活飲食的規定，這些法則如今被視為衛生及營養的守則；神應許只要他們遵守祂的律法，就不會罹患鄰國深以為苦的那些疾病；聖經告訴我們宇宙有一個起始，生物是從一個智能的設計者來的；天上的星辰不計其數，並且年代久遠；聖經提及水的循環；諸如此類。

七、聖經中預言的應驗

聖經至少有數百個有關未來的預言，其中沒有一個失敗。在聖經裡，神自己說預言應驗是證實祂是唯一真神的重要證據之一，而聖經作者真有從神而來的信息（例如以賽亞書 40—50 章）。

預言不容易瞭解，因為大多是比喻和象徵，而且不同的主題混雜在一起，既非一清二楚，亦非全然不清楚。人無法臆測到底預言是什麼意思，但稍後有些事件發生了，顯然就是預言的應驗。這使得預言成為從神而來的最有力證據。如果預言全然不清楚，我們就無法確定這些事件應驗了它。如果預言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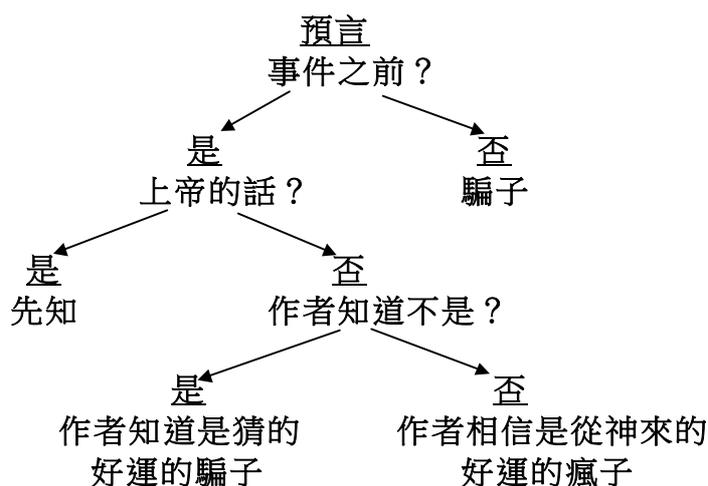
二楚，我們也不能確定是不是有人讀了預言之後，自己想辦法使預言的事發生以欺騙眾人。因此，只有神能夠寫下預言並使之應驗。

我將預言依時間和應驗與否分成三類：「短程已應驗」、「長程已應驗」、及「長程未應驗」。

1. 「短程已應驗」的預言

這是指那些我們現在不能證明是否寫成於他們所描述的事件之前的預言。聖經中的預言，有些是在事件發生前幾小時說出的，有些則是在幾世紀以前說的。戰爭、氣象、饑饉、出生、死亡、城市和國家的命運，都屬此類。有些例子載於耶利米書 28:16, 27；列王紀下第 7, 9, 10 章；創世記第 41 章；但以理書第 11 章；以西結書第 26 章；那鴻書 1:8, 14; 2:6, 13; 3:17。

短程已經應驗的預言有四種可能的解釋。這些預言若不是寫於事前，就是寫於事後。若寫於事前，作者可能真的得到來自於神的信息，那麼他就是先知；也可能沒有，那麼預言的應驗不過是他的好運，作者若不是個好運的瘋子就是個好運的騙子。若寫於事後，作者不過是個常見的普通騙子。



2. 「長程已應驗」的預言

這是我們能夠確定寫成於所描述的事件發生之前。這種預言最多出現在舊約，預指耶穌生平將要應驗的事（例子列在本段結尾）。另一種是某城將被毀而且永不得重建的預言，這樣說是很冒險的！例子計有推羅的預言（以西結書 26 章）、巴比倫的預言（耶利米書 50, 51 章；以賽亞書 13:19 - 22）。因為，其實「永」還沒結束。這些預言也可以歸類在第三種。

另一種長程預言是有關猶太人的。有一些神對亞伯拉罕和大衛所應許的事情還沒應驗。有一些基督徒推論說，這些應許原來的意思不是字面上的意思，是要用靈性的解釋應用到基督教，但是很多應許就是按字面的意思實現，所以說「有一些原來不是要按字面實現的」好像不合理，比較合理的解釋是說，將來會實現。我們不能證明這些預言是真的，但我們能指出若猶太民族完全被毀滅，那這些應許就不可能實現。但猶太人倖存了，而且他們的倖存是歷史上一

個最令人驚訝的故事。神對他們的計畫好像還沒完成，所有的應許都還是可能應驗的。

至於長程已經應驗的預言，只有三種可能性：作者們是先知、幸運的瘋子或幸運的騙子。

3. 「長程未應驗」的預言

這是鑽漏洞來解釋未兌現的預言嗎？不，這是很明顯的另一種預言。這是指那些描述現有世界體系的終結，基督的再來以及祂將掌權千年之久，以色列國的和平興盛，最後的審判和永遠與神同在的天堂等，這類到現在尚未成就的預言。幾世紀以來，這些預言被視為不可能，即使基督徒也有好些以為這些預言不過是為警戒世人的比喻而已，然而，以色列在亡國二千多年後，居然在1948年復國，讓世人警覺到神預言的可靠性是不容忽視的！全球性的災難不再可笑，反而是令人害怕的認為是勢所難免。這些預言尚未應驗，但這世界似乎正準備好要迎上前去。

認為這些作者是瘋子或騙子的人，必須解釋為什麼他們能寫出世上最崇高的道德標準，並且，可以甘願為這些預言殉道；還必須解釋為什麼以色列國在殺害這些人的生命之後，卻將他們的作品小心保存，奉為來自神的聖諭。

認為預言的應驗不過是運氣好的人，必須計算一下這好運的機率。不論怎麼算，所有預言都好運的「未必然率」(improbability) 是個等於不可能的天文數字。好運並不是對於這些預言之來源的合理或簡單的解釋。另一個更合理的說法是：有一位神，祂知曉未來，有時候祂會透露一點點有關未來的事。

有兩本書可以提出有關這主題的更多資料：

Prophecy, Fact or Fiction? Daniel in the Critics' Den, Josh McDowell. San Bernardino, California: Campus Crusade, 1981. ISBN 0-918956-99-4

Evidence for Faith, John Warwick Montgomery ed. Part 4.

耶穌基督的生命和死亡應驗了很多舊約的預言，最清楚的一些是新約引用的，直接解釋為這預言的應驗：

申命記 18:15 - 約翰福音 1:45; 6:14; 使徒行傳 3:22 - 24

詩篇 16:10 - 使徒行傳 2:25 - 28

詩篇 34:20 - 約翰福音 19:36

詩篇 68:18 - 以弗所書 4:8

詩篇 69:9 - 約翰福音 2:17

詩篇 78:2 - 馬太福音 13:35

詩篇 110:1 - 馬太福音 22:43, 44; 使徒行傳 2:34

詩篇 118:22, 23 - 馬太福音 21:42

以賽亞書 7:14 - 馬太福音 1:22, 23

以賽亞書 9:2 - 馬太福音 4:14 - 16

以賽亞書 35:5, 6 - 馬太福音 11:5, 6

以賽亞書 40:3 - 馬太福音 3:3; 馬可福音 1:3; 就是說施洗約翰。

以賽亞書 42:1 - 4 - 馬太福音 12:17 - 21; 17:5; 馬可福音 1:11

以賽亞書 53:4 - 馬太福音 8:16, 17; 路加福音 4:16 - 21
以賽亞書 61:1 - 馬太福音 11:5, 6; 路加福音 4:16 - 21
以賽亞書 62:11 - 馬太福音 21:1 - 5
耶利米書 31:15 - 馬太福音 2:16, 17
何西阿書 11:1 - 馬太福音 2:14, 15
彌迦書 5:2 - 馬太福音 2:5, 6
彌迦書 7:6 - 馬太福音 10:35, 36
撒迦利亞書 9:9 - 馬太福音 21:1 - 5
撒迦利亞書 13:7 - 馬太福音 26:31
瑪拉基書 3:1 - 馬太福音 11:10; 馬可福音 1:2; 就是說施洗約翰。
瑪拉基書 4:5 - 馬太福音 11:14; 17:12, 13; 就是說施洗約翰。

還有幾個預言新約沒有直接引用，但是毫無疑問的是預言的應驗：

詩篇 22 篇，很仔細地描述釘死十字架的痛苦，寫於此死刑尚未普遍使用之前的很多世紀。

詩篇 69:21 - 馬太福音 27:48

以賽亞書 50:6 - 馬太福音 26:67

以賽亞書 53，都可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情形互相對照。

撒迦利亞書 11:12 - 馬太福音 26:15; 27:3 - 9

八、耶穌基督「生平」、「神蹟」及「復活」的記載

很多人簡直不相信這些故事，尤其是耶穌的復活。但那樣是盲目的不信。這故事存在，必有它的來源。不管我們相信它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得解釋它的來源。

在「耶穌基督」這名稱的兩個部分，「耶穌」是祂的名字，「基督」是祂的地位或頭銜。「基督」是希臘文，對應於就約希伯來文的「彌賽亞」，就是那預言的救世主。

1. 事實

耶穌基督的生平、神蹟和復活是使徒們講述的，肇始於耶穌生平事蹟發生的時間和地點。使徒自稱是這些事件的目擊證人。根據可靠的歷史傳統，除約翰外所有使徒都慘死，都為他們所傳的道以身相殉。約翰雖然也情願殉道，但卻奇蹟似地得以倖免，被流放到地中海的拔摩海島。在那島上，他寫了新約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

新約成書於第一世紀結束以前，而且沒有什麼證據能反對此書是出自使徒和他們的極親近夥伴之手。馬太、約翰和彼得是耶穌傳道期間的門徒，馬可是彼得的助手，雅各和猶大可能是耶穌的弟弟，他們在耶穌復活後才相信祂；保羅於耶穌過世數年後成為信徒；路加是保羅的助手，他說他完成了一個研究案，採訪了好些目擊證人。

要注意，這不是說有人成為神，而是神成為人。

耶穌的朋友和對手都同意，祂行過許多神蹟。在祂死後，祂的朋友說祂過的是完美無瑕的生活，從來沒有犯過罪。他們說祂是那位真神，是天地的創造者，降世為人，他們相信這樣的說法。他們相信當祂被處死在羅馬的十字架上之後，又藉著復活戰勝了死亡。這些人與祂朝夕相處至少三年之久，他們並非神秘主義者，在多年後的一個遙遠地方看見幻象，也不是傳奇故事的記錄者，追述流傳數代之久的傳說。這些人以後成為耶穌的使徒們，自稱是這些事件的目擊證人、也因此慘死殉道。

要注意，這是說祂還在，祂的身體活在天國，不是只有祂的靈魂還在或祂留下來一套教導的精神。假如有一天找到了耶穌的牙齒或手指頭，基督教馬上就垮了。「基督徒」這說法沒錯；我們不只是「基督教徒」，我們信的是耶穌基督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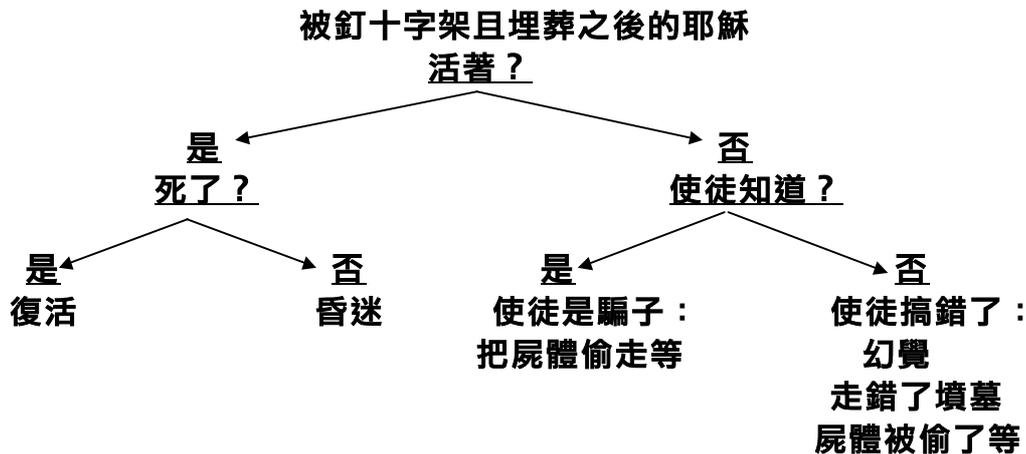
歷史上沒有其他人像耶穌那樣，給最親近的追隨者這種印象。其他偉大的領袖、老師、軍人、藝術家...等，受人尊敬被人推崇，卻無人曾經得到像耶穌門徒的那種相信。耶穌不過是個遊走四方的老師，在祂本國以外沒沒無聞，甚至還有當地的宗教領袖和祂作對。

即使是小說，也沒人想像過有這麼完美無瑕的人物，沒有其它的宗教宣稱他們的神祇或領袖是這樣的人物。這麼獨特的觀念是從哪來的呢？

什麼理論最能解釋復活故事的起源？在過去兩千年來有許多種說法，最佳的說法應該能解釋歷史背景、使徒的生與死及復活之說的內容：

耶穌生前曾預言祂將被釘死，且第三天將從死裡復活
那些藉由羅馬當局下處決令的猶太領袖之角色及態度
彼得在耶穌受審時三次不認祂

其他門徒驚惶四散
 羅馬的職業劊子手
 祂的肋旁被槍刺透，血和水流出
 一些婦女看著祂在日落前被安置在附近的墳墓裡
 （羅馬或猶太的）職業軍人看守著墳墓
 當婦女們在禮拜天清晨前往時，墳墓入口的石頭被滾開了
 空墳
 空的裹屍布
 顯現：向個人及群眾、向男人及女人、在好幾個地點、白天和晚上、始料未及的、包括了數年後在往大馬士革的路上向保羅顯現
 升天：在門徒眾目睽睽下升到天上
 門徒的生命得以重塑，且在耶穌死後數週，從祂被釘死的城市開始傳道
 雅各（耶穌的同母異父弟弟），在耶穌傳道期間以為祂瘋了，後來卻成為初代教會的領袖，而且可能是新約雅各書的作者
 猶太領袖無法反駁復活之說



2. 討論

只有三種解釋可能成立：復活之說或真或假。若是假的，使徒們要嘛相信，要嘛不信。

從來沒有一個人真接受「使徒們不相信」的說法。十一個人為了虛構出來的故事而面對恐怖的死亡，是不可能的。同時，如果他們捏造這樣的故事，他們也不會編出抱頭鼠竄的情節，而彼得甚至否認他曾認識耶穌。就算使徒說謊，也無法解釋空墳及顯現。

猶太領袖賄賂看守墳墓的兵丁，要他們說是門徒趁他們睡著時把屍體偷走的（馬太福音 28:11-15）。說值班衛兵全都睡著乃荒誕之言，如果他們睡著了，怎知誰偷了屍體？再說，就算他們睡了，門徒也不是能冒險閃過武裝衛兵的那種人。最後，假如使徒說謊，他們是怎麼實踐並宣講這全世界最崇高的道德標準的？

因此只有兩種可能性：使徒們所相信並傳講的故事若不是真的，就是假的。

如果祂當時真的還活著，那麼，祂要嘛死過，要嘛沒死過。普遍流傳在十八世紀歐

洲知識份子中的說法是「昏迷說」。他們說耶穌在十字架上只是失去知覺，而在冰涼、寂靜的墓穴中恢復了知覺。這就得推翻槍刺進耶穌肋旁，血和水流出的記載。假如這記載是真的，表示若非祂的心臟、就是包著心臟的薄膜被刺穿了，只有馬上施以現代外科手術再送入加護病房，才能救祂一命。當羅馬兵丁說祂死了，是不太可能出差錯的。

「昏迷說」沒能解釋石頭從墓穴入口被滾開的說法。就算耶穌恢復知覺，在又冷又黑的墓穴中三日滴水未進，連起身走出來都不太可能，惶論獨自挪開大石頭。而且，祂還得扯掉纏在身上的裹屍布，變成一絲不掛。如果祂的門徒在這樣的情況下找到祂，他們會尊敬祂、照料祂，但絕不會認為祂勝過了死亡。

如果祂當時不是真的復活，使徒們怎會搞錯呢？針對這個話題，有許多猜測，而且日益翻新。這是這主題唯一末端開口的方面。

有一種講法是以「幻覺說」來解釋其顯現。然而，這卻無法解釋一群人看到祂，也不能解釋怎會在不同的時間空間看到祂。此說亦無法解釋空墳、空的裹屍布、打開的門以及升天。使徒的表現並不像精神恍惚。

也許婦女們走錯了墳墓。那位「天使」其實是看守園子的人，指著空墳說：「祂不在這裡」，然後又指著另一個墳墓說：「你們來看他們安放祂的地方」。這種解釋漏掉了天使說的：「祂已經復活了」，沒有解釋多次的顯現，也沒有說明為何猶太領袖無法駁斥復活之說。如果屍體在別的地方，他們會找到，使徒的宣講也就站不住腳了。最後，聖經強調那些婦女親眼看著耶穌在日落以前被埋，不可能會出差錯。

也許偷屍體的另有其人？誰？為甚麼？他們如何通過武裝守衛？當然不會是猶太領袖，如果他們知道屍體在哪....。而且，此說亦無法解釋祂的顯現。

也許還有別的假設會產生，但每個假設都得通過上述的評鑑方能成立。唯一簡單、合理、符合所有資料的說法只有一個：復活之說是真的，耶穌死了，並且死而復活。聖經告訴我們，復活有充份的證據（使徒行傳 1:3; 2:23, 24, 32; 哥林多前書 15:1 - 8）。耶穌的復活證實了耶穌正如祂自己所說，是神的兒子（羅馬書 1:4），而神有能力照顧我們，從今直到永遠（以弗所書 1:18 - 20）。真是如此的話，那麼最合理的行動就是相信祂。

耶穌的復活是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如果這是真的，其它和耶穌基督以及聖經有關的每件事，都容易相信。如果這不是真的，其它事情即使令人驚異，卻都不重要了。

在這裡要扼要的指出，耶穌的復活跟別的宗教的輪迴是迥然不同的。耶穌復活了還是耶穌，不是另外一個人或其他動物。

關於復活的書並不少，舉例如下：

《歷史性的大審判》(*Who Moved the Stone?* by Frank Morison)，證道出版社出版，作者刻意從歷史性的研究中去推翻復活之說，然而出乎他意料的是，當他完成這研究時，竟成了信徒。

Lew Wallace 著作的《Ben Hur》（即電影《賓漢》）的過程，與前書作者 Morison 很類似。

《鐵證待判》(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by Josh McDowell) 內有一章論及復活，作者另有一書專論復活：The Resurrection Factor。

九、使徒保羅的悔改及工作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這是僅次於復活的重要證據。保羅是個全力以赴訓練有素的傑出猶太人，他致力於遵從和維護猶太教，率先迫害基督徒，激烈地對抗使徒們的新教訓。突然的一百八十度大轉變，他成為基督教有史以來最偉大的宣教士，成為新約好幾卷書信的作者，最後還成為殉道者。有許多懷疑者認為基督教是保羅創立的！是什麼將他完全改變過來？他自己的解釋是：耶穌基督向他顯現。迄今，沒人想得出更好的解釋。

十、原稿的寫定日期

最早的著作大概是約伯記，於西元前 2000 年所寫；摩西所著的五本書大概是西元前 1400 年所寫；舊約幾乎都是用希伯來文寫成的，只有最後的一小部份是用亞蘭文寫的，約完成於西元前 400 年。

舊約最晚在西元前 200 年寫成今天的樣子，這是由「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西元前 200-100 年寫成，1948 年發現）證明的，所有的證據都說明它早在那之前已經寫成。

沒有什麼證據證明舊約不是它所宣稱的那個時代寫成的。一些專家說有這種證據，這跟他們的「底本說」有關係。保守的學者在上面第四點第 2 段提出的書籍已經回答了這種說法。

現存最古老的新約抄本是稍晚於西元 100 年時寫成的。最早的片段可能是在南埃及發現的載有約翰福音的 John Rylands 遺稿，年代被鑑定為西元 130 年。很可能是直接抄自原稿的抄本。此遺稿是在極偏僻的地點尋獲，這表示遺稿已被使用了一段時間。約翰福音是最後一卷福音書，先前好些懷疑者認為約翰福音一定是在耶穌其人其事發生後好幾代之後才寫成的，此稿之問世推翻了這樣的說法。

許多其它遺稿證實新約全書是在第一世紀結束前，也就是於耶穌的朋友和敵人還在世時寫成的。這驗證了基督徒以往所信的，新約於西元 40 - 100 年間以希臘文寫成。

這一點本身並不能證明聖經是否出自神，許多其他文稿也是寫成於古代，但幾乎所有論及聖經來源的理論都不合現知的原稿寫定日期。大部份的理論都假設神蹟的記載和教義是在好幾世紀當中慢慢成形的。

十一、原文的保存

基督教的信仰以一本古老的書為根據，這本書說它是從那創造我們的神而來的信息，所以有權成為我們各人生活中的最高權威（看上面第一、二、三段）。我們應該按照它的教導來做我們所有重要（和不重要）的決定。我們這樣信賴的是作者當初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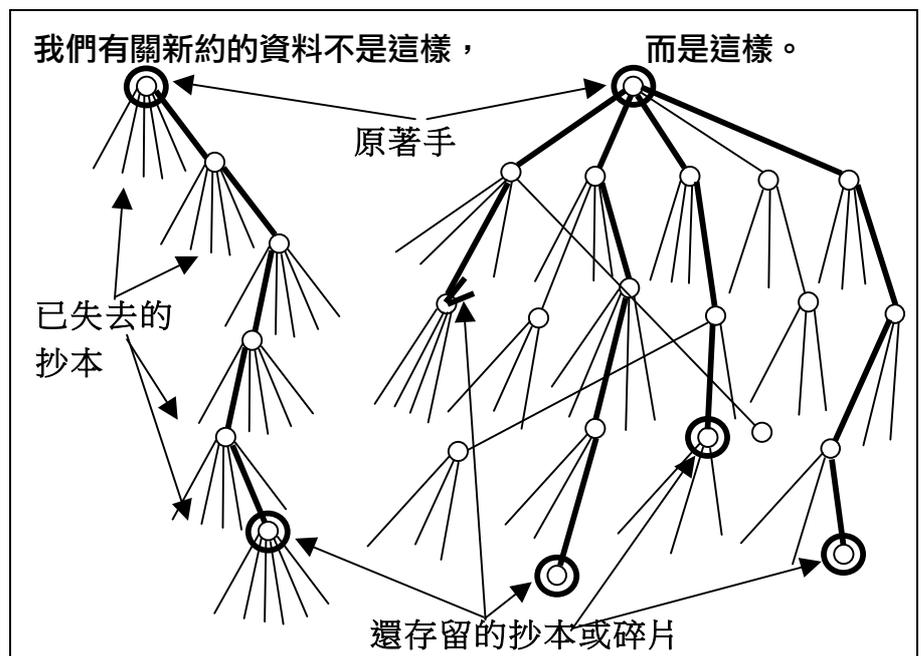
字，那，我們現在是否能夠確定這本古老的書原來的內容，是足夠到令我們這樣信賴它的程度嗎？這問題對我們很重要，對預備殉道的人更是重要！

1. 資料

我們並沒有任何來自作者的原著手稿，我們只有許多抄本的抄本。這些抄本是在原稿寫成之後那幾個世紀寫的。

為了確定原著手稿寫定的是什麼，許多學者窮畢生之力研究，對照數以千計的古抄本、譯本和被其它書籍引用的字句。那些反對聖經信仰的人指出所有的差異和問題，認為我們無從確知什麼才是最初寫定的。但這一切資料的複雜性並不是問題，反而是解答。若一個人不小心稍微抄錯或故意改變，那麼他的抄本就跟別的不一樣，我們很快就看得出來。

如果我們現在的聖經內容都是依賴一本在作者之後很多年抄寫幾次的抄本，那麼原文保存的過程就是個瓶頸。我們可能會質疑它精確度，很可能在幾次抄寫中有人按自己的意見來增刪掉很多東西，我們無從得知。事實上世界上有許多且來自各地的新約抄本，所以沒有任何一人或任何一地是所有還存留的抄本的來源，因此我們現在的新約聖經內容是不可能被某人隨意更動的。



在原稿中大部份數以千計的差異是瑣碎、無法避免的抄傳失誤，不會在文意上產生質疑。和其它抄本比對之後，大多數的錯誤都可刪除。在新約，涉及教義涵意的問題大約只有四百個，其中只有五十個是重要的問題。所有這些意思不明的地方，在其他地方可以找到同一主題而意思明顯的教導，所以這些使徒的教導就沒有什麼問題了。

有關舊約內容的問題比較多，但猶太學者在抄寫時的審慎是十分令人驚訝的。可惜，在希伯來文方面的資料不如希臘文那麼多。雖然希伯來文的數字很容易抄錯，但是舊約仍是現存古籍中保存得最好的，當然，新約除外。

如果你對這問題感興趣，那請看課本和比較審慎的參考書，不要馬上接受很多道聽塗說的意見。2000 年以後特別流行的是「達文西密碼」的故事，要注意這本書是在書店的「虛構」區賣的，不是在「歷史」或「參考」區。作者自己也說這只是一本小說。

沒有任何古籍像聖經這樣擁有這許多資料，而且原稿寫作年代和現存抄本年代又相

距這麼近。其他古代的文獻，都是靠原著手稿後好幾世紀的第幾代的抄本，這麼長的瓶頸，很難說傳得多麼準確。這跟聖經很不一樣。

2. 正典說

和聖經的保存相關的一個問題是「正典說」(canonicity)：這些書卷於何時、又如何被選定為聖經的一部份？

舊約聖經由歷代以來的猶太人累積而成，也為初期教會接受。新約及初期教會領袖所引用的經文遍及整部舊約，只有少數篇幅最少的書卷沒被引用。即使如此，他們通常把整本舊約叫做「聖經」，指的就是神的話語。

第二世紀初，大多數教會採用四福音書、使徒行傳（和路加福音一同被寫定）、保羅給眾教會的書信、希伯來書、雅各書、約翰壹書、彼得前書和啟示錄。寫給個人的短書信流傳得略為慢些。到了公元 200 年，希伯來書、雅各書和猶大書的作者是誰還有些疑問，但現存新約幾乎已廣泛地被接受了。公元 393 年的希坡里奇 (Hippo Regius) 會議以及 397 年的迦太基 (Carthage) 會議，列出的書單裡有二十七卷書，這也就是我們今天所看到的新約。這兩次由教會召開的會議提出的是長久以來被接受的書單，而非下命令去更動。在取舍書卷時，憑藉的是使徒權威、接受廣度及聖靈的印證。

早期有一些教會，會接受他們自己所喜愛的領袖寫的其他書卷，當中有些至今仍留存，而且是很有價值的歷史文件。但是除了新約二十七卷書信之外，沒有其他的書信被廣泛地接納，因為它們有許多嚴重的歷史錯誤或其他問題，這二十七卷與其他的書有很顯著的不同。

「旁經」(The Apocrypha) 蒐集了寫於新舊約之間的一些書卷。1546 年，天主教的天特 (Trent) 會議決定將它列為聖經的一部份，因為它包含了天主教的一些基礎教義，然而這些卻正是基督教的改教運動（1517 年由馬丁路德發起）所排拒的。猶太人從未接受過旁經，初期教會也沒有。

旁經裡面的馬克比壹書 4:46; 9:27; 14:41 說，當時並沒有先知，因此顯然作者不以先知自稱。這能驗證猶太人和早期基督徒的意見，但不能單獨證明這些作品不是聖靈所啟示的，因為聖經裡面的詩篇 74 篇 9 節也曾這樣說過。

旁經中有些歷史性的錯誤：尼布甲尼撒被說成尼尼微王（應是巴比倫王），而一個死於西元前 758 年的人，被說成親眼見到耶羅波安王當政時的暴亂（925 年）及撒瑪利亞的淪陷（725 年）。

我們這些既不懂希伯來文又不懂希臘文的人，必須細心閱讀所能找到的一些最佳翻譯本，並對照參閱。在說出「聖經說....」之前，我們得仔細找尋「聖經明說、不只一次地說」的根據。

目前特別流行的是「達文西密碼」的故事。要注意這本書是在書店的「虛構」區賣的，不是在「歷史」或「參考」區。作者自己也說這只是一本小說。

十二、基督教的倖存和成長

早年的基督徒沒有政權、地位、財富、機構或軍力。打從一開始就因教義和行徑的爭辯與疑惑而內部分裂。羅馬社會是多疑的、物質主義的、追逐功利和享樂的，頗以其文化及哲學而自豪的；就像現今的東、西方社會。每個人都可以對聖經是否適用於現今社會存有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不能說，現今的社會，與基督教在其中開始並增長的社會截然不同。

羅馬帝國早已消失了，然而基督教至今還在成長，它還是分裂的，也還在爭辯疑惑中。「基督教」這名稱被許多團體及構想所沿用，以致幾近毫無意義。兩千年來它似乎一直瀕臨解體，許多部份也有興衰。它最大的危險實來自朋友，而非敵人。然而，聖經的基本教訓仍繼續在傳揚，而基督教也是唯一真正廣佈世界的宗教。

除了神的工作、引導、保護，以及祂使用祂的話語和工人以外，還有什麼能解釋基督教的倖存和傳佈？

十三、基督徒在肉身及心智上所受的迫害

第一，基督徒面對過強烈的肉身迫害，他們的財產、身體和生命直接遭受攻擊。

先是猶太政府和宗教領袖與之對立，羅馬帝國於西元 70 年摧毀猶太組織，但在此之前羅馬已開始逼迫基督徒，且於隨後的三世紀中，在不同時、地持續攻擊，羅馬人以基督徒拒絕敬拜羅馬皇帝為藉口，殺了數以千計的基督徒。

羅馬政府告他們的罪名是甚麼？因為基督徒只拜一位上帝而不會拜多神，包括不會把皇帝當作神來拜，所以羅馬政府告他們是無神論者！也因此告他們不愛國。不管基督徒再怎樣認真的工作、說誠實話、不偷竊、關心別人和守法，就只因為他們不會用拜皇帝來表現愛國，就判他們是叛徒，該死。

從羅馬帝國的時代迄今，基督徒一直被各種想得來的罪名指控，不斷被譏諷、殺害，沒有任何其他宗教受過這種迫害，更不用說在這樣的迫害之後還能存活。回教是用手中的劍來傳揚；共產主義是靠手中的槍壯大，但它在一個世紀之內幾近瓦解。

我們得承認「基督徒」有時也用劍：十字軍在聖地的時期，中世紀末羅馬天主教的宗教法庭，更正教較小規模的迫害一些有跟他們不同意見的人，以及今天在愛爾蘭及黎巴嫩的種族之爭。但是，所有這些戰亂雖都以宗教為藉口，其實背後有其政治動機，直接違反了聖經的教導。對真正合聖經的基督信仰之傳播毫無貢獻，事實上更引起反感，使得許多人遠離了此信仰。

第二，有很多心智上的逼迫、嘲笑，並刻意駁倒基督教信仰。

信徒並沒從社會中退隱，反而試圖解釋他們所信的，試圖解答所有的問題。歷代以來，保守的基督徒中不乏傑出的學者以及哲學、歷史、語言、科學各方面的專家，但我還沒有見過哪位「專門」批評聖經的人，論及並駁倒本書所列的所有實情。所以，我認為開明又合理的結論是：相信聖經。

當我與對基督教和聖經所知甚微而又自認擁有簡單明瞭不信之理由的人交談時，常訝異他們所堅持的理由。顯然，他們假設過去兩千年來千千萬萬的基督徒（包括數以百萬計的殉道者）也包括一些歷史上最傑出的思想家 Augustine, Aquinas, Luther, Calvin, Pascal...都從來都沒有聽過或想過這些理由，也假設假如這些基督徒聽過或想過這些理由，馬上就不會再相信了。

另外一個常遇到的假設是說有關對宗教的瞭解，信徒都一定有偏見，不會客觀，只有非信徒才算客觀。豈有此理？！這在任何別的學科都是太荒謬的原則，像物理、化學、醫學等。這涵義假設宗教信仰都只不過是心理和社會效應而已。

如果沒有反對基督信仰的勢力，將可證明聖經不是神的話語。因為聖經說有個撒但魔鬼，牠擁有為數不少的墮落天使供牠差遣，牠的首要任務就是去破壞神為世界及人類所定的計畫。假如我們環顧週遭而看不見反對勢力，我們就有理由去懷疑聖經了。

十四、聖經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雖然所謂的「好」，帶有其主觀的成份，但自基督的年代以來，基督教對社會的影響大致是人們所謂的「好」。它提倡個人價值，特別看重對兒童、婦女、窮人、殘障及弱小族群的尊重及關懷。在基督的年代，羅馬帝國的人口大部份是奴隸，社會經濟都以奴隸為基礎，奴隸制度在三百年內廢止了，但並不是因為基督徒抗議或武力暴動。新約聖經不贊同奴隸制度，但卻告訴為奴的要竭盡所能去服從主人。基督教教導的是在神的眼中每個人都有同樣的價值。基督徒的價值觀逐漸影響了整個社會，以致奴隸制度再也無法被接受了。

不論在西方或任何地方，二十世紀以前的社會改革運動幾乎都是基督徒主導的。很丟臉的是，有西方的所謂「基督教國家」從事持續幾個世紀之久的奴隸貿易，但也要說，後來是因為西方的一些基督徒很專心地反對而終於廢止了這種貿易。這是 2007 年一部電影的主題。

沒有別的哲學或信仰曾如此成功地營救出這麼多身陷酒精、毒品、犯罪、破碎婚姻和其它衝突的人。現代科學研究、醫院、義務教育、個別協談、甚至民主這些基本觀念，全都是從受聖經教訓影響極大的西方世界開始拓展的。一個國家社會不管它是否相信聖經，若遵循聖經原則就昌盛，否則就傾覆。在大部份過去的共產國家如此，在拒絕聖經原則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也是如此。

這些也藉著宣教士傳到世界各處去，十九世紀亞非洲的學校和醫院，多數是宣教士創辦的。這些宣教士抱著獻身的熱忱努力工作，這股熱忱來自他們對神的愛以及神對世人的愛。我們必須承認他們也曾犯了不少錯誤，像是誤解或抗拒當地文化及生活方式；少數所謂的宣教士剝削當地百姓和資源，因此家財萬貫、舉足輕重。但是那些責備宣教士犯了這些錯誤的人也必須承認，大多數的宣教士身受貧困、被拒、疾病之苦，有好些及他們的孩子歿於斯、葬於斯。十九世紀到非洲某些地方的宣教士，知道每二十位宣教士中就有十九位會在兩年之內死於熱帶疾病，他們甚至還沒時間去學當地語言、去傳福音，一些其他地方更幾乎會要人命，但他們還是去了。

這一點都不是出於任何「積功德，做偉人」的動機或觀念，他們否認這些觀念，他

們謙卑地認為他們做的只是他們該做的，是上帝的愛感動他們。

聖經對社會有如此正面的影響力，是很令人驚訝的。聖經不討論任何基本的哲學論題，卻提供了一個恢宏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它沒有為政府或經濟制度提供特定的指導，甚至沒有反對羅馬政府或奴隸制度，但那些最受聖經影響的國家，卻成為世界上政治最穩定、經濟最繁榮的國家。聖經告訴我們如何藉著改善個人，來生活在任何體系之下，並且還能再求精進。世界的政經問題，並沒有簡單的解答，如果人心不對，就沒有一個體系是對的。如果大部分人民用民主來做為自私、破壞的藉口，就算是民主政體也會很快地腐化，變成無政府狀態。

說了這麼多基督徒的好話，我們也必須承認許多基督徒做了大多數人認為不好的事。從早期教會的紛爭，到中古歐洲的宗教戰爭，到兩次都從「基督教國家」開打的世界大戰，到你的基督徒友人的毛病，以及你家鄉那些教會的缺點。但我們信賴的是基督，而不是基督徒。我們不為基督徒的缺失找藉口，從另一方面看，教會的主要功能就是讓基督徒在其中彼此相愛、彼此關懷，即使我們仍不完美。

多數人都認為聖經是全世界最崇高的道德標準，但問題是，許多基督徒沒有遵行聖經。這是否意謂著聖經無用？如果所有的基督徒都不用心遵行聖經，那麼，聖經就真是無用。然而，並非所有基督徒都不奉行聖經。還是有許多基督徒非常傑出，受人尊敬、愛戴和信賴。

當有人埋怨所有教會都有瑕疵時，我會告訴他們：「假如你找得到一個完美的教會，拜託，別加入，否則這教會會因為有你就再也不完美了！」我們不為基督徒的缺失找藉口，但從另一方面看，教會的主要功能就是讓基督徒能在其中彼此相愛和關懷，即使我們仍不完美。有問題的那些人，最有可能體會到他們需要神，從而成為信徒。你總不會因為所有進醫院的人非病即傷，而去責備醫院吧。

不要將基督徒拿來與其它毛病較少的人相比，然後加以責備；而是要將基督徒拿來和他們過去的自己相比。要將他們的進步歸功於神，而不是為了他們的未臻至善而責備神。

教會外面的人跟我們說教會的種種不是，難道，他們以為我們這些在教會裡的人知道得沒他們多嗎？認為我們若知道了就會不再信了嗎？

我在這課程中常批評基督徒在思想和行為上的錯誤，但我不希望有人因為我提到這些問題就怕做基督徒。我的目的剛好相反，是不要讓這些事情當作一個使人不信耶穌基督的障礙。我希望，如果我們基督徒承認我們的缺陷，也盡量改善，這樣，人就能看清楚這些缺陷不是聖經或上帝造成的錯。還有，我在這段也強調基督徒所表現的美德，這樣批評跟誇獎就會平衡。雖然基督徒有那麼多缺點，但是加入基督徒的團體應該是（而且也常常就是）信耶穌的好處之一。這是我自己的經驗，尤其是在那些雖然有語言和文化背景的差異，還是願意接受我的中國基督徒當中（我是美國人）。若我認識一個中國基督徒五分鐘，即使他的工作和興趣跟我差很遠，我會覺得我跟他的關係比跟一個認識很多年且跟我有許多共同點的美國人的關係還近。

談過以上十四項和聖經有關的資訊（加上第 IV 段），我們當如何解釋聖經這本書的寫作過程和存留？作者們是先知、瘋子或騙子，沒有別的選擇，唯一簡單、合理和一致的說法是：他們是先知，有一股在作者能力之上的力量，引導這些作者寫作聖經，而這股力量是聖經中那位神，歷代以來，祂也改變了那些相信祂的人之生命。

IV · 聖經信徒的經驗

相信聖經者不但包括很多基督徒和天主教徒，也包括在耶穌基督前之舊約時代的所有真正的信徒。他們的經歷可視為和聖經有關的第十五項事實：聖經有改變個人生命之能力（在心理學對基督信仰的挑戰那單元，第五章 V.2 已討論過，也可參考前面第十四點對社會的正面影響）。

在許多方面，信徒的經歷是主觀的，不像宇宙、生物或聖經，僅僅是客觀的事實。但若有許多人說出這樣的經歷，卻是個客觀的事實。

基督徒說，在他們個人生活上，多次經歷到神的照顧和帶領。當基督徒讀聖經時，能感覺到一種超乎自己，也超自然的力量在感動、幫助、改變和教導他們。有一些基督徒經歷過幾種神蹟，許多基督徒看見神答應他們所禱告的事件，這是不可能解釋為碰巧的。

在第□章有關別的宗教那段，討論到幾種超自然的經驗，那不只是基督教獨有的，其他宗教的神也有超自然的能力。但耶穌的權勢是最高的，基督徒不必怕這些靈，必能脫離牠們的轄制，別的靈必要聽從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和寶血所命令牠們的事情。

各種超然的經歷，使基督徒信靠神對他們的愛及照顧，滿有心靈的喜樂平安，其影響是獨特的。其中的基本信念是，神有美好的計劃，而且正在完成這計劃。有一天所有的問題都將解決，我們將明白神所引起的以及所認可的事件的用意。基督徒不是沒有困難，但會在困難中有超乎這世界的安慰和勇氣（可溫習第肆章 IV 所討論的邪惡和苦難）。

許多人認為成為基督徒就會有許多限制，不幸的是很多基督徒似乎也這麼想！「基督徒為什麼不能喝酒、跳舞、抽煙？某些電影和電視節目哪裡錯了？那些誘惑，不是很難抗拒嗎？如果為了好玩，你們會做什麼？似乎好玩的都是非法的、不道德的、會發胖的或是引起蛀牙的。」

這些問題顯示出一種根本的誤會，基督徒並沒有受限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6:12; 10:23 說，對他而言凡事都可行，但不是都有益處，而他也不會受任何事控制。「為什麼不行？」是問錯了問題，正確的問題是：「為什麼？」當你選擇先做那些最好的事情時，你做這些的時間就不夠了，根本無需問「為什麼不？」，何況對這些「為什麼不？」也沒有任何興趣。做那些最有益處的事情，實在太好玩太享受了，以致其它的事只顯得無聊和浪費時間而已。

聖經沒提到抽煙，幸好那時還沒抽煙這回事。聖經肯定是接受適量的飲酒，雖然當時還不會使用蒸餾法來造酒。聖經所禁止的是被任何東西掌控（除了神以外）的事，包

括醉酒。抽煙也會控制人，他們很想戒，卻戒不了，。在現代社會，煙酒幾乎總是在基督徒無法加入的地方，用基督徒無法加入的方式被取笑，而且還稱為一種生活方式。雖然煙酒對我們的情緒有鎮定或刺激的作用，但基督徒不需要這種平安或快樂。更何況抽煙和酗酒肯定會危害我們的身體。基督徒的身體屬於神，我們無權傷害神的產業。同時，聖靈住在基督徒裡面，朝祂臉上吐煙或倒酒，是很沒禮貌的事！如果身體真有問題，接受治療是最好的方法。

抗拒誘惑的秘訣，可以簡單地說：「將好處減到最少，將不良後果擴到最大」（我從比爾高達聽來的）。一個行動，如果好處似乎比不良後果來得多，就容易有吸引力。如果我們清楚的看見某行動的好處是多麼的微少，而令人不快樂的後果又是何其多、何其久，那行動也就不再成為誘惑了。撒但是最佳推銷員，數千年來，牠已經非常成功地推銷了一種完全帶有毀滅性的產品。

快樂並不能藉著尋找而得到。當基督徒剛信主時，有些問題可能馬上解決了，但並不都會因此被挪走，反而還帶來新的問題，也許比以前還多（溫習第□章 III）。但他們不論怎樣都有平安和快樂，他們不尋求自己的快樂，而是尋求神和他人的快樂，當他們這麼做時，就找到了自己的快樂，或者說，快樂找到了他們。當然，他們之所以尋找神和他人的快樂的原因之一是，他們相信到頭來也是為了自己的好處。然而，是真有那種對神對人真正的愛，絕不是變相的自私，這樣的真愛，並不為自己求立即的回報，甚至也不求長遠的回報。我們覺得能這樣愛別人，為什麼不能就這樣去愛神呢？祂是最值得我們這樣去愛的。動機總是複雜的，我們也許不可能瞭解我們自己的動機，我們得小心那些顯然有錯的動機，甚至要小心，不要陷入永無休止的自我分析，那會破壞我們內心的平安和快樂。

當然有任何一種人生觀和價值體系，總比沒有好，但問題是有很多體系，哪一個最能夠滿足我們內心的所有需要，也能提供這體系的根據呢？也就是說，哪一個體系是真的？我們為甚麼有這些心理的需要？為甚麼要信任這個上帝而不信別的神呢？祂說祂創造了你，愛你，也是唯一萬能的真神，也用為了救你而死也復活這方式來證明祂的愛和大能，有別的神敢這麼說嗎？

V 結論

從這四個關於神的主題加以探討之後，唯一簡單、合理和一致的解釋就是：神存在，而且正如聖經所描繪，這就是本章的結論。對此事實唯一合理的反應是去信靠祂並順從祂，把握機會成為祂兒女，從今日直到永遠。我希望這本書能幫助你更瞭解自己、聖經和神。

如果你是基督徒，我希望這本書能幫助你瞭解聖經的教訓，以及為何我們相信聖經。然後，當別人問你信什麼、為什麼信時，你能回答得更妥當，更確信。

如果你還不是基督徒，我希望這本書能幫助你更瞭解聖經和基督教，最要緊的，是瞭解聖經所說的那位神。我希望幫助你跨越那些曾使你難以相信的障礙，使你開始和耶穌基督建立你自己和祂的個人關係。這就是我來台灣以及學中文的目標。

第柒章 一位基督徒物理老師對宇宙奧秘的個人見解

在這一章，我並不嘗試證明任何事，我要從我是個基督徒說起。我相信有神，而宇宙是祂的創造，我之所以相信的理由，請見第陸章，此處我要說的是這信仰對我個人的意義。

如果你有位藝術家朋友，你欣賞他（或她）的作品，是有別於其他不認識的人的。藉著欣賞他的藝術作品，你對他有了另一層面的認識。如果你有寫書的朋友，也是這樣。對我而言，研究創造物和認識造物主，就是這樣。欣賞一方，讓我更能更加欣賞另一方。我以十分特別的方式享受自然，因為我知道神造大自然，藉之來顯明祂的榮耀，並讓我們去享受。也因為觀看祂所造的，讓我更尊敬、更瞭解祂。

□ 美麗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篇 19:1）

自然界的美是數不清的，神自己特別提到天空。例如夕照很美，但這美並非必要。天空可以晝間白色、夜間黑色，晝夜交替時又呈現灰色，而我們還是可以活下去。天黑時，如果遠離空氣污染和燈光干擾，你會看見滿天星斗展現著它們的美麗，這在一百年前的市區是可以看到的，但如今連在鄉間都很難觀看到。對多數人而言，失去這樣的機會是人生一大損失，我們被困在小小的人造環境裡，忘了這環境有多狹隘。

星光閃爍，一刻也不停地快速變換亮度。星星本身當然沒有改變，只是它的光波被最後幾公里的大氣亂流弄彎了。可惜，很少人去注意到靠近地平線的明亮白星，也在迅速的變化色彩，閃著彩虹的各種色彩。

每種被造物都很美麗。神親手創作的成品和我們的最大不同處在於：拿到放大鏡下觀察時，神的作品是絕對的精巧、美麗，而我們的卻是粗造、醜陋。

生物是神的傑作的另一大展覽，這方面我所知不多。

神為甚麼創造美？祂一定是自己樂在其中，因為浩瀚的宇宙，大部分只有祂看得到，但祂樂於和我們分享。我們所在的藍藍綠綠的地球，是宇宙中最美麗的星球。下次當你享受黃昏時，請把它當做從神來的禮物。

從神來的禮物，表明祂愛我們，把我們當做祂的孩子。然而，最能證明祂愛的，莫過於祂讓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死，並且復活，救我們脫離罪惡（約翰壹書 4：10）。

你接受祂的愛了嗎？你是不是祂的孩子？你有很多不滿？你常說：「這不應該發生在我身上，神一點都不愛我。」真的嗎？

□ 複雜

約伯記 38 章，神自己挑選星辰和氣候來顯明自己的偉大，所以，這不僅是我個人以為是重要例子而已！

地球的氣候十分複雜。在研究所攻讀大氣物理的那五年，我學到了一件重要的事：我們根本沒有真正瞭解氣候。氣候至少是由七、八項重要現象之間的微妙平衡來掌控的，只要其

中一項或多項現象有些微的變動，就會破壞平衡，造成巨大的改變。當我們設計一個複雜的新系統，只能預估它將怎樣運作，一旦啟動之後，就必須常常加以調整，直到它照我們的希望去運作。然而，神設計了這個複雜又息息相關的世界，啟動之後就正確地運作，如同被造時所計畫的。

我在研究所曾修一年專門研究雨滴是怎麼形成的的課！那是個十分複雜的過程，有好多個步驟，沒有電腦是沒辦法透徹瞭解的。就目前所知，地球是太陽系裡（也許是全宇宙）唯一有液態雨滴在氣態大氣層落下來的地方。另一個可能的地方是土星的衛星 Titan，但是，如果在那裡「下雨」，將會是「下沼氣」（甲烷），而且那裡的溫度非常寒冷。

我也修過一學期的大氣電學，主要是閃電。最後的結論是：我們不知道雲是怎麼生出電的。那是 70 年代的事，現在的科學家雖有較多的把握，但還是不能確知發電的過程是怎麼一回事。

有關複雜性的例子是數之不盡的。天體的運行是同時不同方向進行的，卻是那麼井井有條。然而，宇宙中最複雜的系統，要算生物了。

這一切的複雜顯出神的智慧。如果祂能夠創造並管理宇宙的一切複雜，祂當然也可以管理我們的問題（羅馬書 8:28）。但是我們卻以為祂不注意我們，以致常常憂慮抱怨，想要自己來管理每件事。我們違背祂的命令，以為祂不瞭解我們的特殊處境。你信任祂嗎？

□ 能力

「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記 1:1）

宇宙有許多和能力有關的例子。物體的運動代表運動能量，地球就以每秒 30 公里的速度繞著太陽轉，太陽以每秒 250 公里的速度繞著銀河中心轉等等。

但更大的能量是愛因斯坦的著名方程式 $E = mc^2$ 所代表的。它意味著物質的存在代表能量，而且是很多很大的能量。60 年代，全美國一年的電力消耗量等於 20 公斤的能量，而全美國所有消耗能量的總和是 200 公斤，所以我們每個人都可供全美國數年電力之用，如果我們願為此損軀的話！當然，現在還不知道有甚麼方法能將質量完全轉換成能量。所有的化學反應，甚是核子反應，只是將燃料的一小部分轉換成能量，其餘大部分都浪費掉了。

太陽每秒釋出的能量相當於 4,000,000,000 公斤的物質轉換成陽光。宇宙中充滿無以數計的星辰，有些遠比太陽還亮很多。這是何等大的能力！

神並沒有能源危機，祂永不疲倦！宇宙中每樣東西都蘊含了驚人的能量，但聖經只用第一句話帶過：「起初神創造天地」。聖經多次提醒我們，祂是「創造天地之神」。

但最能展現神能力的不是這些。新約作者表達神能力之偉大，所用的例子是耶穌的復活，以及祂改變我們的能力。

我們真相信祂能救我們、改變我們？或者我們只是自暴自棄？「這就是我，我沒辦法改變。」其實我們真正的意思（但沒大聲說出來）是：「神沒辦法改變我。」

□ 浩瀚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詩篇 8:3, 4)

這詩篇的作者是大衛，他以三千年前對浩瀚天空的認識來表達神對人的關顧，而他全然不知我們現在所知的天有多大。讓我用一些數字來解釋。

地球的直徑是 13,000 公里，我們真能想像這麼大的球體嗎？我們通常只能看到極小的一段，它看起來是扁平的。但是，地球只是浩瀚太空裡的一小顆粒。月球距地球 380,000 公里，光需約一又四分之一秒走完這距離。太空人能夠抵達並登陸月球，是一項很重要的成就，但是，那距離是相當的短。太陽距地球有 150,000,000 公里之遙，陽光需八分鐘才抵達地球。我們瞭解這樣的數字嗎？1,000,000 是多少？1,000,000 秒有多久？大約 11 天。

太陽系最大的星球是木星，離太陽 780,000,000 公里。陽光約需 45 分鐘抵達木星。當你觀看木星，所看到的是 45 分鐘前（加減八分鐘或更少）的樣子。如果一艘太空船在木星飛，地球上的科學家不是用遙控操作，而是數週前傳送程式到完全自動化的電腦。科學家們所接收的訊號是太空船 45 分鐘前發出的，如果有錯誤，他們得 45 分鐘後才知道；如果他們能立刻解決問題，並傳送訊號去修正，得再等 45 分鐘才到得了那艘太空船。最遠的冥王星距離 5,900,000,000 公里，陽光要六小時才到了那兒。1,000,000,000 秒有多久？大約 31 年。

我們還在太陽系，而公里已是很不方便的距離單位，我們需要更大的單位。太陽系之外，天文學家使用一種較方便的單位 – 光年，就是光線走一年的距離，每秒 300,000 公里。一光年比 10,000,000,000,000 公里短一點。

最近的一顆星叫做 Alpha Centauri (南門二)，離我們 4.2 光年，它是我們的隔壁鄰居，而我們看到的星光卻走了四年半。肉眼所能看到的星星，大多在 10 到 1000 光年之遠，而且只有那些最亮的才能被看到。當我們仰望天空，我們看到的是歷史，是幾十年或幾百年前的星星。

橫過天際的朦朧光帶稱為銀河，是由數百萬顆星匯集而成，這些星星小到無法一顆顆的看見。它們形成一個龐大的星系，叫做銀河系。這條天上的帶子之所以明亮，是因為銀河是扁平的，像個盤子。朦朧的光，是我們看到盤子的平面部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最多數量的星星。銀河沒有清楚的邊緣，但我們約略估計，它的直徑約 100,000 光年。我們離銀河中心大約是 30,000 光年。

在秋天的夜空，離銀河不遠處有一條短短的光。這是 M31，仙女座銀河，是我們這銀河外最靠近我們的大銀河，也就是我們的隔壁銀河。而所看到的星光，已走了 2,500,000 年。

大型的天文望遠鏡可以看見數不清的銀河，散佈在整個宇宙，最遠的銀河在 10,000,000,000 光年以外。

我們不能理解 1,000,000,000，更無法理解 1 光年。但是，神所創造的宇宙，其大小是 1,000,000,000 光年的好多倍。

銀河只是宇宙的一小部分。如果我們做一個銀河模型，直徑 5000 公里，差不多是中國大陸的大小。在這模型裡，太陽系有多大？冥王星的軌道直徑約 2 公分，太陽系和銀河相比，就像一枚郵票和中國大陸相比。地球的軌道約是它的四十分之一，在我們的模型裡，只有半公釐。地球模型小到用顯微鏡都看不到，而你我是這地球中的一粒微塵。

我們今生很在乎的事，很努力去做的事，其實是十分微不足道的！生命中真正有價值的是甚麼？只有神的計畫和宇宙一樣大。祂希望我們成為祂計畫的一部份，如果我們願意的話。你願意嗎？別錯過機會！

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宇宙的浩瀚顯出神看我們有多重要。祂創造了整個宇宙，因此地球得以形成，而且，祂塑造了地球，因此我們可以住在其中，我們是宇宙存在的目的。

□ 年齡

「耶和華啊，求你叫我曉得我身之終我的壽數幾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各人最穩妥的時候，真是全然虛幻」。（詩篇 39:4, 5）

我們花十二到十六年（甚至更多）來受教育，我們從師長和書本學到的資訊，差不多不到一百年（歷史課除外），在這段期間，樹木成長。

耶穌基督的時代距今已有 2000 年。在這段期間，許多國家興衰，江河改道。地球軸線在太空行進了 15 度，而有幾顆星在天上移動到可見的程度。大衛在三千年前寫下詩篇 39 篇。中國、歐洲和埃及的有紀錄歷史，涵蓋五千年之久。自從神造了亞當夏娃以來，約有一萬年。

台灣島有海拔四千公尺的山，是地球最年輕的地理區之一，約 2,000,000 歲。在這期間，山河有很大的改變，天空星球的運行也完全改變。原先靠近我們的星球，如今已經移到視線之外，而另有不同的星球進入我們的視線。

不到 500,000,000 年前，地球的五大洲由一大塊陸地開始分裂，漂流成現在的位置。在這期間，許多山嶽升高，又被沖刷掉。

太陽系是在不到 5,000,000,000 年前形成的。太陽中心的氫已經消耗了大約一半，所以，太陽大約可以再維持另一個 5,000,000,000 年。在那之後，太陽會很快的變成一個巨星（只需幾個 100,000,000 年！），膨脹到接近地球軌道的大小，將把地球完全蒸發掉。最後，萎縮成地球大小的白矮星，再花好多個 1,000,000,000 年慢慢冷卻，同時亮度也逐漸減弱。

宇宙是從大爆炸開始的，大約是 13,700,000,000 年前。

大衛在詩篇 39 篇說，我們的年日窄如手掌，如虛幻，像冬晨呼出的氣瞬間蒸發，當時

他並不知道宇宙到底有多古老。如果我們一生平均 70 歲，和 13,700,000,000 年如何相比？我們此生可有甚麼事是真正重要？

然而，從另一個觀點看，宇宙的高齡顯示出我們在神眼中有多重要。祂花了 13,700,000,000 年預備，讓我們這只有數千年歷史的人類居住。事實上，聖經說，祂早已看到每個人，所以，你甚至可以說祂為了你短短 70 年左右的人生，花了這麼長的時間來準備。如果你的一生對神是這麼重要，小心別浪費掉了。

我們的生命是短促的，聖經卻說我們的靈魂是永恆的，我們會比太陽、比宇宙都長久。重要的是甚麼對我們的靈性光景有影響。1,000,000,000 年後，你會在哪？你現在所擁有的，到時還留下甚麼？只有你為神所做的會留下來。你曾為神做過甚麼嗎？屆時你會與神同在嗎？你是否已經為永恆作好了準備？

神並不只是宇宙存在時才存在，祂是超越時間的，祂創造了時間。時間和空間、物質一樣，是一種被造物，同是大爆炸時被造的。問「大爆炸以前」這類的問題，是沒有意義的。那是創世記 1:1 的「起初」，那裡並沒有「以前」這回事。

以上是一位基督徒物理老師的一些想法，其中有沒有任何一個想法改變了你的人生觀呢？